

股票简称：无锡振华

股票代码：605319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问询函的要求，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公司”或“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方证券”）、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天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国浩律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和简称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各项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在本回复报告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3
问题 2.关于融资规模和效益测算	21
问题 3.关于业务及经营情况	41
问题 4.其他	149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预计新增产能为年产 50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该项目涉及新增用地，相关环评和能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2023 年度、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7.59%、50.18%。

请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新增用地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障碍及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具体内容、型号、功能、应用领域，在原材料、设备、技术、工艺、销售方式和渠道、下游客户等与现有业务或产品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属于现有成熟业务；（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涉及定点或采购意向情况，是否已通过客户验证或测试环节，后续供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结合公司现有不同区域销售情况、下游客户配套产能情况、同行业可比投资项目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4）公司现有冲压零部件业务产能利用率下滑原因，相关负面因素是否将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结合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整体新增产能规划、在手订单或定点情况、燃油车和新能源车销售趋势影响等，进一步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5）本次募投项目环评、能评手续办理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对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

公司对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

7、项目报批事项及土地情况

(1)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所需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证载信息，证书编号为冀（2024）廊坊开发生动产权第 0008376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坐落为廊坊开发区纬四道南、经八路西，面积为 80,000.11 m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74 年 10 月 7 日止。”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具体内容、型号、功能、应用领域，在原材料、设备、技术、工艺、销售方式和渠道、下游客户等与现有业务或产品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属于现有成熟业务

(一)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具体内容、型号、功能、应用领域

本次募投项目“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拟生产产品为构成汽车车身的冲压件及焊接总成，具体包括前围下总成、前（后）围总成、前侧围加强板总成、后侧围总成、冷却模块横梁总成、前上纵梁外板总成、前副车架支架、前门内板窗台加强板总成、后地板面板总成、前顶横梁下板总成、后轮罩总成等，具体产品因车型设计不同而存在差异。车身件是构成汽车骨架的主要部件，包括车顶、纵梁、横梁、立柱、底板等，这些部件组成了车辆的基本框架，类似于汽车的“骨骼”支撑着整个车身，主要有结构支撑、外观成型、安全防护等功能。

(二) 在原材料、设备、技术、工艺、销售方式和渠道、下游客户等与现有业务或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公司持续深耕于汽车零部件领域，主营业务包括冲压零部件业务、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模具业务和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06,120.18 万元、118,210.06 万元、127,215.08 万元及 60,551.00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6.18%、66.89%、59.31%及 57.35%，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本次募投项目“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投向冲压零部件业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领域和内容保持一致。新增产能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产品开展，系对京津冀地区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近地

化配套产能扩充。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冲压零部件业务在原材料、设备、技术、工艺、销售方式和渠道、下游客户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如下：

1、原材料、设备

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冲压零部件业务的原材料均为钢材、铝材，设备均为冲压设备（压力机等）、焊接设备，在原材料、设备方面不存在差异。

2、技术、工艺

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冲压零部件业务均依托从前期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模具研发、到后期的冲压及焊接技术工艺的完整技术体系，配合客户的整车开发需求，依据客户的具体项目要求，综合运用现有生产工艺，通过冲压、焊接等工序形成相应的产品。除具体零部件产品因高度定制化特点，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要不同的工装、夹具、模具及设备外，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冲压零部件业务在技术、工艺方面不存在差异。

3、销售方式和渠道、下游客户

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冲压零部件业务均通过直销的方式，直接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产品供应通常采用“一品一点”的配套模式，公司取得定点文件后，与客户签订产品开发和供货协议，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主要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不存在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冲压零部件业务在下游客户联系区别如下：

项目	现有冲压零部件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
下游客户	主要配套供应华东、华中区域客户，上汽乘用车、特斯拉、理想汽车、上汽大通、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现有廊坊基地配套客户为小米汽车。	主要配套京津冀地区客户，包括小米汽车等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对京津冀地区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近地化配套产能扩充，建成后的生产经营方式与公司现有冲压零部件业务不存在差异，仅是遵循整车制造商的供货半径原则以及满足京津冀客户需求进行的扩产，不涉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三）是否属于现有成熟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属于公司现有成熟业务，是对京津冀地区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近地化配套产能进行扩充，在原材料、设备、技术、工艺、销售方式和渠道方面与现有业务不存在差异，采购、生产、新品开发与销售模式与现有业务相同。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涉及定点或采购意向情况，是否已通过客户验证或测试环节，后续供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涉及定点或采购意向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已取得小米汽车车身件焊接总成项目定点资格。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自建设至完全达产尚需一定年限，公司将积极获取新项目定点以进一步满足本次新增产能的消化。除已定点业务外，公司正在拓展京津冀区域其他客户。京津冀是我国重要的汽车产业集聚区，拥有庞大的汽车产业配套需求和集中的客户群体，包括理想汽车、长城汽车、小米汽车、北汽集团、北京奔驰等主流整车制造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客户需求保障。

（二）是否已通过客户验证或测试环节，后续供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 SU7 车型产品已进入正式量产阶段，新项目正处于测试验证环节。小米汽车定点文件项目中所涉及的原材料、设备、技术、工艺等均与公司现有冲压零部件业务不存在差异，不涉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属于成熟业务，因此通过后续 PPAP 流程不存在生产工艺和技术等方面的障碍。

综上所述，小米汽车已上市车型已通过客户验证或测试环节，新项目正在正常推进，预计通过后续验证测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后续供货不存在不确定性。

四、结合公司现有不同区域销售情况、下游客户配套产能情况、同行业可比投资项目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

(一) 公司现有不同区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05,310.46	99.74%	214,039.01	99.78%	176,336.62	99.78%	160,265.18	99.94%
境外	274.96	0.26%	468.48	0.22%	395.36	0.22%	90.39	0.06%
合计	105,585.42	100.00%	214,507.48	100.00%	176,731.98	100.00%	160,355.58	100.00%

境内销售中，报告期内各地区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66,652.01	63.29%	144,714.88	67.61%	127,278.21	72.18%	111,414.07	69.52%
华中	32,607.26	30.96%	66,909.95	31.26%	47,316.11	26.83%	47,400.14	29.58%
华北	4,946.98	4.70%	140.73	0.07%	0.04	0.00%	-	-
东北	262.36	0.25%	639.90	0.30%	712.11	0.40%	612.31	0.38%
华南	585.29	0.56%	1,013.84	0.47%	751.80	0.43%	662.35	0.41%
西南	123.58	0.12%	366.59	0.17%	278.34	0.16%	176.31	0.11%
西北	132.98	0.13%	253.11	0.12%	-	-	-	-
合计	105,310.46	100.00%	214,039.00	100.00%	176,336.61	100.00%	160,265.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市场集中于华东和华中地区，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以及分拼总成等业务需要与下游整车制造商生产基地所在地进行就近配套，公司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区域与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地相匹配。2024年上半年，公司华北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区域销售占比显著提升，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廊坊全京申向小米汽车供应零部件，使得华北地区销售金额快速提升。

随着小米汽车的产能扩张和现有车型持续热销，公司在华北地区的销售将持续快速增长，未来还将有更多的新车型推出。但目前廊坊基地通过租赁厂房开展生产经营，受到场地限制，规模较小且无法设置冲压生产线，难以匹配下游客户

产能需求，也不能满足整车制造商对产品供货及时性和物流成本的要求，不利于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业务拓展。因此，公司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充区域配套能力。

（二）下游客户配套产能情况

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体积、重量相对较大，基于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服务效率等因素的考虑，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往往在整车厂商周边建立生产基地，与下游整车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从而能够与下游整车厂形成更加紧密的合作及依存关系；同时围绕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布局制造基地，具备稳定的产能配套能力，是获取下游整车制造商客户新车型定点项目的重要前提条件。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据自身发展情况及下游客户发展战略，实施稳妥的生产基地战略布局，陆续建立了江苏无锡、上海临港、河南郑州、湖北武汉、福建宁德及河北廊坊六个生产基地，分别配套华东、华中以及华北等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公司主要产品的现有产能分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	区域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要客户
冲压零部件(万次)	无锡振华(本部)	江苏无锡	6,265.97	12,107.79	19,309.38	22,258.37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特斯拉、理想汽车、上海通程、上海同舟等、小米汽车
	武汉恒升祥	湖北武汉	1,205.00	2,410.00	2,410.00	2,835.46	神龙汽车、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
	无锡亿美嘉	江苏无锡	3,883.13	7,766.26	13,384.83	6,900.95	爱德夏、上海奥林、常州瑞高等
分拼总成件(万次)	郑州君润	河南郑州	76,240.49	152,480.97	147,143.71	129,022.36	上汽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宁德振德	福建宁德	58,831.48	117,662.96	99,560.96	57,333.94	上汽乘用车宁德分公司
	上海恒伸祥	上海	20,151.16	28,386.97	16,479.61	9,421.76	特斯拉、上汽集团
	廊坊全京申	河北廊坊	4,908.85	-	-	-	小米汽车
精密电镀件(万件)	无锡开祥	江苏无锡	7,725.00	15,450.00	15,798.00	15,798.00	联合电子、无锡威孚、海瑞恩

注 1：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公司采用冲压冲次数和焊接焊点数量来反映冲压零部件产品及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产能情况。

注 2：冲压零部件生产线一般可以根据不同的工装模具生产出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产品。由于运输成本的考虑，冲压生产基地一般只能辐射周边客户，因此无法统计某一特定客户的

配套产能情况。

注3：分拼总成业务中郑州君润和宁德振德的分拼总成生产线分别为上汽乘用车郑州工厂和宁德工厂提供专用服务，实行专厂专线的生产模式。因此，理论焊接次数即为其对应客户的配套产能。上海恒伸祥、廊坊全京申报告期内仅布置焊接产线，因此产能按焊点统计。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配套京津冀区域（即华北区域）客户，已取得小米汽车车身件焊接总成项目的定点资格。目前公司廊坊基地无法匹配下游客户产能需求，也不能满足整车制造商对产品供货及时性和物流成本的要求，因此公司拟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充区域配套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完成京津冀区域的自有产能布局，公司为京津冀区域重要整车制造商的产能配套能力及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同时运输成本的下降将有利于公司提供有竞争力的项目报价。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对公司进一步完善京津冀产能布局以及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华达科技（603358.SH）、金鸿顺（603922.SH）、常青股份（603768.SH）、多利科技（001311.SZ）、英利汽车（601279.SH），近年来上述公司产能总体呈上升趋势，部分公司积极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再融资募集资金扩张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新增产能		新增产能单位
多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60,148.78	49,114.33	冲压件	2,300	万件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二期	51,455.20	38,362.15	汽车冲压件	1,320	万件
				焊接件	10	万台（套）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30,617.79	24,938.55	电池托盘	20	万套
				冲压件	1,560	万件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3,325.88	36,601.66	车身及底盘零部件	1,200	万件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23,898.17	23,652.01	冲压件	1,600	万件	
英利汽车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17,652.39	17,652.39	汽车冲压模具及相关夹具、检具	830	套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35,883.06	35,883.06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5	万件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新增产能		新增产能单位
象发行股票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09.29	25,209.29	挤出型材和汽车零部件	2,391	万件
常青股份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31,400.00	新能源汽车底盘压铸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	20	万件
无锡振华本次发行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	64,834.00	42,000.00	汽车零部件	50	万套

注：由于行业内各公司在产品尺寸、生产工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可比募投项目的产能计算口径也存在差异。

近年来，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实施产能扩张计划。募集资金在新增产能项目中的投资比重显著，反映出利用外部资本加速生产规模扩展已成为行业内的常见实践。因此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完成京津冀自有产能布局，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符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主要是公司基于整体行业市场趋势、下游整车厂客户的未来生产需求、公司当前已有及在建项目产能进行合理规划后确定，有利于公司完善在京津冀区域的自有产能布局，提升公司对京津冀区域重要整车制造商近地化配套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核心竞争力及运营效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公司现有冲压零部件业务产能利用率下滑原因，相关负面因素是否将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结合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整体新增产能规划、在手订单或定点情况、燃油车和新能源车销售趋势影响等，进一步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一）公司现有冲压零部件业务产能利用率下滑原因，相关负面因素是否将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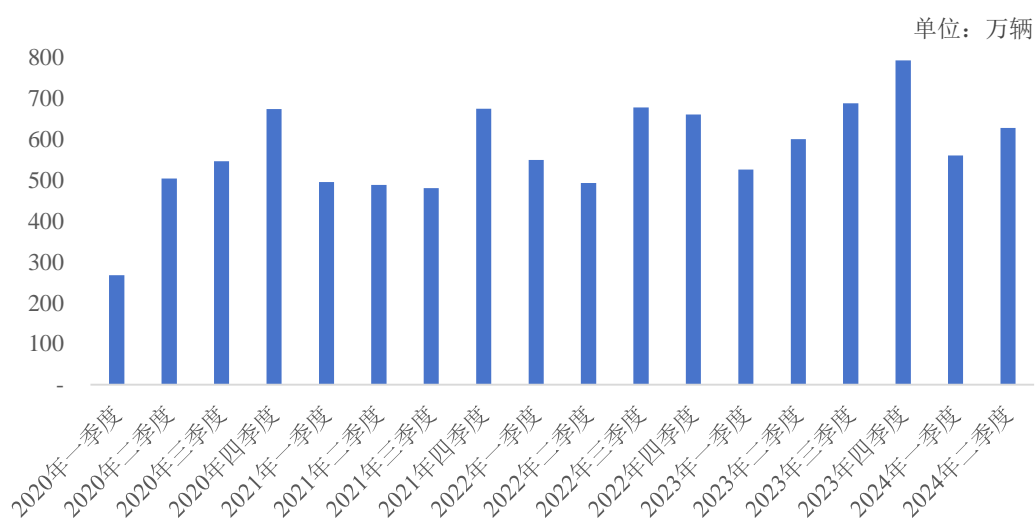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2024 年 1-6 月，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的产能利用率相较于 2023 年度出现下滑，由 2023 年度的 67.59% 下降到 2024 年上半年的 50.18%。公司现有冲压零部件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冲压零部件产能利用率	50.18%	67.59%	49.45%	52.33%

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的特点，公司采用生产中的实际冲压次数作为反映冲压零部件产品产能利用情况的指标。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设备更新改造升级，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产品线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实际产能分配向自动化冲压设备切换，自动化程度较低的老旧设备因利用率较低将逐步淘汰，在转换过程中存在新老设备并存的情况，从而使得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产能利用率统计数据较低。

1、公司 2024 年 1-6 月冲压零部件业务产能利用率下滑原因

一般而言，由于上半年传统节假日较为集中以及整车厂商销售淡季等因素影响，整车厂商上半年产量会明显低于下半年，从而对上游零部件制造商产生连锁反应，使得汽车零部件厂商的生产线产能利用率降低。2020 年至今我国乘用车产量分季度列示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亦符合上述季节性波动模式，具体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多利科技	82,605.65	21.11%	90,788.89	23.20%	101,211.09	25.87%	116,648.29	29.81%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英利汽车	116,454.18	21.90%	136,787.36	25.72%	137,055.10	25.77%	141,516.67	26.61%
常青股份	78,755.53	24.24%	74,813.51	23.03%	79,454.25	24.46%	91,863.27	28.28%
华达科技	107,103.40	19.95%	128,897.08	24.01%	126,811.90	23.62%	174,076.43	32.42%
金鸿顺	8,057.69	17.07%	9,872.62	20.91%	11,134.18	23.58%	18,149.15	38.44%
平均值	-	20.85%	-	23.37%	-	24.66%	-	31.11%
无锡振华	42,282.42	18.25%	54,601.16	23.57%	64,710.13	27.93%	70,104.66	30.26%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下半年的营业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其中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与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趋势一致。

综上，受下游整车厂商产量的季节性波动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上半年产销量会低于下半年，下半年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较上半年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为避免行业季节性波动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更准确反映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冲压零部件产能利用率	50.18%	49.42%

如上表所示，2024 年上半年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产能利用率保持稳定且略有上升，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

2、相关负面因素是否将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

公司 2024 年 1-6 月冲压零部件业务的产能利用率相较于 2023 年全年出现下滑，主要是下游客户产销量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 2024 年 1-6 月冲压零部件业务的综合产能利用率同比保持稳定且略有上升，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的目标客户为包括小米汽车在内的京津冀地区整车制造商，不会受到上述负面因素的影响。

(二) 结合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整体新增产能规划、在手订单或定点情况、燃油车和新能源车销售趋势影响等，进一步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系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基地，新增冲压及焊接产能旨在提升公司在京津冀区域的市场需求响应能力和订单交付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小米汽车等重点客户的就近配套能力，且有助于公司在重点区域占据市场份额并开拓新的业务机会，完善公司产能的战略布局，增强盈利能力。

1、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为满足汽车制造 JIT（Just In Time，准时制生产方式）的主流生产管理模式的配套需求，配套整车产能，与整车产能分布相适应的就近定点配套模式成为零部件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公司不断完善布局生产制造基地以满足近地化供应，有效实现了不同客户的要求，并保证了产品质量和及时交货，公司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了多个生产基地，现有产能均服务于配套的区域下游客户。公司现有产能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之“四、（二）下游客户配套产能情况”。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冲压零部件	50.18%	67.59%	49.45%	52.33%
分拼总成件	52.26%	79.53%	58.27%	67.88%
精密电镀件	79.71%	64.72%	53.11%	46.03%

2、整体新增产能规划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新增产能规划主要包括“上海临港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和“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概况	新增产能	配套客户
1	上海临港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上海临港	通过新建厂房并购置机器设备的方式新建自动化冲压及焊接生产线	40 万台套汽车焊接零部件和 2,000 万件汽车冲压零部件	上汽集团、特斯拉等上海区域客户
2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	河北廊坊	新建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	50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	小米汽车等京津冀区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概况	新增产能	配套客户
			自动化冲压、焊接及检测设备		客户

上海临港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在上海临港区设立了自动化冲压及焊接生产线，新增产能包括 40 万台套汽车焊接零部件和 2,000 万件汽车冲压零部件，主要配套上汽集团、特斯拉等上海区域客户；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 50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产能，主要配套小米汽车等京津冀区域客户。

3、本次募投项目供应定点和采购意向的情况

本次募投新增产能已取得小米汽车的供应定点资格，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之“三、（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涉及定点或采购意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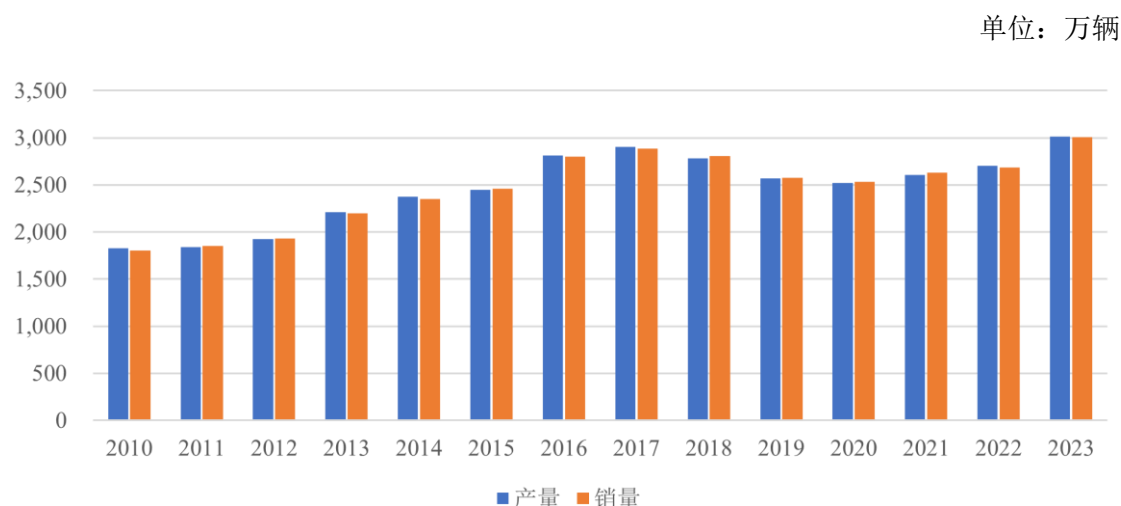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成功实施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销售收入 7.5 亿元。根据公司已取得的下游客户意向订单，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2025-2027 年）产品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3.67 亿元、5.37 亿元和 5.80 亿元，占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87%、71.60% 和 77.38%，覆盖比例较高，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自建设至完全达产尚需一定年限，公司将积极获取新项目定点以进一步满足本次新增产能的消化。除小米汽车定点车型外，公司正在拓展京津冀区域其他客户。京津冀是我国重要的汽车产业集聚区，拥有庞大的汽车产业配套需求和集中的客户群体，包括理想汽车、长城汽车、小米汽车、北汽集团、北京奔驰等主流整车制造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客户需求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全面提升为京津冀整车制造商提供冲压零部件配套的产能需求、服务能力、响应速度，并将最大程度节约运输成本进而增强公司的产品报价优势，与京津冀整车制造商洽谈新定点项目的综合竞争力大幅增强，为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扩张的产能消化具有较高的确定性。

4、燃油车和新能源车销售趋势

（1）我国汽车行业总体呈增长态势，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

作为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汽车工业总体呈增长态势，产销量分别从2010年的1,826万辆和1,806万辆，增长到2023年的3,016万辆和3,009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93%及4.01%。中国汽车产销量（2010年至2023年）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由于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交通拥堵及停车难、部分大城市实施限购以及共享用车模式的兴起等一系列因素，导致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增速曾出现下滑。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带动以及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拉动下，2021年起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开始呈现复苏增长态势。2023年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分别为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

（2）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双重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

作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主要方向，新能源汽车也是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消费者认可度普遍提升以及基础设施配套日益完善等因素，新能源汽车在近几年实现了高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也在逐渐提高。2023年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58.70万辆和949.5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0%和37.90%，连续9年位居全球第一，全年渗透率同比提升至31.6%；2024年1-6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492.90万辆和494.40万辆，同比分别增

长达 30.10% 和 32%。未来新能源汽车将成为国内乃至全球汽车市场增长的主引擎。

（3）伴随汽车市场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发挥着工业经济稳增长的“压舱石”作用。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刚性需求的存在仍将促使汽车保有量稳步提升，我国汽车行业仍具有长足的发展空间，汽车新能源化的格局也将日益完善。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也将带动包括汽车零部件在内的汽车产业链景气度。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国汽车保有量为 4.40 亿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2,472 万辆，占全国汽车保有量比重为 5.62%，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同时，伴随着《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等新政对汽车产业持续的政策发力支持，新车置换需求将进一步得到释放，有望获得百万级乘用车增量，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也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新能源车的冲压零部件主要需求集中于汽车车身结构件、动力电池结构件以及充电桩机箱结构件等，其中在汽车车身结构件方面，新能源车与传统燃油车没有太大差异，但由于新能源车的三电系统将导致整车重量增加，因此缓释三电系统带来的重量增加，尽可能提升电池续航里程，新能源车制造商积极践行车身轻量化等战略，对冲压过程中的原材料有所差异，由传统钢板冲压部分替换为铝合金或者高强钢冲压件，但冲压工艺以及对于冲压零部件的需求没有重大差异。

新能源车销量以及渗透率的快速提升，带动了国内汽车销量的回升以及国产品牌的崛起，而本土冲压零部件供应商无论从研发水平、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就近配套、服务响应以及供货价格等方面相比外资供应商均具备优势，国产自主品牌的崛起为本土冲压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市场，优化公司客户结构，紧跟国际及国内新能源整车制造商，对特斯拉、理想汽车、小米汽车等整车制造商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与下游整车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本次募投项目“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可同时为新能源车及传统燃油车提供冲压零部件配套服务。目前，公司本

次募投项目获得的项目定点为新能源车型，且公司将持续开拓领先新能源车制造商的冲压零部件业务，同时，针对本次募投项目辐射半径内的大型整车制造商，公司也将努力开拓其销量较好的传统燃油车车型，尽可能提升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的效益。

综上所述，为满足汽车制造 JIT 模式的配套需求，公司拟在京津冀地区扩建生产基地，以支持小米汽车等京津冀区域内的重要整车制造商。京津冀作为重要汽车产业聚集区，区域内有包括小米汽车、理想汽车、长城汽车、北汽集团、北京奔驰等整车制造商，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充足的客户需求保障。鉴于公司已获得多个项目定点合作，现有廊坊基地通过租赁厂房开展生产经营，受到场地限制，规模较小且无法设置冲压生产线，难以匹配下游客户产能需求，也不能满足其对产品供货及时性和物流成本的要求，不利于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业务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近地化配套需求，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完成京津冀区域的自有产能布局，京津冀区域的配套能力大幅提升，同时运输成本的下降将有利于公司提供有竞争力的项目报价，未来获取除已经定点项目外的其他业务的竞争力大幅提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较低的产能消化风险。

六、本次募投项目环评、能评手续办理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应对措施

（一）环评情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本次募投项目“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已取得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廊开审建环〔2024〕29 号）。

（二）能评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聘请专业机构就“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编制节能报告，并积极与主管部门保持沟通，根据相关要求正常履行节能审查手续，预计 2024 年 11 月可以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根据主管部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和招商合作局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通过节能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4条相关核查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不适用收购资产相关核查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不涉及租赁土地的情形，不适用租赁土地相关核查要求。

3、本次募投项目“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系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不适用集体建设用地相关核查要求。

4、本次募投项目“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系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不适用基本农田、农地相关核查要求。

5、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涉及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已就该项目用地于2024年10月8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及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表，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主要区别与联系，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目的及必要性；

2、查阅公司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定点文件，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预计消化情况；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查阅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生产件批准管理规定等文件，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定点或采购意向、定点产品进入量产程序的路程及目前进度情况；

3、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查阅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产能分布情况以及下游配套客户情况；查阅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告资料，了解可比公司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能及扩产安排情况；

4、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冲压零部件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下滑原因、募投项目产品的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市场空间、产能消化情况和公司对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查阅汽车行业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及有关行业数据，了解下游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未来前景，分析募投项目产品的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市场空间；

5、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环评批复等文件；查阅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和招商合作局出具的说明。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4条对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冀（2024）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8376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为构成汽车车身的冲压件及焊接总成，主要有结构支撑、外观成型、安全防护等功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原材料、设备、技术、工艺、销售方式和渠道方面与公司现有冲压零部件业务不存在差异，仅是遵循整车制造商的供货半径原则以及满足京津冀客户需求进行的扩产，不涉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属于公司成熟业务。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小米汽车的供应定点资格，小米汽车已上市车型已通过客户验证或测试环节，新项目正在正常推进，预计通过后续验证测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后续供货不存在不确定性。

3、结合公司现有不同区域销售情况、下游客户配套产能情况、同行业可比投资项目情况等，公司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基地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公司进一步完善京津冀产能布局以及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符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4、结合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整体新增产能规划、在手订单或定点情况、燃油车和新能源车销售趋势影响等因素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较低。

5、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就本次募投项目编制节能报告，根据相关要求正常履行节能审查手续，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和招商合作局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预计通过节能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4条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于2024年10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募投项目用地不涉及租赁土地、不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

问题 2.关于融资规模和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2,000 万元，其中，用于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 4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2.78%。

请发行人说明：（1）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等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建筑面积、建筑单价、设备购置数量、重点设备购置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情况、说明实质上用于补流的规模及其合理性，相关比例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结合公司目前资产负债情况、资金余额、现金流入净额、用途和资金缺口，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4）效益预测中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等关键指标的具体预测过程及依据，与公司现有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相关预测是否审慎、合理，对公司未来业绩及产品结构的具体影响，以及募投项目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等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建筑面积、建筑单价、设备购置数量、重点设备购置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实施地位于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自动化冲压、焊接及检测设备，提升公司在京津冀区域的配套能力。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规模（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63,161.00	97.42%
1	工程费用	55,219.00	85.17%
1.1	建筑工程费	19,239.00	29.67%
1.2	设备购置费	35,980.00	55.50%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规模（万元）	投资比例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02.00	9.41%
3	预备费	1,840.00	2.8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673.00	2.58%
三	合计	64,834.00	100.00%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投资共计 19,239.00 万元，主要建筑场地为生产厂房及办公辅房，建设面积主要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场地需求确定，建设单价主要系根据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综合确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厂房规划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元/m ²)	装修单价 (元/m ²)	建造总价	装修总价	建筑工程费
1	厂房	65,482.12	2,800.00		18,335.00	-	18,335.00
2	办公辅房	2,259.90	3,000.00	1,000.00	678.00	225.99	904.00
合计		65,482.12		1,000.00	19,013.00	225.99	19,239.00

查询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汽车零部件类募投项目的单位建筑造价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类型	募投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元/m ²)
常青股份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17,895.20	37,756.00	4,739.70
英利汽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3,530.00	13,000.00	2,715.38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4,200.00	15,500.00	2,709.68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310.00	27,000.00	2,707.41
万安科技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增年产 50 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	6,082.00	30,408.00	2,000.00
		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	6,257.00	31,285.00	2,000.00
泉峰汽车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23,786.00	83,093.90	2,862.54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19,656.00	80,000.00	2,457.00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	9,089.55	20,199.00	4,500.00

上述同行建筑单价平均为 2,965.75 元/平方米，与本项目预计单价无较大差异，项目预计建筑单价处于合理范围。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共计 35,980.00 万元，包括生产设备购置费 34,980.00 万元及现有廊坊基地设备搬迁费用 1,000.00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购置费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购置费。设备购置的数量主要根据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的需求而确定；设备的价格主要参照同类产品价格，并结合经验综合测算得出。生产设备购置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设备	1	点焊机器人	150	24	3,600
	2	弧焊机器人	15	21	315
	3	搬运机器人	30	20	600
	4	螺柱焊机	25	65	1,625
	5	凸焊机	20	13	260
	6	涂胶	10	100	1,000
	7	空压机	4	40	160
	8	水泵	4	20	80
	9	焊接自动化集成	200	18	3,600
	10	工装	220	11	2,420
	11	纵列式冲压线	1	5,500.00	5,500
	12	纵列式冲压线	1	4,300.00	4,300
	13	多工位压机	1	2,200.00	2,200
	14	纵列式冲压线自动化	2	1,500.00	3,000
	15	多工位自动化	1	1,100.00	1,100
	16	热成型产线	1	5,000.00	5,000
检测设备	1	金相显微镜	1	1	1
	2	拉力试验机	1	10	10
	3	激光扫描仪	1	30	30
环保设备	1	轴流通风机	60	1	60
	2	工业大风扇	100	1.6	160
合计			-	-	34,980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明细

(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共计 6,102.00 万元，包括土地出让金、建设管理其他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土地出让金	5,520.00
2	建设管理其他费	582.00
合计		6,102.00

(2)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共计 1,840.00 万元。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但在项目决策阶段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的预备费系参考制造业通常水平，按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 3% 预估，为 1,840.00 万元。

4、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产初期购买原材料、设备，支付职工工资等。根据企业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的资产周转率，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按照项目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10% 进行测算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1,673.00 万元。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流动资产	21,957.01	34,618.60	43,059.99	43,059.99	43,059.99	43,059.96	43,045.95	42,995.52	42,994.30	42,994.30
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992.44	23,987.91	29,984.88	29,984.88	29,984.88	29,984.88	29,984.88	29,984.88	29,984.88	29,984.88
1.2	预付款项	1,194.30	1,822.01	2,240.54	2,240.54	2,240.54	2,240.53	2,238.10	2,229.36	2,229.15	2,229.15
1.3	其他应收款	76.09	121.74	152.17	152.17	152.17	152.17	152.17	152.17	152.17	152.17
1.4	存货	5,694.18	8,686.95	10,682.40	10,682.40	10,682.40	10,682.37	10,670.79	10,629.11	10,628.10	10,628.10
2	流动负债	14,065.43	21,464.74	26,398.27	26,398.27	26,398.27	26,398.22	26,369.79	26,267.49	26,265.00	26,265.00
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934.75	21,258.64	26,141.89	26,141.89	26,141.89	26,141.83	26,113.49	26,011.48	26,009.00	26,009.00
2.2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90.52	144.83	181.04	181.04	181.04	181.04	181.04	181.04	181.04	181.04
2.3	其他应付款	40.16	61.27	75.35	75.35	75.35	75.35	75.26	74.97	74.96	74.96
3	流动资金需求	7,891.57	13,153.86	16,661.72	16,661.72	16,661.72	16,661.74	16,676.16	16,728.04	16,729.30	16,729.30
4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	7,891.57	5,262.28	3,507.86	0.00	0.00	0.03	14.42	51.88	1.26	0.00
5	项目所需要全部流动资金	16,729.30									
6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672.93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工程费用中建筑面积主要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场地需求而确定，建设单价主要系根据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综合确定，设备的数量主要基于该项目产能规划的需求而确定；设备的价格主要参照同类产品价格，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综合测算得出，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情况、说明实质上用于补流的规模及其合理性，相关比例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及非资本性支出情况，说明实质上用于补流的规模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2,000 万元，其中，用于“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4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总额为 64,834.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规模（万元）	资本性支出金额
一	建设投资	63,161.00	61,321.00
1	工程费用	55,219.00	55,219.00
1.1	建筑工程费	19,239.00	19,239.00
1.2	设备购置费	35,980.00	35,98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02.00	6,102.00
3	预备费	1,840.00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673.00	-
三	合计	64,834.00	61,321.00

本次募投项目“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金额合计 61,321.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2,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弥补；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	资本性支出	42,000.00	80.77%
	非资本性支出	-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9.23%
非资本性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0,000.00	19.23%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合计为 10,000 万元，实质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募投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也快速增长，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006.06 万元、188,075.45 万元和 231,698.3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40%；基于公司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测算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的营业收入。按照 2023 年度销售百分比，计算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和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1,698.37	100.00%	269,698.62	313,931.18	365,418.22
二、经营性流动资产	219,456.29	94.72%	255,448.74	297,344.23	346,110.88
货币资金	21,459.10	9.26%	24,978.55	29,075.22	33,843.77
应收票据	841.28	0.36%	979.26	1,139.86	1,326.81
应收账款	150,684.11	65.03%	175,397.42	204,163.89	237,648.28
应收款项融资	7,138.66	3.08%	8,309.45	9,672.26	11,258.59
预付账款	6,687.99	2.89%	7,784.87	9,061.65	10,547.82
存货	32,645.15	14.09%	37,999.20	44,231.35	51,485.61
三、经营性流动负债	153,292.72	66.16%	178,433.86	207,698.33	241,762.39
应付票据	2,000.00	0.86%	2,328.01	2,709.83	3,154.26
应付账款	148,849.18	64.24%	173,261.55	201,677.72	234,754.36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443.54	1.05%	2,844.30	3,310.78	3,853.78
四、流动资金占用额	66,163.57	28.56%	77,014.88	89,645.90	104,348.48
五、当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10,851.31	12,631.01	14,702.59
六、2024-2026 年流动资金需求总额预测					38,184.91

经测算，2024 年至 2026 年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38,184.91 万元，高于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本次募投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四、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修订之董事会日（2024 年 7 月 24 日），本次募投项目均未投入资金。因此，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目前资产负债情况、资金余额、现金流入净额、用途和资金缺口，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79%、43.85%、52.25% 及 49.90%，主要由于公司上市后随着生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来扩充产能，逐步增加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向银行借款来补充营运资金等，资产负债率呈小幅上升趋势。鉴于公司近年来投资较大，负债上升较快，本次融资旨在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通过再融资方式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整体经营实力。通过本次融资，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从而更好地支持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

发行人综合考虑未来经营计划及发展方向，结合目前自身资金缺口、自有资金能力、负债情况及财务稳健性等因素，最终审慎确定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52,000.00 万元。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在重点区域占据市场份额并开拓新的业务机会，有利于实现公司产能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情况，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公司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起点，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积累，以及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所需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已审议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等计算资金支出项，测算出资金缺口金额为 106,917.48 万元，资金缺口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因此发行人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自身项目建设及营运资本扩张，本次融资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①	21,45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	-
受限制的保证金	③	980.52
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④	-
可自由支配的资金	⑤=①+②-③-④	20,478.58
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⑥	123,376.24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⑦	46,270.10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⑧	38,184.91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⑨	29,325.58
已审议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⑩	144,679.00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⑪=⑦+⑧+⑨+⑩	258,459.59
总体资金缺口	⑫=⑪-⑤-⑥	114,604.77

1、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459.10 万元，无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剔除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980.52 万元，剩余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20,478.58 万元。

2、预计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假设公司业务 2024 年至 2026 年不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增长率参考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设定为 16.40%。同时，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参考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3.29%的水平进行谨慎估计，选取 13%。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 123,376.2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E	2025E	2026E
营业收入	171,006.06	188,075.45	231,698.37	269,698.62	313,931.18	365,418.22
经营性净现金流	32,396.32	3,709.94	42,401.74	35,060.82	40,811.05	47,504.37
占收入比	18.94%	1.97%	18.30%	13.00%	13.00%	13.00%
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合计				123,376.24		

注：上述关于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营业收入及经营性净现金流的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流动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3、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金额，以应对客户回款不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短期付现成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管理经验、现金收支等情况，测算最低保留三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资金。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5,423.37 万元，以此确定最低资金保有量为 46,270.10 万元。

4、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支出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23.75	8,091.38	9,099.6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1,970.80	-	3,000.0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6,858.74	-	-
当年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	18,829.54	-	3,0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7.92%	-	32.9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1,829.54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4,971.5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45.8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现金回购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48.6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含现金回购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33.33%		

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分别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追溯调整前合并报表经审定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时，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为 10.30%，公司以此作为公司未来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测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31,698.37	188,075.45	171,006.06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合计	590,77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23.75	16,191.13	16,912.59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60,827.47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营业收入合计	10.30%		

根据以上数据，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未来三年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按未来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0%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支出合计为 29,325.5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E	2025E	2026E
预测营业收入	269,698.62	313,931.18	365,418.22
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0%	10.30%	10.30%
预测未来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78.96	32,334.91	37,638.08
预测现金分红比例	30.00%	30.00%	30.00%
预测现金分红金额	8,333.69	9,700.47	11,291.42
预测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29,325.58		

5、已审议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未来三年拟投资的重大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44,67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尚需投资金额
1	廊坊全京申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64,834.00
2	上海恒伸祥	上海临港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79,845.00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尚需投资金额
合计			144,679.00

(1)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

该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上海临港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此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考虑公司的可自由支配资金、预计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最低现金保有量、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支出、未来期间现金分红、已审议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等情况，公司目前的资金缺口为 114,604.77 元，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四、效益预测中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等关键指标的具体预测过程及依据，与公司现有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相关预测是否审慎、合理，对公司未来业绩及产品结构的具体影响，以及募投项目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 效益预测中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等关键指标的具体预测过程及依据，与公司现有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相关预测是否审慎、合理；

1、营业收入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的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能规划（万台套）	达产年收入（万元）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收入	50.00	80,325.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75,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5,325.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冲压零部件边角料销售收入

(1) 产品销量的确定依据

本项目计划第 2 年完成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第 3 年开始投产且当年达产率为 50%，第 4 年达产率 80%，第 5 年起达产 100%，核定产能为 50 万台（套），

各年度产量实现全部销售。

(2) 产品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价格参照规划产品类型对应的历史销售价格并结合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项目产品加工精度和复杂度要求进行预估，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为 1,500 元/件。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总成零部件，包括冲压业务和焊接加工业务，类似于车身结构件及一体化结构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建设项目中涉及汽车结构件产品的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单价（元/件套）
文灿股份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车身结构件及一体化结构件	1,542.86
爱柯迪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新能源汽车车身部件	1,808.00
英利汽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轻量化结构件	1,241.84
平均值			1,530.90
本项目			1,5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不同汽车结构件产品在汽车车身具体应用部位、重量大小、精密程度、复杂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性，导致产品单价波动范围较大，本项目募投产品定价为 1,500 元/件，与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

2、营业成本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仓储费。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参照公司最近三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估算。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根据项目的劳动定员数量及平均薪酬计算，劳动人员的配备按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情况并参照企业原有的定员编制状况制定，在达产情况下，公司预计投入车间生产人员 500 人，生产人员年薪及福利 13.00 万元/人。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中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能源动力以及其他制造费用。其中，在达产情况下，公司预计投入车间管理人员 80 人，对应年薪及福利 20.00 万元/人；折旧摊销根据本项目投入的软硬件设备、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折旧摊销政策计算；能源动力和其他制造费用参照公司最近三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估算，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 3% 和 14% 确认。

(4) 运输仓储费

运输仓储费等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

综上，本项目生产成本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T+12 年平均
直接材料	19,282.50	30,852.00	38,565.00	38,565.00
直接人工	3,250.00	5,200.00	6,500.00	6,500.00
制造费用	11,451.40	15,731.13	18,585.92	18,434.34
运输仓储费	835.58	1,336.92	1,671.15	1,671.15
合计	34,819.47	53,120.05	65,322.07	65,170.49
毛利率	13.30%	17.34%	18.68%	18.87%

(5) 毛利率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的平均毛利率为 18.14%，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总成零部件，包括冲压业务和焊接加工业务。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业务和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毛利率相比，本项目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具体比较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司现有业务				本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1	冲压零部件	10.67%	10.85%	15.25%	22.80%	18.14%
2	分拼总成加工	35.36%	33.40%	41.57%	19.44%	

注：冲压零部件业务毛利率计算中将边角料销售收入计入冲压件主营业务收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开展的募投项目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与谨慎性。具体比较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	运营期平均毛利率
1	常青股份 202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28.88%
2	英利汽车 202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14.27%
3	博俊科技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21.62%
		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	20.84%
4	长华集团 2021 年定增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8.79%
5	本次募投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	18.14%

3、期间费用

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计算，其中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 0.12%，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 4.40%。本项目达产后，年均期间费用为 3,390 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测算主要依据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水平确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开展的募投项目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情况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与谨慎性。具体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类型	募投项目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常青股份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1.00%	3.89%
英利汽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0.50%	3.10%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0.50%	3.10%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50%	3.10%
博俊科技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0.60%	3.40%
		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	0.60%	3.40%
无锡振华	本次募投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	0.12%	4.40%

4、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产品销项税率为 13%，原辅材料、电费进项税税率为 13%。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 计取；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 计取。

5、所得税

本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25% 计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效益测算相关预测审慎、合理。

（二）对公司未来业绩及产品结构的具体影响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完善产能战略布局，稳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地位，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将由公司子公司廊坊全京申实施，通过新建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自动化冲压、焊接及检测设备，提升公司整体产能，近地化配套京津冀地区小米等客户。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50 万台套零部件产能，一方面将提升公司对于京津冀地区整车厂客户的就近配套能力，从而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加快捷和批量化的零部件供应服务，并降低运输成本、实现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将以本地化生产制造基地为支撑，在挖掘区域市场内现有客户潜在订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区域内的其他潜在整车厂客户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提升公司在京津冀区域的市场需求响应能力与订单交付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提升公司未来业绩。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扩产，不会改变公司目前产品结构，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募投项目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投项目所涉及土地、厂房及设备转固后，预计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土地转固年摊销额	110.40	110.40	110.40	110.40	110.40	110.40
厂房及办公辅房转固年折旧额	-	862.13	862.13	862.13	862.13	862.13
购置及搬迁现有设备年折旧额	-	-	3,341.37	3,338.61	3,338.39	3,338.39
年折旧额合计	110.40	972.53	4,313.90	4,311.13	4,310.92	4,310.92

续表：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T+12
土地转固年摊销额	110.40	110.40	110.40	110.40	110.40	110.40
厂房及办公辅房转固年折旧额	862.13	862.13	862.13	862.13	862.13	862.13
购置及搬迁现有设备年折旧额	3,338.39	3,338.26	3,267.43	3,012.53	3,006.34	3,006.34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T+12
年折旧额合计	4,310.92	4,310.78	4,239.95	3,985.06	3,978.87	3,978.87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T+5），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约 4,310.92 万元，以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础，对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的盈利能力的影 响情况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募投项目达产当年
营业收入	231,698.37	312,023.37
新增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比例	1.86%	1.38%
净利润	27,723.75	36,076.03
新增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例	15.55%	11.96%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当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占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约 1.86% 和 15.55%。随着项目产能逐渐释放，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经济效益。募投项目达产当年预计产生营业收入 80,325.00 万元，为公司贡献净利润 8,308.86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额占募投项目达产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38% 和 11.96%。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预期效益良好，新项目的投产将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能够有效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表，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构成；

2、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的确定依据等；

3、取得公司财务报表，复核计算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及其他重要现金流出情况；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分析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与未来资金需求的匹配情况；

4、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

5、了解公司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情况，测算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分析公司本次融资规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6、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预计效益测算表，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了解单价销量等关键参数的假设依据，将公司历史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数据对比，分析假设的谨慎性；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再融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同行业公司同类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数据，对比分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谨慎性。

（二）核查意见

1、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7-5条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7-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5条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1	一、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披露了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出具时间为2024年7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超过一年，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二、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明确，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3	三、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纵向对比，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募投项目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公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第5条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中产品预计销售单价、成本费用、毛利率、收入增长率等收益指标具备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处于合理范围，
4	四、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对比公司现有业务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单价、销量、毛利率等测算具有谨慎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测毛利率、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等效益测算结果符合审慎合理原则；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有明确的测算依据，具备谨慎性、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效益预测基础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需更新披露预计效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的主要过程及影响要素，并提示了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2、关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5条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核查意见
1	（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内容系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属于资本性支出，而上述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拟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投资仅为“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19.23%，未超过30%。
2	（二）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金融类企业，不适用上述规定，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的情形。
3	（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投资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核查意见
		仅为“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19.23%，未超过 30%。
4	(四)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不适用上述规定。
5	(五)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已充分考虑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具有合理性。
6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应当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发表核查意见。对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债务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内容系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属于资本性支出，而上述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拟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投资仅为“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19.23%，考虑公司的可自由支配资金、预计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最低现金保有量、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支出、未来期间现金分红、已审议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等情况，上述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未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的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问题 3.关于业务及经营情况

3.1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 公司主要从事冲压零部件业务、分拼总成加工业务、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和模具业务，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其他三类业务收入占比上升，2024 年上半年度模具业务收入增幅较大。2)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接近 70%，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系客户收入占比平均超过 50%。3) 公司主营业务中，对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及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均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生产，主要涉及汽车零部件和模具产品。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13%、15.74%、22.46%和 20.81%，不同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幅度较大；其中，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平均超过 8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6)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边角料和原材料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呈现持续上升。

请发行人：（1）列示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下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结合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客户需求及适用车型情况、产品销量及售价等，量化分析公司各业务类型收入变动原因，相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结合公司与上汽系企业合作历史、合作车型及市场销售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上汽系企业的相关合作是否稳定，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3）说明公司对各类型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及具体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公司从外部采购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数量、金额、定价依据、主要外协合作厂商等，分析公司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成本构成、定价模式等，分析公司各类型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增长、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下降、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6）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中边角料、原材料的销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原材料投入量、产出率的匹配性，说明该类收入变动的的原因，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下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结合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客户需求及适用车型情况、产品销量及售价等，量化分析公司各业务类型收入变动原因，相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 各业务类型下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各业务类型下前五大客户情况

(1) 冲压零部件业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4年 1-6月	1	上汽集团	16,082.31	26.56%
	2	特斯拉	13,466.46	22.24%
	3	理想汽车	6,313.53	10.43%
	4	小米汽车	4,943.48	8.16%
	5	上汽通用	4,815.69	7.95%
		合计		45,621.47
2023年	1	上汽集团	42,301.35	33.25%
	2	特斯拉	24,719.79	19.43%
	3	上汽通用	16,191.49	12.73%
	4	上海同舟	5,710.87	4.49%
	5	理想汽车	5,434.81	4.27%
		合计		94,358.30
2022年	1	上汽集团	35,156.43	29.74%
	2	上汽通用	20,189.34	17.08%
	3	特斯拉	18,065.83	15.28%
	4	上海同舟	6,216.89	5.26%
	5	上汽大众	6,146.80	5.20%
		合计		85,775.29
2021年	1	上汽集团	35,783.11	33.72%
	2	上汽通用	20,015.32	18.86%
	3	上汽大众	7,083.86	6.68%
	4	上海同舟	6,234.63	5.88%
	5	理想汽车	5,471.78	5.1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74,588.69	70.29%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销售收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前五大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新增特斯拉和小米汽车两家知名整车制造商，前五大客户中理想汽车的销售占比逐步提升。2024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分别为上汽集团、特斯拉、理想汽车、小米汽车及上汽通用，其中对特斯拉、理想汽车、小米汽车等新能源车企的销售占比快速提升，合计已超过40%。

(2)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4年1-6月	上汽集团	20,279.81	100.00%
2023年	上汽集团	59,147.33	100.00%
2022年	上汽集团	35,936.55	100.00%
2021年	上汽集团	33,228.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主要客户为上汽集团，客户未发生变化。2021年至2023年，公司向上汽集团提供分拼总成加工业务销售金额逐年提升，主要系上汽集团郑州工厂与宁德工厂车型市场行情较好，公司生产量逐步提升所致。2024年上半年，公司向上汽集团提供分拼总成加工业务销售金额同比有一定下降，主要系上汽集团宁德工厂所生产部分车型受制于欧盟征收特殊关税等原因影响到相应车型在欧洲的销量，因此公司暂时减少相应车辆生产安排所致。

(3) 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4年1-6月	1	无锡威孚	6,422.25	72.05%
	2	海瑞恩	2,336.00	26.21%
	3	联合电子	154.91	1.74%
		合计	8,913.16	100.00%
2023年	1	无锡威孚	10,788.17	70.46%
	2	海瑞恩	4,127.50	26.96%
	3	联合电子	395.73	2.5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15,311.40	100.00%
2022年	1	无锡威孚	8,219.31	61.30%
	2	海瑞恩	4,068.14	30.34%
	3	联合电子	1,121.37	8.36%
	合计		13,408.82	100.00%
2021年	1	无锡威孚	6,499.53	50.66%
	2	海瑞恩	4,178.26	32.57%
	3	联合电子	2,151.34	16.77%
	合计		12,829.13	100.00%

注：无锡威孚和海瑞恩系联合电子指定的一级供应商。公司子公司无锡开祥作为一级供应商的次级供应商，为无锡威孚和海瑞恩生产并供应给联合电子的高压喷油器等产品提供镀铬工艺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联合电子及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提供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客户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销售金额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客户联合电子目前在国内汽油发动机高压电喷系统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市场份额超过 50%，而公司为联合电子在精密镀铬工艺领域国内唯一的合格供应商。随着联合电子业务的增长，公司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持续增加。

（4）模具业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4年1-6月	1	上汽集团	5,920.41	37.37%
	2	理想汽车	3,935.00	24.84%
	3	上汽通用	3,352.98	21.17%
	4	东风汽车	2,543.90	16.06%
	5	上汽大众	86.00	0.54%
	合计		15,838.30	99.98%
2023年	1	上汽集团	7,052.14	54.95%
	2	上汽通用	2,278.41	17.75%
	3	东风汽车	1,342.61	10.46%
	4	理想汽车	1,021.91	7.96%
	5	上汽大众	291.12	2.2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11,986.19	93.40%
2022年	1	上汽集团	2,810.10	30.62%
	2	上汽大众	1,939.14	21.13%
	3	上汽通用	1,841.30	20.07%
	4	东风汽车	1,319.75	14.38%
	5	上海奥林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555.97	6.06%
	合计		8,466.25	92.26%
2021年	1	上汽通用	2,543.32	31.10%
	2	上汽集团	2,539.24	31.05%
	3	上汽大众	1,378.33	16.85%
	4	东风汽车	1,182.63	14.46%
	5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52.34	3.09%
	合计		7,895.86	96.56%

公司模具产品主要为冲压零部件业务及分拼总成业务配套，用于公司定点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公司在接到冲压零部件或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新品订单时，会根据整车制造商的要求，制作配套后续生产的模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各年的前五大客户为当年度对配套后续冲压业务所制备的模具完成结算的客户。

2、各业务类型下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冲压零部件业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年 1-6月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9,117.78	19.21%
	2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6,020.87	12.69%
	3	上海泽川钢铁有限公司	4,951.39	10.43%
	4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316.41	9.09%
	5	上海炫皓实业有限公司	2,113.81	4.45%
	合计		26,520.26	55.88%
2023年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576.89	19.85%
	2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47.84	10.95%
	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205.72	10.81%
	4	上海泽川钢铁有限公司	8,892.16	8.5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5	焦作久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8,035.53	7.75%
	合计		60,058.13	57.94%
2022年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2,752.53	22.79%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766.32	10.78%
	3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7,319.28	7.33%
	4	焦作久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782.53	6.79%
	5	上海泽川钢铁有限公司	6,272.52	6.28%
	合计		53,893.19	53.98%
2021年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2,772.58	23.87%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5,105.79	15.83%
	3	上海朗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288.29	6.59%
	4	焦作久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528.97	5.80%
	5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有限公司	5,198.43	5.45%
	合计		54,894.06	57.54%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采购金额。下同。

(2)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年1-6月	1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882.81	10.48%
	2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6,230.83	7.35%
	3	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092.47	7.19%
	4	上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2.49	5.30%
	5	河南瑞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33.37	4.29%
	合计		29,331.97	34.61%
2023年	1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334.36	9.97%
	2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3,384.56	9.58%
	3	屹丰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030.97	6.57%
	4	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746.69	6.04%
	5	河南宝合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123.79	4.15%
	合计		88,620.38	36.31%
2022年	1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4,321.18	9.88%
	2	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626.76	8.71%
	3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641.58	6.6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4	屹丰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957.70	6.18%
	5	上海本特勒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640.68	5.27%
	合计		53,187.89	36.71%
2021年	1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1,778.84	9.99%
	2	福建宝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682.36	8.21%
	3	上海本特勒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586.99	6.44%
	4	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681.90	4.82%
	5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586.90	4.74%
	合计		40,316.99	34.21%

(3) 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年1-6月	1	海瑞恩精密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2,851.85	81.87%
	2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7.14	2.50%
	3	无锡金藤首饰有限公司	67.02	1.92%
	4	无锡泊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8.33	1.67%
	5	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	51.11	1.47%
	合计		3,115.46	89.43%
2023年	1	海瑞恩精密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4,823.98	80.42%
	2	无锡金藤首饰有限公司	165.50	2.76%
	3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9.50	2.16%
	4	无锡泊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3.56	1.89%
	5	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	80.88	1.35%
	合计		5,313.42	88.58%
2022年	1	海瑞恩精密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4,612.09	83.51%
	2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3.60	2.96%
	3	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	85.99	1.56%
	4	无锡金藤首饰有限公司	78.82	1.43%
	5	无锡泊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6.27	1.20%
	合计		5,006.77	90.65%
2021年	1	海瑞恩精密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4,687.99	86.89%
	2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4.31	2.3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3	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	85.79	1.59%
	4	无锡金藤首饰有限公司	48.72	0.90%
	5	无锡宜奥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6.16	0.86%
		合计	4,992.98	92.54%

(4) 模具业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年1-6月	1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2,154.70	18.90%
	2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7.68	10.68%
	3	无锡方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62.20	9.32%
	4	台州市黄岩君田冲模股份有限公司	874.70	7.67%
	5	昆山德威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859.26	7.54%
			合计	6,168.54
2023年	1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3,680.41	27.49%
	2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1.52	17.79%
	3	无锡方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59.69	8.66%
	4	台州市黄岩君田冲模股份有限公司	716.14	5.35%
	5	江阴铂诚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47.11	4.09%
			合计	8,484.87
2022年	1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1,779.07	17.48%
	2	台州市黄岩君田冲模股份有限公司	984.71	9.67%
	3	昆山钣源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925.62	9.09%
	4	浙江丰久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776.61	7.63%
	5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73	6.56%
			合计	5,133.74
2021年	1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1,766.89	18.58%
	2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2.75	10.55%
	3	上海勇博模具有限公司	863.37	9.08%
	4	优拓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689.00	7.25%
	5	鸿泰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525.14	5.52%
			合计	4,84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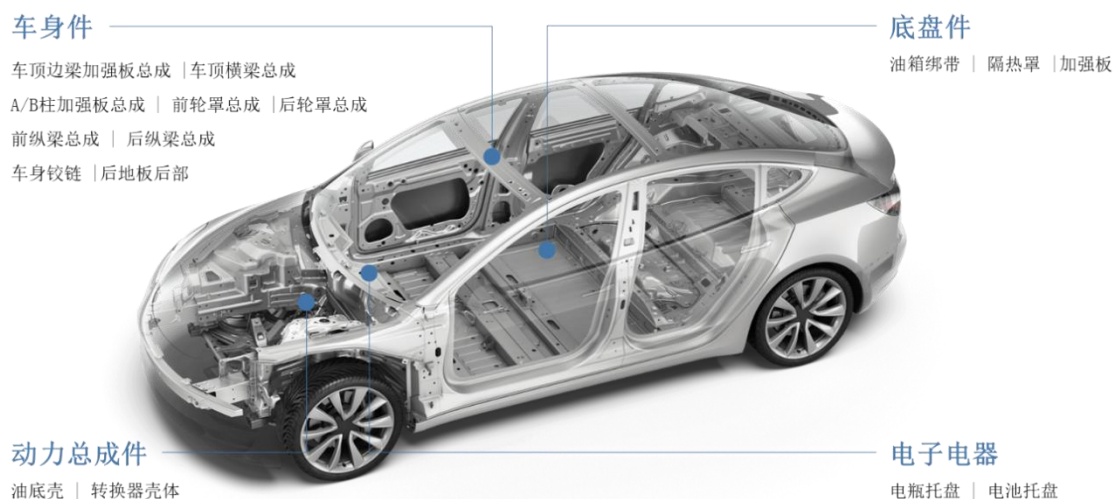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深耕于汽车零部件领域，主营业务包括冲压零部件业务、分拼总成加工业务、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和模具业务。其中，冲压零部件业务、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相关产品均最终应用于各类型汽车车身，模具业务的相关产品最终应用于公司为整机制造商生产汽车冲压零部件；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的相关产品最终应用于高压喷油器和高压燃油泵中的部分零部件。

1、冲压零部件业务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因客户、车型、用途、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而各不相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并销售的汽车冲压零部件合计 3,500 余种，涵盖汽车车身件、底盘件、动力总成件和电子电器件等，其中部分零部件专为新能源车型使用，产品示意如下：



2、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来源于原整车制造商的车身焊接车间，系公司根据整车制造商要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冲压件进行焊接、涂胶等加工，将零部件加工为总成件后向整车制造商发货，其最终产品为汽车车身件焊接总成，如 AB 柱框架加强板总成、后侧围内板总成、中央通道总成、座椅板总成、后围板总成、尾灯安装框架总成等。

3、模具业务

公司生产的模具主要用于整车制造商给公司定点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公司在接到冲压零部件或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新品订单时，会根据整车制造商的要求，制

作配套后续生产的模具，整车制造商会将公司为后续提供冲压零部件产品而制作的模具作为一项产品与公司进行单独核算。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模具生产能力，可以实现单冲模、多工位模和级进模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服务一体化。

4、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

公司为汽车发动机高压喷油器和高压燃油泵中的部分零部件（主要为衔铁、内支撑杆和铁芯等）提供选择性精密电镀服务，在客户指定的零部件关键部位进行精密镀铬，提升硬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确保上述零部件在长期高压高频率运动的工况下保持正常工作。

（三）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

1、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复杂性、高质量、专业化的生产特点，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形成“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通过主机厂的认证，直接为其提供零部件产品，参与整车的同步开发，为其提供模块化供货服务，与整车制造商之间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供应配套产品，依此类推，随着所处金字塔层级的降低，产业进入壁垒和技术要求也相应降低，市场竞争也就越激烈。

另外，为满足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及时供货的要求并降低运输成本，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在重要客户所在区域就近设立生产基地从而形成与东北、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华中和西南六大汽车产业群对应的零部件产业集群。

2、公司各细分业务的竞争情况

（1）冲压零部件业务的竞争情况

由于汽车冲压零部件企业以整车制造商为中心组织生产、运输布局，因此分布较为分散。同时受产能、场地、运输半径以及资金的限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内大型企业为数不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在该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经验已经超过 30 年，是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的企业

之一。从市场竞争结果情况来看，公司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凭借较为突出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速度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已与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通、东风汽车、长城汽车等多家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商的合作紧密且稳定。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在现有燃油整车制造商稳定配套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布局新能源整车客户，并成为特斯拉、理想汽车、小米汽车、智己汽车等知名新能源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已经形成了“无锡—武汉—郑州—上海—宁德—廊坊”多地联动的生产基地布局，在国内主要客户周边建有多个生产基地以及全面的生产配套网络，积极加大各个产品线对现有客户的渗透程度并计划逐步开拓新客户，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竞争情况

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来源于原整车制造商的车身焊接车间。相比冲压零部件业务，分拼总成加工业务进入壁垒更高，需要通过客户的体系审核及认证，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并且由于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与下游整车厂业务更为贴近，整车制造商要求供应商在其生产基地附近建厂，场地规模大、所需设备多，导致前期投资金额较大，一般规模的零部件企业难以承受。此外，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作为连接上游供应商与整车制造商的重要环节，具有交货周期缩短、产品供货量大、质量要求高等特殊性，对供应商的精细化、系统化管理提出极高要求，相关管理经验的缺乏是新进供应商短时间内难以突破的重要壁垒。

为更好地服务于上汽乘用车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公司专门成立子公司郑州君润和宁德振德，分别临近上汽乘用车在郑州和宁德的工厂厂区。截至目前，公司为上汽乘用车郑州工厂和宁德工厂车身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唯一供应商。

（3）模具业务的竞争情况

公司生产的模具主要用于整车制造商给公司定点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公司在接到冲压零部件或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新品订单时，会根据整车制造商的要求，制

作配套后续生产的模具。因此，公司的模具业务系为冲压零部件业务及分拼总成业务配套，与第三方模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竞争情况。

（4）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的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加工业务细分领域是为汽车发动机高压喷油器和高压燃油泵中的部分零部件（主要为衔铁、内支撑杆和铁芯等）提供选择性精密电镀服务，在客户指定的零部件关键部位进行精密镀铬，提升硬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确保上述零部件在长期高压高频率运动的工况下保持正常工作。

在选择性精密镀铬领域，联合电子目前在国内汽油发动机高压电喷系统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市场份额超过 5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开祥为联合电子在精密镀铬工艺领域国内唯一的合格供应商。凭借其突出的量产开发能力，全自动的生产过程和智能化的控制系统，无锡开祥形成了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使得其在选择性精密镀铬领域处于行业领先的地位。

（四）主要客户需求及适用车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主要客户需求及适用车型情况如下：

1、冲压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前五大客户包括上汽集团、特斯拉、理想汽车、小米汽车、上汽通用、上海同舟、上汽大众。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主要执行项目收入及适用车型情况如下：

（1）上汽集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代码	2024.1-6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适用车型
1	ZS11/12/EU	1,365.60	5,252.27	3,677.23	2,908.28	名爵 ZS、荣威 RX3
2	AP31/AP31 M4/AP32	1,734.85	4,629.13	2,686.04	2,095.92	荣威 i5、MG5
3	SV63	1,146.60	3,544.29	2,099.04	1,799.21	上汽大通新途 V90
4	SV71	483.06	2,994.59	1,693.66	2,999.85	上汽大通 G10
5	AS23	674.63	2,165.67	1,860.99	1,760.27	名爵 HS
6	AP31/AP32	-	-	2,686.55	2,834.90	荣威 i5、MG5
7	SV51	558.80	1,235.90	1,570.32	1,582.92	上汽大通 G50

序号	项目代码	2024.1-6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适用车型
8	Tiguan L+Tiguan L Phev	652.54	1,328.81	1,393.18	1,410.53	大众途观
9	AS23/AS28/AS28P/AS28M2	395.84	1,317.56	1,043.50	911.76	名爵 HS、荣威 RX5MAX
10	EP22/AP31/AP31 M4	382.44	1,076.26	1,148.12	1,057.23	荣威 i5
11	AP31/AP31 M4	330.87	889.84	905.50	918.92	荣威 i5
12	SV61	374.56	763.28	677.71	961.65	上汽大通 V80
合计		8,099.78	25,197.60	21,441.82	21,241.45	-
对上汽集团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		16,082.31	42,301.35	35,156.43	35,783.11	-
占比		50.36%	59.57%	60.99%	59.36%	

注 1：由于公司与上汽集团执行项目数量较多，本表格仅统计各年度销售收入规模较大的项目情况。下同。

注 2：冲压零部件产品存在,同一平台上的车型相互通用的情形，因此同一项目的零部件产品会存在适用多个车型的情况。

注 3：上表中适用车型大众途观，主要系公司作为二级配套商供应冲压零部件给实际控制人为上汽集团的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品最终用于大众途观。

(2) 特斯拉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代码	2024.1-6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适用车型
1	TM3-002	4,499.21	16,135.51	15,846.30	3,586.13	Model3
2	LOC-001	5,089.00	3,663.43	6.21	-	Model3、ModelY
3	TM3-001	778.22	2,581.64	1,998.85	234.40	Model3、ModelY
4	HIGHLAND-001	2,953.18	2,077.78	3.83	-	Model3
5	TMY-001	146.85	261.43	210.64	13.16	ModelY
合计		13,466.46	24,719.79	18,065.83	3,833.69	-
对特斯拉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		13,466.46	24,719.79	18,065.83	3,833.69	-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3) 理想汽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代码	2024.1-6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适用车型
1	M01	-	-	5,228.31	5,471.78	理想 ONE
2	X03	2,228.21	5,150.49	25.59	-	理想 L7
3	X04	4,074.38	11.31	-	-	理想 L6
合计		6,302.59	5,161.80	5,253.89	5,471.78	-

序号	项目代码	2024.1-6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适用车型
	对理想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	6,313.53	5,434.81	5,491.11	5,471.78	-
	比例	99.83%	94.98%	95.68%	100.00%	-

(4) 小米汽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代码	2024.1-6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适用车型
1	-	4,943.48	137.69	-	-	小米 SU7
	合计	4,943.48	137.69	-	-	-
	对小米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	100.00%	100.00%	-	-	-

(5) 上汽通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代码	2024.1-6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适用车型
1	K211/K215/K218/ K218MCM	141.87	1,920.09	2,861.13	6,189.86	别克新英朗、 雪佛兰科鲁泽
2	JCSB	606.68	3,561.43	3,865.84	829.47	别克威朗
3	U358/358 L	272.07	1,418.24	2,177.49	2,502.73	别克 GL8
4	E2UL/E2UB-S/E2 UB-N/E2YB	263.57	1,037.14	1,275.64	356.17	凯迪拉克 XT4、昂科威
5	C1UL/C1TL/C1U B/C1UC/ C1UL-2	57.48	364.74	777.91	1,000.43	凯迪拉克 XT5、XT6、 昂科旗、开拓者
6	E2SB	82.10	456.43	627.35	734.28	别克君威
7	E2SC/E2LB/E2SB	49.00	315.82	674.49	842.06	雪佛兰迈锐宝 XL、别克新君 越、别克君威
8	C1UL	68.43	282.16	676.61	636.62	凯迪拉克 XT5
9	E2LB/E2UL/E2UB N/E2UBS	9.86	85.06	271.30	851.22	别克新君越、 凯迪拉克 XT4、昂科威
10	K218/K218MCM	41.15	557.88	311.72	141.83	雪佛兰科鲁泽
	合计	1,592.20	9,998.99	13,519.47	14,084.67	-
	对上汽通用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	4,815.69	16,191.49	20,189.34	20,015.32	-
	比例	33.06%	61.75%	66.96%	70.37%	-

注：表中选取的项目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收入均占上汽通用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 60% 以上，2024 年比例较低主要系补差款所致。

(6) 上汽大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代码	2024.1-6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适用车型
1	Santana NF+RAPID	14.33	303.01	1,657.14	2,134.37	大众桑塔纳、 斯柯达昕锐
2	Lavida NF+gran Lavida NF	77.53	431.04	482.84	1,581.42	大众新朗逸
3	T CROSS/POLO NF/ A Entry NB	152.09	562.92	564.77	808.29	大众途凯、桑 塔纳
4	Lamando NF	301.96	920.20	803.47	10.94	大众凌渡
5	Passat NF	286.56	557.33	509.91	349.61	大众帕萨特 B9
合计		832.47	2,774.49	4,018.13	4,884.63	-
对上汽大众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		1,403.64	4,042.36	6,146.80	7,083.86	-
比例		59.31%	68.64%	65.37%	68.95%	-

(7) 上海同舟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代码	2024.1-6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适用车型
1	Lavida NF	680.46	2,361.56	2,451.64	2,910.16	大众新朗逸
2	Lavida NF+gran Lavida NF	126.90	674.87	779.48	905.31	大众新朗逸
3	Tiguan L+Tiguan L Phev	243.24	594.40	624.95	818.16	大众途观
4	LAVIDA NF PA	209.88	536.85	480.70	137.81	大众朗逸
5	BSUV COUPE	225.01	304.09	416.63	370.80	大众途昂 X
合计		1,485.49	4,471.77	4,753.39	5,142.24	-
对上海同舟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		2,445.47	5,710.87	6,216.89	6,234.63	-
比例		60.74%	78.30%	76.46%	82.48%	-

2、分拼总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分拼总成业务客户为上汽集团，其主要项目收入及适用车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代码	2024.1-6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适用车型
1	AP31	3,701.49	11,207.93	10,922.98	11,836.87	荣威 i5
2	IS31	3,166.99	12,849.30	3,008.62	-	荣威 RX9
3	ZS11	1,660.89	7,153.14	3,978.96	4,022.73	名爵 ZS

序号	项目代码	2024.1-6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适用车型
4	IM31	774.94	3,113.71	4,813.50	6,503.61	荣威 IMAX8
5	ZS11/ZS12	1,528.79	6,141.40	3,692.85	3,475.39	名爵 ZS、荣威 RX3
6	ZS11E MCE	219.25	3,002.55	3,274.49	1,644.78	名爵 EZS
7	IM31E	975.82	5,079.23	1,103.85	0.20	荣威 EIMAX8
8	IP42	1,407.48	4,629.85	3.70	-	MG7
9	ZS11E	249.55	1,394.26	2,048.93	2,342.89	名爵 EZS
10	ZS12	672.27	761.86	1,153.62	1,251.65	荣威 RX3
11	ZP22	3,641.74	12.04	-	-	MG3
12	EP39	1,155.74	1,692.35	-	-	荣威 D7
13	ZS11EU	226.10	887.37	647.95	585.17	名爵 ZS
合计		19,381.05	57,924.99	34,649.45	31,663.30	-
对上汽集团分拼总成业务收入		20,279.81	59,147.33	35,936.55	33,228.70	-
比例		95.57%	97.93%	96.42%	95.29%	-

3、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客户包括联合电子、无锡威孚和海瑞恩，为其提供高压喷油 HDEV5、HDEV6 产品零件（衔铁、支撑杆和挡套）和高压燃油泵 HDP 产品零件（MSV 衔铁和 MSV 铁芯）的精密镀铬工加工服务，由于公司无法获取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因此相关产品无法对应具体车型。

4、模具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模具业务前五大客户包括上汽集团、理想汽车、上汽通用、东风汽车、上汽大众、上海奥林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主要执行项目收入及适用车型情况如下：

（1）上汽集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代码	2024.1-6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适用车型
1	EP39	2,787.61	-	-	-	荣威 D7
2	EC32	1,356.81	1,215.93	-	-	名爵 Cyberster
3	IS31	-	1,707.68	-	-	荣威 RX9
4	EH32	-	234.60	1,061.95	-	MG4

序号	项目代码	2024.1-6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适用车型
5	AS32	-	-	138.05	1,123.89	MG ONE
6	S12L	1,224.34	-	-	-	智己LS6
7	IP42	-	849.56	-	-	名爵MG7
8	EP33	-	-	789.34	-	智己L7
9	S11L	-	690.27	-	-	智己LS7
10	ES33	-	634.92	-	-	非凡R7
11	ZS11	-	398.23	-	-	名爵ZS
12	SV63	29.20	-	-	323.50	上汽大通新途V90
13	IM31	-	-	-	244.92	荣威IMAX8
14	EP22	-	-	-	223.10	荣威ei5
合计		5,397.96	5,731.19	1,989.34	1,915.41	-
对上汽集团模具业务收入		5,920.41	7,052.14	2,810.10	2,539.24	-
比例		91.18%	81.27%	70.79%	75.43%	-

(2) 理想汽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代码	2024.1-6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适用车型
1	X04	3,935.00	-	-	-	理想L6
2	X03	-	1,021.91	-	-	理想L7
3	M01	-	-	-	25.75	理想ONE
合计		3,935.00	1,021.91	-	25.75	-
对理想汽车模具业务收入		3,935.00	1,021.91	-	25.75	-
比例		100.00%	100.00%	-	100.00%	-

(3) 上汽通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代码	2024.1-6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适用车型
1	L233	114.00	926.80	703.90	-	凯迪拉克锐歌
2	JCSB	-	23.56	5.60	1,567.44	别克威朗
3	B2XX	1,046.70	386.07	-	-	别克E4、E5
4	458	6.00	29.70	1,068.80	-	别克GL8世纪
5	D2UC	718.70	213.86	-	-	雪佛兰探界者
合计		1,885.40	1,579.99	1,778.30	1,567.44	-

序号	项目代码	2024.1-6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适用车型
	对上汽通用模具业务收入	3,352.98	2,278.41	1,841.30	2,543.32	-
	比例	56.23%	69.35%	96.58%	61.63%	-

(4) 东风汽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代码	2024.1-6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适用车型
1	M18	1,880.05	-	85.35	-	猛士 917
2	H56	-	-	1,234.40	-	岚途梦想家
3	H97	29.40	6.00	-	1,182.63	岚途 FREE
4	H53	25.25	803.87	-	-	岚途追光
5	H37	-	532.74	-	-	岚途知音
合计		1,934.70	1,342.61	1,319.75	1,182.63	-
	对东风汽车模具业务收入	2,543.90	1,342.61	1,319.75	1,182.63	-
	比例	76.05%	100.00%	100.00%	100.00%	-

(5) 上汽大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代码	2024.1-6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适用车型
1	AUDI A7L	-	-	845.14	-	AUDI A7L
2	Lounge SUVe	-	-	671.50	148.00	大众 ID6
3	Octavia A8	-	-	11.00	390.00	斯柯达明锐
4	B SUV PA	-	-	-	374.60	大众途昂
5	Lamando NF	-	4.70	350.00	-	大众凌渡
6	NEO	-	-	-	348.33	大众 I3
7	Audi C SUV	-	213.42	-	-	奥迪 A6
8	ASUVe	-	-	6.50	110.40	大众 ID4
9	BMPV	86.00	-	5.50	-	大众威然
10	B SUV Coupe	-	73.00	-	-	大众途昂 X
11	Lavida PSM	-	-	49.50	-	大众朗逸
12	NMS NF-Aeko	-	-	-	7.00	大众帕萨特
合计		86.00	291.12	1,939.14	1,378.33	-
	对上汽大众模具业务收入	86.00	291.12	1,939.14	1,378.33	-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6) 上海奥林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代码	2024.1-6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适用车型
1	Lamando NF	-	-	317.83	-	大众凌渡
2	Tiguan L Coupe	-	-	129.14	-	大众途观
3	Lounge SUVe	-	-	109.00	-	大众 ID6
合计		-	-	555.97	-	-
对上海奥林模具业务收入		-	-	555.97	-	-
比例		-	-	100.00%	-	-

(7) 亚普汽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代码	2024.1-6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适用车型
1	R83	-	-	-	197.84	标致 508
2	CDX	-	73.00	-	-	福特锐界、林肯冒险家
3	A30	-	-	56.32	-	长城炮
4	B10	-	-	-	37.50	奥迪 A4
5	Q5	-	-	-	17.00	奥迪 Q5
合计		-	-	-	-	-
对亚普汽车模具业务收入		-	73.00	56.32	252.34	-
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

(五) 公司产品销量及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冲压零部件	销售收入（万元）	60,551.00	127,215.08	118,210.06	106,120.18
	销量（万件）	4,815.55	10,904.50	10,357.82	9,934.77
	平均单价（元/件）	12.57	11.67	11.41	10.68
分拼总成件	销售收入（万元）	20,279.81	59,147.33	35,936.55	33,228.70
	销量（万件）	1,090.67	3,053.57	2,152.16	1,967.01
	平均单价（元/件）	18.59	19.37	16.70	16.89
精密电镀件	销售收入（万元）	8,913.16	15,311.40	13,408.82	12,829.13
	销量（万件）	6,082.49	10,104.29	8,323.13	7,165.92
	平均单价（元/件）	1.47	1.52	1.61	1.79

注：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全部配套冲压零部件和分拼总成业务，模具业务产品的专属性较强，各类产品的定价政策均为“一副一价”，不同模具业务产品之间的价格有所差异，不具备直接的可比性，因此未单独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总体呈逐年增长态势，相关的销售收入、销量以及平均单价均基本呈现上升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销售收入及销量逐步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加大销售力度，对特斯拉、理想汽车、小米汽车等客户的销售量不断增加，上述客户 2024 年上半年均已成为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的 40.82%。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的平均单价亦呈逐步上升的态势，主要系公司向特斯拉、理想汽车及小米汽车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且该等客户销售占比快速提升所致。

2021-2023 年公司分拼总成业务整体呈增长态势，相关的销售收入、销量以及平均单价均基本呈现上涨趋势，其中 2023 年度公司分拼总成业务销售收入及销量较 2022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分拼总成业务客户上汽集团增加生产计划，因此对公司分拼总成加工服务需求增加所致。2024 年上半年，公司分拼总成业务销售收入、销量及平均单价较 2023 年上半年均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受欧盟反补贴调查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产销量短期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选择性精密电镀件业务营业收入及销量均稳步提升，主要系公司为联合电子在该业务领域的唯一合格供应商，同时联合电子在国内汽油发动机高压电喷系统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市场份额超过 50%，报告期内对公司精密电镀服务需求不断提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选择性精密电镀件业务单价稳定下降，主要系公司与联合电子签订的独家供货协议中，联合电子对公司精密电镀业务单价有稳定年降的要求。

（六）量化分析公司业务类型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零部件业务	60,551.00	57.35%	127,215.08	59.31%	118,210.06	66.89%	106,120.18	66.18%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20,279.81	19.21%	59,147.33	27.57%	35,936.55	20.33%	33,228.70	20.7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	8,913.16	8.44%	15,311.40	7.14%	13,408.82	7.59%	12,829.13	8.00%
模具业务	15,841.46	15.00%	12,833.68	5.98%	9,176.55	5.19%	8,177.56	5.10%
合计	105,585.42	100.00%	214,507.48	100.00%	176,731.98	100.00%	160,355.5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冲压零部件业务、分拼总成加工业务、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及模具业务组成。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21年增加16,376.41万元，同比增长10.21%，其中冲压零部件业务增加12,089.88万元，增长11.39%，主要原因是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向新能源客户销售收入上涨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22年度增加37,775.51万元，同比增长21.37%，主要原因是2023年子公司宁德振德和郑州君润产能逐渐释放，配套量逐渐增加，导致分拼总成业务大幅上升。2024年1-6月，发行人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收入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到上汽集团宁德基地减产影响，宁德振德的销量有所下滑导致。

1、冲压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对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变化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变动金额	其中：销售数量影响		销售单价影响	
			影响金额	占比	影响金额	占比
2023	127,215.08	9,005.02	6,239.06	69.28%	2,765.96	30.72%
2022	118,210.06	12,089.88	4,518.89	37.38%	7,570.99	62.62%
2021	106,120.18	-	-	-	-	-

注：销量数量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价格；销售单价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售单价-上年度销售单价）×本年度销售数量；以下计算均采用该计算方式

2023年度，公司冲压零部件收入的增加主要受销售数量增加的影响，主要系公司2023年度冲压零部件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所致。2022年度，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受销售单价有所增加的影响，主要系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2022年度对特斯拉的冲压零部件收入较2021年大幅增长，特斯拉成为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前五大客户之一，且公司向特斯拉提供的冲

压零部件产品单价相对较高所致。

2、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对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收入变化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变动金额	其中：销售数量影响		销售单价影响	
			影响金额	占比	影响金额	占比
2023	59,147.33	23,210.78	15,051.65	64.85%	8,159.13	35.15%
2022	35,936.55	2,707.85	3,127.74	115.51%	-419.89	-15.51%
2021	33,228.70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受销售数量增加的影响，其中，2023 年度，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上汽集团郑州基地及宁德基地增加生产计划，而公司是上汽集团前述生产基地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唯一供应商所致。

3、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对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收入变化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变动金额	其中：销售数量影响		销售单价影响	
			影响金额	占比	影响金额	占比
2023	15,311.40	1,902.58	2,869.50	150.82%	-966.92	-50.82%
2022	13,408.82	579.69	2,071.75	357.39%	-1,492.06	-257.39%
2021	12,829.13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收入及销售数量均持续增长，销售单价持续下降。公司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受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销量增加影响较大，2022 年度，公司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收入同时还受该业务销售单价影响，主要系本年度联合电子对公司该业务销售单价年降要求较高所致。

4、模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模具业务	15,841.46	12,833.68	9,176.55	8,177.56

公司模具产品主要用于整车制造商给公司定点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公司在接到冲压零部件或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新品订单时，会同时确定新品对应模具的价格及结算方式，模具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实现销售。受模具产品工艺及复杂程度、客户新车型的推出进度、在售车型的改款安排、原开发模具的设计变更等诸多因素影响，模具产品的开发周期从几个月到1年以上不等，验收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各期间模具产品销售规模波动较大。2024年上半年，发行人模具业务收入为15,841.46万元，较2023年度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半年上汽集团、理想汽车及上汽通用的部分车型配套更新项目完成，部分金额较高的模具集中完成了PPAP程序，使得2024年上半年发行人模具业务收入较高。

（七）公司各业务类型收入相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系上汽集团郑州基地及宁德基地独家供应商，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明确披露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情况，通过公开资料无法获取可比公司信息，因此难以进行可比分析；同时，公司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为联合电子在国内的独家供应商，因此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也不具备可比性。因此，以下仅针对冲压零部件业务及模具业务收入的变动进行同行业可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华达科技	未披露	-	510,935.98	4.98%	486,689.44	13.42%	429,108.48
金鸿顺	38,095.94	86.19%	40,921.62	-8.04%	44,497.20	4.61%	42,535.03
常青股份	未披露	-	272,298.31	3.44%	263,236.08	9.79%	239,771.60
多利科技	139,185.43	-20.43%	349,843.18	14.69%	305,034.25	23.35%	247,287.22
英利汽车	165,048.48	-11.90%	374,697.97	-2.41%	383,950.30	22.58%	313,229.74
行业平均	114,109.95	-26.32%	309,739.41	4.40%	296,681.45	16.63%	254,386.41

可比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行业平均 (剔除金鸿顺)	152,116.96	-19.29%	376,943.86	4.79%	359,727.52	17.04%	307,349.26
无锡振华	60,551.00	13.82%	127,215.08	7.62%	118,210.06	11.39%	106,120.18

注：英利汽车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分业务收入数据，2024 年 1-6 月同比变动比例根据半年度收入年化后计算。下同。

2021-2023 年，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保持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总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4 年 1-6 月，金鸿顺由于当期客户订单增加，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6.19%；多利科技、英利汽车因其服务的部分整车制造商所生产的车型销量放缓，导致其业务订单减少，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024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客户小米汽车，其首款车型上市后销量较好，因此公司对小米汽车的销售量快速提升，同时公司存量客户理想汽车及特斯拉的销量持续较好，公司对其的销量及销售收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在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相比处于合理范围，2024 年上半年公司该板块销售收入增长而多利科技、英利汽车等公司下降，主要系各家冲压零部件公司服务的重点车型的销售情况有所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模具业务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华达科技	未披露	-	未披露	-	3,600.48	-84.28%	22,905.34
金鸿顺	719.34	298.68%	954.37	-64.59%	2,695.40	-42.28%	4,669.92
多利科技	4,804.55	-7.41%	19,518.26	61.89%	12,056.49	0.89%	11,950.23
英利汽车	12,150.06	-19.75%	30,279.95	101.47%	15,029.18	-37.31%	23,974.29
行业平均	8,477.31	-90.51%	24,899.10	83.85%	13,542.83	-24.60%	17,962.26
无锡振华	15,841.46	284.36%	12,833.68	39.85%	9,176.55	12.22%	8,177.56

公司模具业务主要销售对象为整车制造商及其他配套制造商。一般公司在接到冲压零部件或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新品订单，同时确定新品对应模具的价格及结算方式，模具开发完成后经客户验收通过后实现销售，因为模具的开发周期较长，且中间受到下游客户设计变更、产品延迟开发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所以验收时间及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模具收入也受

客户验收结算进度影响，各期间收入波动范围较大。2024年1-6月公司模具收入年化后较2023年度上涨284.36%，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半年上汽集团、理想汽车及上汽的部分车型配套更新项目完成，金额较高的模具集中完成了验收结算，导致当期确认的模具业务收入规模较大。

二、结合公司与上汽系企业合作历史、合作车型及市场销售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上汽系企业的相关合作是否稳定，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

报告期内，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以及上汽集团控制的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为上汽集团的合营公司，上汽集团无法单方面控制，未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故募集说明书中前五名客户未进行合并披露。

(一) 公司与上汽系企业合作历史、合作车型及市场销售情况等

1、上汽系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亿元)	股权结构	经营状况	主要交易内容
上汽集团	1984年	116.83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汽集团工业(集团)总公司持股63.27%	2023年集团整车销售502.1万辆，连续18年保持国内第一；其中自主品牌销售277.5万辆。	汽车冲压零部件、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模具
上汽通用	1997年	10.83亿美元	上汽集团50%；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47.36%；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64%	2023年整车销售101.81万辆	汽车冲压零部件、模具
上汽大众	1985年	115.00	上汽集团50%；德国大众汽车公司38%；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斯柯达汽车公司1%；奥迪股份有限公司1%	2023年总销量120.21万辆	汽车冲压零部件、模具

2、公司与上汽系企业合作历史、合作车型

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情况	合作车型	
			品牌	具体车型
上汽集团	2005年	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从公司筹备阶段开始，寻找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作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的一级供应商，经过筛	MG	MGZS、MG3、MG4 EV、MG5、MG6(包括PHEV版)、MG7、MG EZS、MG ONE 1.5T CVT、MG领航(包括PHEV版)、MG Cyberster等

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情况	合作车型	
			品牌	具体车型
		选，顺利通过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智己汽车的供应商体系评审，进入正式供应商名单，开始进行合作配套。	荣威	RX5、i5、D7、eRX5、D5X DMH、RX9、Ei5、iMAX8、荣威鲸、RX8、i6 MAX EV、iMAX8 EV、ei6 MAX 等
			大通	SV51-01、SV51-02、SV51-03、SV61 SV63、SV71
			非凡	R7、F7
			智己	L6、L7、LS6、Ls7
上汽通用	1998 年	上汽通用在其公司筹备阶段开始寻找优秀供应商，由于公司为上汽大众配套多年，拥有比较成熟的配套经验，通过上汽通用评审，正式进入了通用的供应商配套体系。	别克	昂科威、VELITE 6、GL8、新君威、新君越、威朗、世纪 CENTURY、Electra E4、Electra E5、昂科旗、昂科拉 GX、新赛欧三厢等
			凯迪拉克	CT4、CT5、CT6、XT4、XT5、XT6、LYRIQ 锐歌、GT4、OPTIQ 傲歌等
			雪佛兰	科鲁泽、科沃兹、迈锐宝、创酷、探界者、开拓者、畅巡等
上汽大众	1991 年	在上汽大众成立初期，寻找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的阶段，公司把握住市场机遇，投入到尚未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市场，从简易到困难，经过市场筛选，逐渐成为上汽大众的一级供应商，开始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配套。	奥迪	A7L、奥迪 Q5 e-tron、奥迪 Q6
			大众	ID.3、ID.4X、ID.6X、帕萨特、帕萨特 Pro、新朗逸、凌渡、途安、威然、途昂、途观、途岳、途铠 T-Cross 等
			斯柯达	明锐、昕锐、速派、柯米克、柯迪亚克

公司凭借其产品质量、技术和管理经验的积累，与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三家客户合作时间分别长达 19 年、26 年和 33 年，目前合作车型覆盖了上述三家客户主流车型。

3、上汽系企业市场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整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上汽乘用车	32.66	98.89	84.61	80.23
上汽大通	9.42	22.71	21.11	24.23
上汽通用	20.75	101.81	117.52	133.15
上汽大众	51.99	120.21	134.00	124.66

报告期内，上汽系整车制造商销售情况较为稳定，根据上汽集团披露的年报，上汽系整车制造商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均为国内销量第一的整车制造商。2024

年上半年，上汽乘用车销量同比下滑，主要系自 2023 年 10 月开始，欧盟对中国整车制造商展开反补贴调查且在 2024 年上半年持续进行的影响所致；同时，上汽通用受制于所生产车型较为传统，缺乏市场销量较好的插混及增程等车型，导致其部分车型销量不佳。

（二）说明公司与上汽系企业的相关合作是否稳定，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

1、公司与上汽系企业的相关合作稳定

由于汽车生产产业链和生产工艺的复杂性，各整车制造商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都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零部件商进入整车制造商体系的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认证，通常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环节，认证过程较为严格，通常认证周期 1 年至 2 年，零部件供应商通过认证后，与整车制造商将形成长期合作。

公司凭借其产品质量、技术和管理经验的积累，与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三家客户合作时间分别长达 19 年、26 年和 33 年。公司与上汽集团、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客户签订了供货框架合同，且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2、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

（1）因行业经营特点，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具有合理性

①我国整车行业相对集中，主要的汽车集团集中程度较高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1-2023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五位的企业集团占汽车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63.1%、59.9%和 54.4%，其中上汽集团占比分别 20.79%、19.33%和 16.68%，系我国第一大汽车集团。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相符，具有合理性。

②汽车冲压零部件“一品一点”模式也会进一步提升集中度

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各整车制造商为了维持汽车生产和品质

的稳定性，会建立自身的供应体系，对配套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认证，通常认证周期 1 年至 2 年，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要求很高。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便形成长期合作的战略格局，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一款汽车的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将某一特定的冲压零部件，只向一家冲压零部件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冲压零部件供应商而言，要进入整车制造商的供应体系往往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和较大的成本投入，进入供应体系后需按“一品一点”模式大量供货。因此，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会优先选择资信好、实力强的整车制造商作为战略客户，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集中度一般较高。

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021-2023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鸿顺	603922	47.56%	51.98%	59.01%
华达科技	603358	38.29%	47.07%	50.00%
多利科技	001311	81.99%	81.94%	76.69%
常青股份	603768	63.14%	65.33%	63.67%
英利汽车	601279	73.67%	76.02%	76.41%
无锡振华	605319	72.91%	69.36%	67.43%

从上表看，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客户结构合理。

(2) 公司对上汽系客户不存在依赖

上汽集团、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是独立经营的整车制造商，生产的车型各不相同，各自拥有独立的设计、研发、生产、采购体系。公司作为上述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对接相互独立的客户采购部门，在公司内部安排不同的销售技术团队与客户对接。因此，上述整车制造商相对独立，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中单独一家的销售占比未超过 50%。

此外，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凭借其产品质量、技术和管理经验的积累，除与上汽集团、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外，公司积极开拓了特斯拉、

理想汽车、小米汽车等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特斯拉销售占比分别为 2.24%、9.68%、10.67%和 12.05%；向理想汽车销售占比分别为 3.21%、2.92%、2.79%和 9.17%；2024 年 1-6 月小米汽车销售占比为 4.4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整车制造商的销售占比的提升，使得公司对上汽系整车制造商的销售占比稳定下降，分别为 59.98%、55.31%、56.67%和 46.48%，未来随着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以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上汽系客户的销售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整车行业相对集中以及冲压零部件行业的自身特性导致，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具有合理性。上汽集团、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系独立经营的整车制造商，公司向其中单独一家的销售占比未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对非上汽系整车制造商的销售占比快速提升，上汽系整车制造商的销售占比稳定下降，公司对上汽集团、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说明公司对各类型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及具体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说明公司对各类型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及具体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各类型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及具体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分为冲压零部件业务、分拼总成加工业务、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和模具业务，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金额占比较小。

公司各类型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及具体依据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方法	具体依据
冲压零部件业务	内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由客户验收通过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客户签署确认的签收单
	外销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快递邮单）时确认收入	货运提单（快递邮单）
分拼总成加工和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加工完成后的分拼总成交付给委托方，经委托方验收通过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客户签署确认的签收单
模具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模具经调试检验，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经客户验收，已经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客户签署确认的 PPAP 资料

2、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公司销售冲压零部件、模具和提供分拼总成加工、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签收或者完成 PPAP，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上述业务中，对冲压零部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产品由客户验收通过，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对于模具，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的开发，并将持有的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拥有该生产模具的所有权，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价格中不含模具费用。模具经调试检验，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即 PPAP 后，实质上已经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客户。此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对分拼总成加工和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均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其中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为整车制造商根据其自身情况，委托公司进行分拼总成加工，公司与其指定的冲压零部件及标准件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将采购的各类零部件进行焊接装配并收取分拼总成加工费及外购冲压零部件成本相关价款。该业务模式下公司对生产加工所使用的冲压零部件及标准件无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确定采购价格，公司不承担冲压零部件及标准件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按照加工费的净额确认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收入。

公司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与客户的合作方式均为受托加工方式，即客户提供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的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高压电喷系统的零件，公司加工完毕之后再向客户进行交付并结算加工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实际结算加工费确认收入。

四、公司从外部采购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数量、金额、定价依据、主要外协合作厂商等，分析公司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充分利用周边企业资源等方面的考虑而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材料或半成品，外协厂商提供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除此之外，受到公司模具产能和部分模具特殊工艺的需求的影响，公司会根据客户模具要求，选择工艺较为成熟的模具加工商进行包括机加工，热处理和表处理在内的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占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协加工费	2,604.02	5,770.62	4,060.60	3,348.39
营业成本	84,369.08	173,600.44	150,236.39	135,362.95
占比（%）	3.09	3.32	2.70	2.4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3,348.39万元、4,060.60万元、5,770.62万元及2,604.02万元，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数量、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冲压及焊接（万件）	883.40	1,102.19	42.33%	2,016.58	2,258.28	39.13%
表处理（万件）	1,771.84	1,292.11	49.62%	3,960.73	2,827.26	48.99%
原材料加工（吨）	3,497.93	58.91	2.26%	14,278.33	206.24	3.57%
机加工（万小时）	23.41	137.39	5.28%	48.78	454.14	7.87%
其他（万件）	2.51	13.42	0.52%	3.55	24.70	0.43%
合计	6,179.08	2,604.02	100.00%	20,307.96	5,770.62	10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冲压及焊接（万件）	545.48	604.63	14.89%	259.96	241.50	7.21%

表处理（万件）	3,678.60	2,390.73	58.88%	3,442.00	2,442.61	72.95%
原材料加工（吨）	14,925.40	231.96	5.71%	15,979.13	273.13	8.16%
机加工（万小时）	29.44	810.89	19.97%	23.85	376.78	11.25%
其他（万件）	3.54	22.39	0.55%	2.39	14.37	0.43%
合计	19,182.46	4,060.60	100.00%	19,707.32	3,348.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及焊接加工费占比分别为 7.21%、14.89%、39.13% 和 42.33%。其中 2023 年度呈爆发式增长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底，公司为控制成本和产品质量，避免供应商因资金紧张等原因影响外购冲压零部件供应，更好地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和效率，公司已经逐渐切换成委托加工模式，故 2023 年度冲压及焊接加工费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加工费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有所上升，导致相关外协费用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加工费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客户对于流水槽、后盖下外板等零部件外观要求较高，公司自身卷材开平工艺无法达到要求，相应零部件所需卷材外发加工，因该部分零部件对应销量减少，相关外协费用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机加工外协加工费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其中 2022 年机加工外协金额为 810.8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增长，上汽通用雪佛兰新探界者及别克英朗，上汽集团智己汽车 LS6 及 LS7，东风汽车猛士 917 和理想汽车 L7 车型相应模具定制化需求增加，外协费用相应增加。

2、外协加工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外协加工定价依据及外协工艺情况如下：

外协加工产品	外协加工名称	外协工序说明	定价依据
汽车零部件	冲压及焊接	公司提供原材料、模具及具体工艺和质量要求，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冲压加工，质检合格后由公司进行后续加工	参照公司相应吨位的工序成本确定，结合市场行情确定
汽车零部件	原材料加工	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将符合零件厚度的卷材在压力机的作用下轧成一定尺寸的钢板	参照钢材相应吨位冲压工序定价
汽车零部件/模具	表处理	零部件、模具表面电镀、喷涂	零件电泳（漆）或电镀表面积*加工价格
汽车零部件/模具	机加工	公司完成模具设计后，提供原材料及零件数模等信息，外协厂商按照加工工艺，通过计算机编程控制铣床对零件进行加工制作	参照工艺设计人员图纸上确定的工艺工时*各型号机床工时单价

外协加工产品	外协加工名称	外协工序说明	定价依据
模具	其他	模具热处理	按照加工零件的重量/面积计算

公司外协加工的计价基础包括外协件属性（重量、规格尺寸等）、外协加工工序及工艺、加工工时和加工设备的工时单价等。公司外协加工定价主要依据加工部件的特性、质量要求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3、主要外协供应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加工工序、加工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公司外协总金额的比例（%）
2024年 1-6月	常州蓝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	313.38	12.03
	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表处理	255.86	9.83
	无锡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及焊接	235.05	9.03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处理	186.32	7.16
	无锡俊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	112.13	4.31
	小计			1,102.75
2023 年度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处理	592.99	10.28
	常州蓝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	542.26	9.40
	无锡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及焊接	425.65	7.38
	常州市宇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	292.54	5.07
	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表处理	283.03	4.90
	小计			2,136.46
2022 年度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处理	709.23	17.47
	常州市宇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	437.94	10.79
	无锡俊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	271.35	6.68
	无锡勋业华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	268.94	6.62
	靖江市伟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245.88	6.06
	小计			1,933.34
2021 年度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处理	698.29	20.85
	常州市宇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	402.18	12.01
	无锡俊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	302.94	9.05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	271.06	8.10

期间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公司外协总金额的比例(%)
	武汉华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	243.67	7.28
	小计		1,918.13	57.29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7.29%、47.61%、37.02% 及 42.35%，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依赖情形。

4、公司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部分外协工序需环保审批及设备投入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部分产品的加工工序存在外协加工情况。公司表处理、原材料加工等工序主要系公司需求量较少，采用自产无法实现规模效应，若公司将所有外协工序自行完成，需要取得多种外协工序的环保审批，且在设备购置、人员培养、技术积累等各方面进行资金投入，同时公司外协加工不能够形成足够的规模，运营成本相比委托外协厂商来讲，不具有经济性。

②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

冲压及焊接主要是公司基于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在不影响产品性能以及客户对公司外协加工未存在限制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周边企业资源等方面的考虑，而将部分工艺简单、质量可控、市场竞争充分的工序委外加工，同时，公司能将更多资源集中于研发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因此，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具有必要性。

综上，公司将部分产品工序进行外协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外协加工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委外加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工序情况
华达科技	公司的外协加工具体内容为部分非总成标准件的部分生产环节，包括金属板材冲压加工、焊接、电泳及镀锌、磷化等表面处理、注塑。在自身产能有限的背景下，公司集中资源于核心工序和制造环节，通过将简单成熟的冲压、焊接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单位完成。
金鸿顺	公司外协生产包括汽车零部件外协 and 模具外协，其中汽车零部件外协主要为裁剪、冲压等工序；模具外协主要为机加工工序和表面处理工序。

公司名称	外协工序情况
常青股份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外协件、辅材（焊丝、焊条等）等，其中钢材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公司主要外协件供应商由客户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等指定，公司与该部分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多利科技	由于生产环节相对较多，公司将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的部分工艺环节采取外协生产。
英利汽车	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工艺流程的区别，可以大致分为金属冲压件、金属辊压件、金属焊接件、非金属注塑件和非金属热压件……上述金属零部件工艺流程中，部分出售的零部件需再进行电泳电镀等表面处理，由于公司无表面处理工序和设备，该工序均由外协厂完成。

注：上述内容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金鸿顺、多利科技存在汽车零部件外协和模具外协情形，华达科技、常青股份、英利汽车存在表面处理外协工序。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外协加工情况，公司委外工序与可比公司外协工序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五、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成本构成、定价模式等，分析公司各类型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增长、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下降、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一）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成本构成、定价模式等，分析公司各类型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原因；

1、冲压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毛利率变动	2023年度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冲压零部件业务	60,551.00	50,890.03	15.96%	7.39%	127,215.08	116,318.50	8.57%	5.20%

续表：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毛利率变动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冲压零部件业务	118,210.06	114,232.82	3.36%	0.91%	106,120.18	103,513.60	2.46%

（1）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对冲压零部件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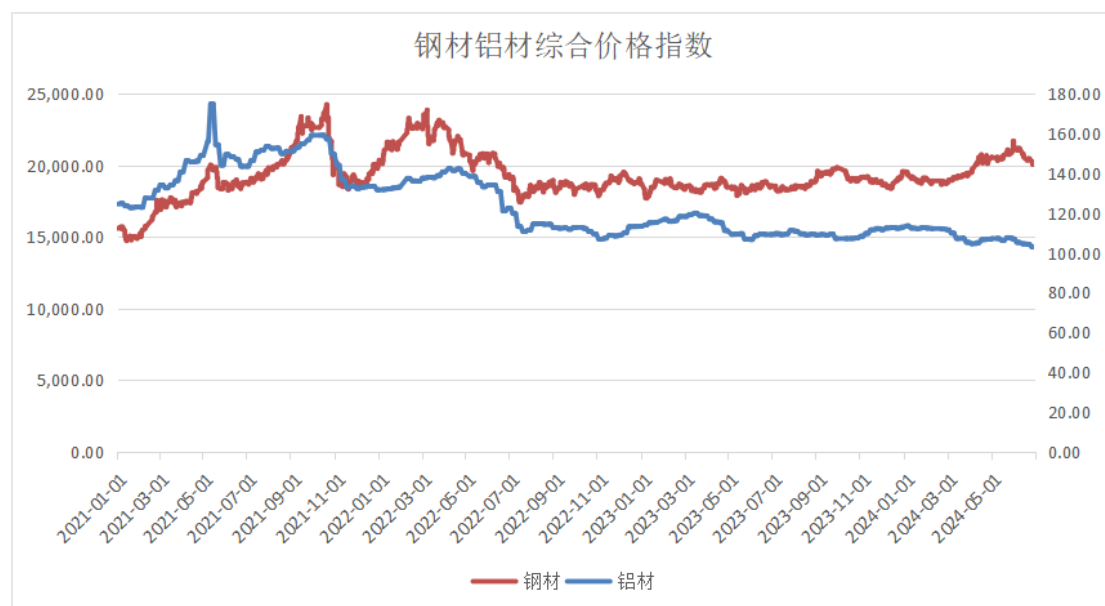
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的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37%、75.53%、72.33%和 72.69%，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冲压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以冷轧板、镀锌板、铝材为主，报告期内，冷轧板、镀锌板、铝材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采购单价	同比变动	采购单价	同比变动	采购单价	同比变动	采购单价
冷轧板	4.98	-3.67%	5.17	-15.03%	6.09	3.44%	5.89
镀锌板	5.63	4.42%	5.39	-21.99%	6.91	1.15%	6.83
铝材	32.01	1.86%	31.43	-6.26%	33.53	4.26%	32.16
冲压零部件平均成本	10.57	-0.94%	10.67	-3.26%	11.03	5.85%	10.42
毛利率	15.95%	7.39%	8.57%	5.20%	3.36%	0.91%	2.46%

冲压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大宗钢材、铝材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各期钢材、铝材综合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价格指数	同比变动	价格指数	同比变动	价格指数	同比变动	价格指数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108.19	-3.28%	111.86	-9.33%	123.36	-13.64%	142.85
铝材综合价格指数	19,799.49	5.89%	18,698.64	-6.20%	19,934.01	5.48%	18,898.11

受上述主要材料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产品单位成本整体呈先升后降趋势，进而使得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其中2024年1-6月毛利率上涨幅度远高于成本单价下降幅度，主要系2024年与客户最终谈判签订结算以前年度材料补差款2,867.63万元，剔除材料补差款后2024年1-6月冲压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为11.77%，较2023年度上涨3.21%，毛利率上涨趋势与材料采购单价下降趋势相对匹配。

(2) 成本构成情况对冲压零部件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991.09	72.69%	84,138.89	72.33%	86,284.72	75.53%	78,020.17	75.37%
直接人工	2,195.98	4.32%	5,542.24	4.76%	5,626.05	4.93%	5,607.50	5.42%
制造费用	10,567.95	20.77%	25,004.96	21.50%	20,667.84	18.09%	18,420.20	17.79%
运输仓储费	1,135.01	2.23%	1,632.41	1.40%	1,654.21	1.45%	1,465.73	1.42%
合计	50,890.03	100.00%	116,318.50	100.00%	114,232.82	100.00%	103,51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整体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是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所致，与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单价趋势一致，具体见本题之“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对冲压零部件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直接人工各年发生额较为平稳；制造费用逐年增长，其中2023年度较2022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2022年底亿美嘉厂房转固以及2023年廊坊工厂投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所致；运输仓储费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

(3) 定价模式对冲压零部件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销售冲压零部件业务系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客户合作情况、车型销量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后向客户进行报价，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最终产品价格。公司冲压零部件产品型号种类多样，报告期内生产并销售的汽车冲压零部件合计 3,500 余种，不同产品型号受其产品尺寸、规格型号、品质要求、复杂程度、客户及应用车型情况等因素影响，其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此外，零部件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后，部分传统整车厂客户会对公司产品有价格年降要求。因此，定价模式对冲压零部件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产品成本、产品结构及年降政策三个方面。

从产品成本角度而言，冲压零部件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除理想汽车、特斯拉每 3 个月签订一次合同外，其他主要客户均于发布新车型时签订价格协议，签订时会根据当时或月度平均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确认产品材料成本。因此，公司与客户一般情况下不会因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产品定价，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毛利率变化。但是若原材料价格持续较大幅度上涨，公司可通过与客户协商补偿原材料价差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不利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从产品结构角度而言，不同客户对应的冲压零部件产品因产品尺寸、规格型号、品质要求、复杂程度不同，产品销售价格不同，使得不同客户产品毛利率也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特斯拉、小米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向上述客户销量的提升，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整体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从年降政策角度而言，一般而言，传统整车厂商会采用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约定产品的年降价率，即新产品开发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亦会综合考虑产品周期、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实际执行的年降政策。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持续获得新产品的订单，年降政策对冲压零部件业务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确认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到销售产品结构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毛利率变动	2023年度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20,279.81	16,338.40	19.44%	-22.13%	59,147.33	34,560.03	41.57%	8.17%

续表：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毛利率变动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35,936.55	23,933.41	33.40%	-1.96%	33,228.70	21,479.09	35.36%

(1) 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对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系向客户提供加工服务，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毛利率无影响。

(2) 成本构成情况对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3,890.60	23.81%	8,482.10	24.54%	6,680.32	27.91%	5,795.89	26.98%
制造费用	11,423.07	69.92%	23,144.82	66.97%	15,149.67	63.30%	13,735.51	63.95%
运输仓储费	1,024.74	6.27%	2,933.11	8.49%	2,103.41	8.79%	1,947.70	9.07%
合计	16,338.40	100.00%	34,560.03	100.00%	23,933.41	100.00%	21,479.09	100.00%

报告期内，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63.95%、63.30%、66.97%、69.92%，系成本的主要构成，其中制造费用又以厂房、设备的折旧为主，各期分别占制造费用的比例为 35.20%、40.31%、31.01%、60.29%。2023 年度制造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分拼总成加工业务规模增加、产能利用率较 2021 年及 2022 年增长 20%左右，因此 2023 年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2024 年 1-6 月，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受宁德基地减产以及郑州基地二期订单尚未大规模承接影响，收入有所减少，相关制造费用中折旧成本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

(3) 定价模式对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定价模式为定额加工费模式。结算金额考虑了加工焊点数、包装费、运输费等因素，以此为依据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对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小。最近一期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受宁德基地减产以及郑州基地二期订单尚未大规模承接影响，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整体收入下降，但相关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毛利率变动	2023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	8,913.16	1,621.68	81.81%	2.39%	15,311.40	3,151.44	79.42%	-2.11%

续表：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毛利率变动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	13,408.82	2,476.25	81.53%	-1.44%	12,829.13	2,185.27	82.97%

(1) 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对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系向客户提供加工服务，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以净额确认加工费收入，收入和成本中均不包含加工主要原料成本，故不承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毛利率影响不大。

(2) 成本构成情况对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8.87	22.75%	692.12	21.96%	512.88	20.71%	338.18	15.48%
直接人工	416.06	25.66%	398.21	12.64%	621.38	25.09%	521.83	23.88%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836.75	51.60%	2,061.11	65.40%	1,341.99	54.19%	1,325.26	60.65%
合计	1,621.68	100.00%	3,151.44	100.00%	2,476.25	100.00%	2,185.27	100.00%

报告期内，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成本结构中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及厂房折旧、水电费等，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生产规模逐渐扩大，新增机器设备折旧增加导致。直接人工 2023 年度占比较小，主要系 2023 年度研发与联合电子的新产品底板进入试验阶段，一线生产工人配合试验进行研发导致。随着近年来产量的提升规模效益显著，产量的提升导致单位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低，使得毛利率一直居于高位，成本构成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3) 定价模式对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无锡开祥目前专注于汽车高压喷油器及高压油泵中衔铁、内支撑杆等零部件的镀铬处理，该领域相对细分且市场处于高度集中状态，国内无同类产品价格参考。

无锡开祥和联合电子以国外同类产品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该类工艺研发难度大、生产控制严苛、初期投入较大等因素，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在新品定点时，无锡开祥会向联合电子对生命周期内的加工费价格作出初步报价，并经联合电子审核认可。在产品生命周期内，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根据产品报价单为基准，结合实际的需求量情况、加工难度、原料质量的稳定性等因素，于每年末与联合电子协商确定各零件次年的加工费价格。无锡威孚和海瑞恩直接执行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协商确定后加工费单价。

综上所述，选择性精明电镀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为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成本构成中主要系折旧等固定成本，规模效益较明显，随着销量的逐步提升，产量的提升导致单位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低，其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4、模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毛利率变动	2023年度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模具业务	15,841.46	14,760.11	6.83%	2.69%	12,833.68	12,302.50	4.14%	-5.72%

续表：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毛利率变动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模具业务	9,176.55	8,271.77	9.86%	-0.82%	8,177.56	7,304.56	10.68%

(1) 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对模具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0.68%、9.86%、4.14%和6.83%。模具业务产品的专属性较强，不同零部件对应的模具产品之间的价格有所差异，不具备直接的可比性。

(2) 成本构成情况对模具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模具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433.83	84.24%	11,084.15	90.10%	7,278.03	87.99%	6,508.53	89.10%
直接人工	953.76	6.46%	527.28	4.29%	454.00	5.49%	348.36	4.77%
制造费用	1,372.52	9.30%	691.07	5.62%	539.73	6.52%	447.67	6.13%
合计	14,760.11	100.00%	12,302.50	100.00%	8,271.77	100.00%	7,304.5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模具业务主要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

(3) 定价模式对模具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汽车整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模具报价作为整个零部件项目或分拼总成加工项目的一部分，公司报价主要考虑了模具产品的工艺及结构设计、材料费、加工费等，但公司在部分项目报价过程中，存在降低模具产品报价以提高中标可能性的情况。通常对于预期销量较好的项目，公司因此在模具报价时可能存在亏损的情形；相反，对于如新能源车型及其他销量难以估算的项目，公司更倾向于保留模具部分的利润，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模具业务毛利率主要与模具定价有关。

5、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及废料销售，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毛利率变动	2023年度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原材料销售	790.98	758.87	4.06%	5.62%	7,156.16	7,267.98	-1.56%	-8.03%
废料销售	5,370.95	-	100.00%	-	10,033.48	-	100.00%	-
其他收入	-	-	-	-	1.24	-	100.00%	-
合计	6,161.93	758.87	87.68%	29.96%	17,190.88	7,267.98	57.72%	-30.62%

续表：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毛利率变动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原材料销售	1,413.59	1,322.15	6.47%	13.93%	819.30	880.43	-7.46%
废料销售	9,929.24	-	100.00%	-	9,826.87	-	100.00%
其他收入	0.64	-	100.00%	-	4.31	-	100.00%
合计	11,343.47	1,322.15	88.34%	-3.39%	10,650.48	880.43	91.73%

由上表可见，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废料销售的毛利率为100%所致。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销售的毛利率波动所致。

（二）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鸿顺	-0.46%	5.22%	3.66%	6.34%
华达科技	15.92%	13.12%	11.67%	14.92%
常青股份	16.72%	16.65%	16.65%	14.81%
多利科技	17.54%	18.75%	20.31%	19.63%
英利汽车	10.61%	11.44%	10.05%	14.35%
平均值	12.07%	13.04%	12.47%	14.01%
平均值（剔除金鸿顺）	15.20%	14.99%	14.67%	15.93%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	20.81%	22.46%	15.74%	16.13%
公司(剔除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	15.19%	18.08%	10.34%	10.32%

报告期内，金鸿顺因配套车型销量下滑，下游客户大幅减少，规模效应的下滑带来其人工、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上升，毛利率随之大幅下降，显著拉低了整体同行业平均数。剔除金鸿顺这一极值的影响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15.93%、14.67%、14.99%及15.20%，总体较为稳定，毛利率范围约为14%-16%。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16.13%、15.74%、22.46%、20.81%，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存在毛利率较高的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其毛利率在80%左右，剔除上述业务后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10.32%、10.34%、18.08%、15.19%，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边角料核算方式不同、客户结构不同、产品结构不同以及材料补差机制及会计处理方式不同等综合原因导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差异分析如下：

(1) 边角料核算方式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将生产汽车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销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可比公司中常青股份将该部分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核算方式存在差异。若按照常青股份的核算方式，公司将边角料销售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则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将分别提高至15.92%、15.48%、22.01%及19.65%，与常青股份毛利率接近，2023年度公司毛利率相比常青股份较高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分拼总成业务销售收入快速提升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常青股份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常青股份在边角料核算方式上存在差异所致。

(2) 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不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多利科技的主要客户中特斯拉占比较高，根据可检索到的最新数据，2022年1-6月多利科技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占比为44.56%，向特斯拉提供冲压零部件及一体化压铸底盘件。根据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华达科技和英利汽车主要客户为合资品牌，其中华达科技除了生产冲压零部件外，还生产较多电机轴/壳及储能箱体冲压件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箱托盘底盘件等。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主要产品
华达科技	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丰田发动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等	乘用车车身总成焊接件、发动机管件类、相关模具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箱托盘、电机轴、电机壳、储能箱体等
常青股份	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集团、合众新能源、比亚迪等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多利科技	特斯拉、理想汽车、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集团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一体化压铸零部件
英利汽车	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小鹏汽车、蔚来汽车以及比亚迪等	金属零部件、非金属零部件和模具，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轮罩等
公司	上汽集团、特斯拉、理想汽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小米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及联合电子、爱德夏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主要为车身件)、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等

通常情况下，底盘零部件的毛利率水平高于车身零部件，主要系底盘零部件为功能性部件，其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工序较多，技术要求和产品附加值高，与下游整车制造商客户议价空间较大，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底盘零部件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上汽集团，占比均在 30%左右，且公司主要生产车身零部件，底盘零部件等占比较低。同时，根据公司服务上汽集团、特斯拉的情况来看，对特斯拉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公司对上汽集团服务的整体销售毛利率。因此在报告期内，多利科技因其特斯拉销售占比较大且生产毛利率较高的一体化压铸底盘件，导致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均显著高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而华达科技因除生产部分车身冲压件外，还生产电池箱托盘等毛利率较高的底盘件，除多利科技以及边角料核算方式不同的常青股份外，华达科技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及英利汽车。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多利科技较为接近，高于华达科技及英利汽车，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分拼总成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同时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所致。因此，客户结构不同与主要销售产品不同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3) 材料补差机制及会计处理方式不同

按照行业惯例，由于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情况，冲压零部件供应商与下游整

车制造商往往存在材料补差机制。根据公开信息，华达科技与英利汽车均披露其与下游整车制造商存在原材料补差机制。其中，英利汽车与一汽大众和华晨宝马等客户针对金属件原材料签订了价格补偿机制，当原材料市场价格高于合同签订时的原材料基准价格时，客户将对部分差价予以补偿，其每月依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材料补偿款。根据英利汽车《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其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材料补偿计提金额分别为9,445.53万元及13,640.8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06%和2.69%。公司2021年和2022年冲压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为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公司与上述客户的补差事项需通过商务谈判确定，补差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材料补差会计处理方式收到签订协议后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时间上存在滞后性。因此材料补差款机制的不同以及会计处理方式的不同亦会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

综上，由于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的毛利水平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剔除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外，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边角料核算方式、客户结构及提供的具体产品均有所差异，补差机制及其会计处理方式亦存在差异，综合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中边角料、原材料的销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原材料投入量、产出率的匹配性，说明该类收入变动的的原因，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公司报告期内边角料的销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原材料投入量、产出率的匹配性，说明该类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边角料系冲压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主要由钢材废料及铝材废料构成。

1、边角料的销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配比情况

公司边角料主要由冲压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产生。报告期内，边角料销量与冲压零部件业务产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废钢量（吨）	16,192.38	29,936.79	29,267.47	30,043.88
销售废铝量（吨）	615.10	1,187.39	943.95	372.36
钢材冲压零部件产量（万件）	4,433.15	9,068.13	8,790.04	8,403.91
铝材冲压零部件产量（万件）	656.61	1,339.04	1,192.65	882.38
废钢销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配比	3.65	3.30	3.33	3.57
废铝销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配比	0.94	0.89	0.79	0.4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废钢量、销售废铝量与冲压零部件产量的配比基本保持一致。2021年度公司废铝销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配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铝材冲压件主要客户为联合电子及特斯拉，相较而言联合电子产品体积较小，利用率较高，特斯拉产品体积较大，利用率较低，2021年公司对特斯拉的销量相对较低，随着特斯拉冲压零部件的业务量逐步提升，废铝销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配比逐渐提升。

2、边角料销量与原材料投入量、产出率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边角料销量与冲压零部件业务原材料投入量、产出率的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生产投入钢材量（吨）	37,481.76	78,148.90	74,918.08	79,964.15
生产投入铝材量（吨）	1,865.16	3,757.14	2,963.82	1,369.26
销售废钢量（吨）	16,192.38	29,936.79	29,267.47	30,043.88
销售废铝量（吨）	615.10	1,187.39	943.95	372.36
钢材废料产出率	43.20%	38.31%	39.07%	37.57%
铝材废料产出率	32.98%	31.60%	31.85%	27.19%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废料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冲压零部件为非标产品，大小、形状不同的冲压件产品的废料率存在差异，公司整体废料产出率主要受到当期生产的零部件的产品结构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增加，一些产品比如E柱内板、后轮罩外板等中大型冲压件材料利用率较低，产量较高，导致整体废料率有所增加。

3、原材料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销售的情况，一方面系公司在日常经营过

程中为减少长库龄原材料的积压，会将部分呆滞原材料库存进行销售；另一方面为保障供应链安全及冲压件质量，会将部分零部件生产用钢材销售给外购件供应商，上述原材料销售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原材料投入量无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原材料销售收入	790.98	7,156.16	1,413.59	819.30
原材料销售成本	758.87	7,267.98	1,322.15	880.43
毛利	32.11	-111.82	91.45	-61.14
毛利率	4.06%	-1.56%	6.47%	-7.4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原材料的情况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呆滞原材料	收入	3.50	712.52	6.47	87.31
	成本	2.08	941.18	6.47	69.19
	毛利率	40.71%	-32.09%	0.00%	20.75%
向外购件供应商销售原材料	收入	787.48	6,443.64	1,407.13	731.99
	成本	756.79	6,326.79	1,315.68	811.24
	毛利率	3.90%	1.81%	6.50%	-10.8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呆滞原材料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销售呆滞料属于偶发性交易，总体规模较小，且一事一议价。2021年公司向外购件供应商销售原材料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是2021年钢材价格涨幅较大，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导致；2022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2022年起钢材价格进入下行通道，对外销售价差有所增加。2023年度公司向外购件供应商销售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出于保障供应链安全及产品质量的需要，公司提升向外购件供应商销售原材料的数量，随着公司将外购零部件逐渐调整为外协后，2024年1-6月公司原材料处置收入有所降低。

(二) 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公司边角料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2024年 1-6月	1	江苏庆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回收公司	2,602.82	48.46%
	2	无锡昌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908.18	16.91%
	3	无锡市凯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回收公司	564.64	10.51%
	4	武汉城利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专业回收公司	200.84	3.74%
	5	无锡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191.97	3.57%
	合计			4,468.45	83.20%
2023年	1	常州同正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回收公司	4,616.31	46.01%
	2	无锡昌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1,539.82	15.35%
	3	无锡市凯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回收公司	836.82	8.34%
	4	武汉城利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专业回收公司	817.24	8.15%
	5	武汉瑞辰昕工贸有限公司	专业回收公司	578.30	5.76%
	合计			8,388.49	83.61%
2022年	1	常州同正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回收公司	5,678.99	57.19%
	2	无锡昌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1,378.82	13.89%
	3	武汉瑞辰昕工贸有限公司	专业回收公司	765.14	7.71%
	4	武汉城利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专业回收公司	485.97	4.89%
	5	武汉嵩悦实业有限公司	专业回收公司	349.83	3.52%
	合计			8,658.76	87.20%
2021年	1	常州同正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回收公司	6,668.25	67.86%
	2	武汉嵩悦实业有限公司	专业回收公司	866.22	8.81%
	3	无锡昌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575.54	5.86%
	4	无锡市申宇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专业回收公司	555.91	5.66%
	5	武汉瑞辰昕工贸有限公司	专业回收公司	553.68	5.63%
	合计			9,219.62	93.82%

2、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2024年	1	焦作久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721.52	91.2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1-6月	2	重庆渝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26.42	3.34%
	3	郑州佳运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14.85	1.88%
	4	无锡市卓奥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11.21	1.42%
	5	福州宏玮工业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8.74	1.11%
	合计			-	782.74
2023年	1	焦作久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3,739.39	52.25%
	2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482.75	6.75%
	3	南通久赢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357.42	4.99%
	4	开封高华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355.42	4.97%
	5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336.93	4.71%
	合计			-	5,271.90
2022年	1	焦作久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849.38	60.09%
	2	无锡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133.78	9.46%
	3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120.27	8.51%
	4	南通久赢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73.35	5.19%
	5	福州宏玮工业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61.63	4.36%
	合计			-	1,238.40
2021年	1	无锡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104.20	12.72%
	2	无锡市盛优机械制造厂	外购件供应商	88.74	10.83%
	3	南通久赢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84.64	10.33%
	4	焦作久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65.41	7.98%
	5	无锡普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件供应商	60.66	7.40%
	合计			-	403.64

经公司确认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主要边角料及原材料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按客户划分的收入明细表以及按供应商划分的采购明细表等，对公司销售总监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市场

竞争情况、主要客户需求及适用车型情况、产品销量及售价等，了解公司各业务类型收入变动原因；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与发行人同期数据进行比对；

2、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有关行业数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上汽集团整车销量公开资料，查阅公司销售收入明细，了解公司与上汽集团等客户合作情况以及下游客户的集中度等；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不同类型业务的业务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及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对公司采购总监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外协工序、定价方式、外协加工的原因以及质量保障措施等；获取委外加工采购明细表，核查公司外协加工采购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外协加工的合理性以及必要性；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账、分产品单位售价及销量等数据，了解收入变化的原因；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并分析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了解价格变动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比较公司产品成本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是否一致；访谈财务总监及销售技术部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价模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毛利率数据，并与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6、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边角料收入归集与核算方法、生产过程中耗损与废料的处理情况和会计处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边角料及原材料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公司对上述客户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益于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下游客户订单持续放量，公司各业务收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其中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特斯

拉、理想汽车、小米汽车等新能源客户收入增长较大；分拼总成业务主要配套上汽集团郑州和宁德基地，最近三年受客户需求带动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2024年1-6月受欧盟反补贴调查等影响，上汽集团产销量出现波动，使得分拼总成业务收入相应下滑；公司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系联合电子国内唯一供应商，联合电子在国内高压电喷系统领域市场份额超过50%，公司因销量不断增长收入规模也持续增长；模具业务系为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及分拼总成业务配套，受开发周期和验收时间影响，各期间销售规模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分拼总成业务和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无同行业可比情况，冲压零部件业务及模具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整车行业相对集中以及冲压零部件行业的自身特性导致，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具有合理性。上汽集团、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系独立经营的整车制造商，公司向其中单独一家的销售占比未超过50%，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对上汽集团、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公司各类型业务销售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模式与客户进行验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充分；公司冲压零部件主要按照货到验收、模具按照验收以及分拼总成加工和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处理具备合规性；

4、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部分产品及工序采用外协方式，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5、公司冲压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到销售产品结构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最近一期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2024年1-6月因客户宁德基地减产以及郑州二期订单尚未大规模承接，导致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整体收入下降，相关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成本构成中主要系折旧等固定成本，规模效益较明显，随着销量的逐步提升，产量的提升导致单位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低，其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以及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废料销售的影响，废料对应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毛利率为100.00%，导致其他业务收入整体毛利率较高。公司毛利

率高于同行业主要系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剔除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后，公司平均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边角料主要为冲压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整体废料产出率主要受到当期生产的零部件的产品结构影响，与主要产品产量、原材料投入量、产出率的匹配，边角料及原材料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边角料及原材料销售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306.88 万元、102,670.23 万元、158,970.21 万元和 111,512.9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46.81 万元、30,540.49 万元、32,645.15 万元和 31,245.90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437.31 万元、150,215.48 万元、158,800.54 万元和 183,295.43 万元，2023 年公司计提设备减值损失 368.90 万元。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37.82 万元、12,226.54 万元、38,474.08 万元和 23,812.01 万元，其中设备安装工程占比分别为 44.88%、88.07%、68.43%和 98.88%。5)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0,679.76 万元、10,427.89 万元、8,305.33 万元和 8,212.32 万元，主要为模具等工装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交易内容、销售金额、信用政策等，分析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公司销售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以促进收入增长的情形；（2）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回款情况、主要客户信用风险、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结构、管理模式及周转情况，说明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存货库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公司产能、收入规模等，分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加的合理性，相关折旧摊销政策是否合理、审慎，对应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具体依据以及充分性；（5）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建项目的初始预算、建设进度、转固时点及依据等，说明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增加的原因、建设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延期转固情形；（6）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背景、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交易内容、销售金额、信用政策等，分析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公司销售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以促进收入增长的情形；

(一)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交易内容、销售金额、信用政策等，分析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公司销售规模是否匹配。

1、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本期销售额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111,512.97	-29.85%	158,970.21	54.84%	102,670.23	26.27%	81,306.88
营业收入（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净额法）	111,747.35	-3.54%	231,698.37	23.19%	188,075.45	9.98%	171,006.06
营业收入（分拼总成加工业务还原为总额法）	207,157.63	-15.34%	489,358.71	40.79%	347,585.34	13.41%	306,498.29

注1：2024年1-6月收入增长率年化处理

注2：因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应收账款按总额法确认，故营业收入还原为总额法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其中2022年末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该年度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零部件供应商与下游客户上汽集团调整结算价格，因价格调整内部流程时间较长，使得下半年部分产品公司无法按照最新价格及时开具发票与上汽集团结算，因此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该部分应收账款已于2023年2月收回；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56,299.98万元，一方面系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客户上汽集团因结算原因当年12月度货款延迟至次年1月支付。剔除上述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规模与销售收入增长规模相匹配。

2、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交易内容、信用政策、销售金额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交易内容、信用政策、销售金额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信用政策	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销售金额 (不含税)	销售金额 占比
2024年1-6月	上汽集团	冲压零部件，分拼总成，模具，原材料销售	收到发票并确认支付材料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二十五日支付货款	67,344.43	60.39%	42,282.54	37.84%
	特斯拉	冲压零部件	发票上传系统成功后月底前90天支付	7,429.31	6.66%	13,466.46	12.05%
	小米汽车	冲压零部件，原材料销售	当月收到发票，发票入账60天后首个周三（遇节假日顺延）支付货款	6,340.52	5.69%	4,943.48	4.42%
	理想汽车	冲压零部件，模具	当月收到发票后，90天内支付货款	6,095.38	5.47%	10,248.53	9.17%
	上汽通用	冲压零部件，模具，原材料销售	开票后第四十天付款	5,477.90	4.91%	8,168.68	7.31%
	小计				92,687.54	83.12%	79,109.69
时间	单位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信用政策	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销售金额 (不含税)	销售金额 占比
2023年	上汽集团	冲压零部件，分拼总成，模具，原材料销售	收到发票并确认支付材料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二十五日支付货款	119,890.54	75.42%	108,500.82	46.83%
	特斯拉	冲压零部件	发票上传系统成功后月底前90天支付	9,068.09	5.70%	13,466.46	5.81%
	上汽通用	冲压零部件，模具，原材料	开票后第四十天付款	6,476.40	4.07%	8,168.68	3.53%
	东风汽车	冲压零部件，模具	付款周期为入库三个月滚动付款，发票挂账当月不付款；	3,830.95	2.41%	6,120.57	2.64%
	上海通程	冲压零部件	在收到上汽集团零件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2,585.73	1.63%	2,447.13	1.06%
	小计				141,851.71	89.23%	138,703.66

时间	单位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信用政策	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销售金额 (不含税)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 年	上汽集团	冲压零部件, 分拼总成, 模具	收到发票并确认支付材料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二十五日支付货款	70,604.56	68.77%	73,903.08	39.29%
	特斯拉	冲压零部件, 模具	发票上传系统成功后月底前 90 天支付	7,789.69	7.59%	18,211.53	9.68%
	上汽通用	冲压零部件, 模具	开票后第四十天付款	5,650.45	5.50%	22,030.64	11.71%
	上海同舟	冲压零部件, 模具	每月结账日为 20 号,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天之内支付乙方货款	2,465.31	2.40%	6,247.29	3.32%
	长城汽车	冲压零部件	在乙方正常供货且发票记账后的下月月初开始,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2,019.05	1.97%	1,851.07	0.98%
	小计				88,529.06	86.23%	122,243.61
2021 年	上汽集团	冲压零部件, 模具, 分拼总成	收到发票并确认支付材料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二十五日支付货款	51,908.90	63.84%	71,551.05	41.84%
	上汽通用	冲压零部件, 模具	开票后第四十天付款	7,956.39	9.79%	22,558.65	13.19%
	特斯拉	冲压零部件	发票上传系统成功后月底前 90 天支付	3,259.17	4.01%	3,833.69	2.24%
	理想汽车	冲压零部件, 模具	当月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货款	2,644.98	3.25%	5,497.53	3.21%
	上海同舟	冲压零部件	每月结账日为 20 号,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天之内支付乙方货款	2,276.45	2.80%	6,234.63	3.65%
	小计				68,045.90	83.69%	109,675.55

注：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均按客户集团口径披露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上汽集团、特斯拉、小米汽车、理想汽车、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汽车冲压零部件及分拼总成件等。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固，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等客户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公司对前述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规模随着对其销售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规模相匹配，上汽集团应收账款变动说明详见本题“1、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本期销售额比”之说明。

（二）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及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以促进收入增长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汇总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上汽集团	收到发票次月25日	收到发票次月25日	收到发票次月25日	收到发票次月25日
2	特斯拉	发票上传系统次月90日内	发票上传系统次月90日内	发票上传系统次月90日内	发票上传系统次月90日内
3	小米汽车	发票入账60日后首个周三	发票入账60日后首个周三	发票入账60日后首个周三	发票入账60日后首个周三
4	理想汽车	收到发票90日内	收到发票90日内	收到发票90日内	收到发票90日内
5	上汽通用	开票后40日内	开票后40日内	开票后40日内	开票后40日内
6	东风汽车	入库3个月滚动	入库3个月滚动	入库3个月滚动	入库3个月滚动
7	上海通程	收到上汽集团零件款项后5日内	收到上汽集团零件款项后5日内	收到上汽集团零件款项后5日内	收到上汽集团零件款项后5日内
8	上海同舟	收到发票30日内	收到发票30日内	收到发票30日内	收到发票30日内
9	长城汽车	发票入账次月起3个月内	发票入账次月起3个月内	发票入账次月起3个月内	发票入账次月起3个月内

报告期内，公司开票规则主要为次月对当月销售出库或客户系统入库数据进行对账后开票，个别公司如特斯拉，按周进行结算开票；长城汽车，每月25日对当月1-20日对账数据进行开票、次月10日前对上月21日-31日对账数据进行开票。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促进收入增长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促进收入增长的情况。

二、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回款情况、主要客户信用风险、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回款情况、主要客户信用风险、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统计如下：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11,113.21	99.64%	158,434.04	99.66%
1-2年	50.82	0.05%	185.23	0.12%
2-3年	-	-	7.24	0.00%
3年以上	348.94	0.31%	343.70	0.22%
合计	111,512.97	100.00%	158,970.21	100.00%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02,285.47	99.63%	80,861.23	99.45%
1-2年	7.24	0.01%	249.61	0.31%
2-3年	249.61	0.24%	194.08	0.24%
3年以上	127.92	0.12%	1.96	0.00%
合计	102,670.23	100.00%	81,306.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45%、99.63%、99.66%和 99.64%，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一年内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2024.06.30	111,512.97	90,975.87	81.58%
2023.12.31	158,970.21	156,619.34	98.52%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一年内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2022.12.31	102,670.23	102,067.72	99.41%
2021.12.31	81,306.88	80,799.66	99.38%

注：2023年12月末和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2024年9月30日

公司2021年末和2022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一年内回款比例分别为99.38%和99.41%，2023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9个月回款比例为98.52%，2024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期后3个月回款比例为81.58%。公司期后一年内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3、主要客户信用风险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及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情况	坏账计提情况	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比例
2024.06.30	上汽集团	67,290.84	60.34%	1年以内	3,364.54	59,495.02	88.34%
		53.59	0.05%	3年以上	53.59		
	特斯拉	7,429.31	6.66%	1年以内	371.47	7,351.69	98.96%
	小米汽车	6,340.52	5.69%	1年以内	317.03	6,340.52	100.00%
	理想汽车	6,095.38	5.47%	1年以内	304.77	3,567.71	58.53%
	上汽通用	5,477.90	4.91%	1年以内	273.90	1,010.42	18.30%
	小计	92,687.54	83.12%		4,685.29	77,765.35	83.90%
2023.12.31	上汽集团	119,836.95	75.38%	1年以内	5,991.85	118,349.25	98.71%
		53.59	0.03%	3年以上	53.59		
	特斯拉	9,068.09	5.70%	1年以内	453.40	9,068.09	100.00%
	上汽通用	6,476.40	4.07%	1年以内	323.82	6,476.40	99.78%
	东风汽车	3,830.95	2.41%	1年以内	191.55	3,826.93	99.90%
	上海通程	2,585.73	1.63%	1年以内	129.29	1,972.00	76.26%
	小计	141,851.71	89.23%		7,143.50	139,692.67	98.48%
2022.12.31	上汽集团	70,550.97	68.72%	1年以内	3,527.55	70,503.18	99.86%
		53.59	0.05%	2-3年	16.08		
	特斯拉	7,789.69	7.59%	1年以内	389.48	7,789.69	100.00%
	上汽通用	5,650.45	5.50%	1年以内	282.52	5,650.45	100.00%
	上海同舟	2,465.31	2.40%	1年以内	123.27	2,465.31	100.00%
	长城汽车	2,019.05	1.97%	1年以内	100.95	2,018.62	99.98%

期间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情况	坏账计提情况	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比例
	小计	88,529.06	86.23%		4,439.85	88,427.24	99.88%
2021.12.31	上汽集团	51,855.32	63.78%	1年以内	2,592.77	51,849.85	99.99%
		53.59	0.07%	1-2年	10.72		
	上汽通用	7,956.39	9.79%	1年以内	397.82	7,956.39	100.00%
	特斯拉	3,259.17	4.01%	1年以内	162.96	3,259.17	100.00%
	理想汽车	2,644.98	3.25%	1年以内	132.25	2,644.98	100.00%
	上海同舟	2,276.45	2.80%	1年以内	113.82	2,276.12	99.99%
	小计	68,045.90	83.69%		3,410.33	67,986.51	99.9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上汽集团、特斯拉、小米汽车、理想汽车、上汽通用、上海同舟、长城汽车、上海通程、无锡威孚等国内知名企业。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较快，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2021年至2023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基本已实现回款，2024年6月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客户资金雄厚，信用状况良好。

4、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一致。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或信用风险显著的应收款项，单独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金鸿顺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达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常青股份	5.00%	10.00%	30.00%	100.00%	80.00%	100.00%
多利科技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英利汽车	[注]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根据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公开披露文件计算，下同

注 2：英利汽车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按照账龄 1 个月以内不计提，1-3 个月计提 1.00%，3 个月-1 年计提 5.00%。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计提政策较为严谨且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鸿顺	8.70%	11.67%	11.36%	7.78%
华达科技	6.67%	6.81%	6.39%	6.60%
常青股份	6.17%	6.48%	5.54%	11.08%
多利科技	8.72%	7.82%	5.22%	5.16%
英利汽车	4.27%	3.58%	2.96%	2.62%
平均值	6.91%	7.27%	6.29%	6.65%
公司	5.30%	5.21%	5.30%	5.36%

剔除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影响，公司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鸿顺	5.47%	5.81%	5.64%	5.52%
华达科技	5.56%	5.33%	5.30%	5.32%
常青股份	5.28%	5.06%	5.06%	5.04%
多利科技	5.22%	5.12%	5.22%	5.16%
英利汽车	1.95%	1.54%	0.97%	1.29%
平均值	4.70%	4.57%	4.44%	4.47%
公司	5.06%	5.05%	5.05%	5.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分别为 5.36%、5.30%、5.21%和 5.3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公司单项计提坏账金额较高所致，剔除单项计提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基本高于同行业均值，计提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具备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华达科技	4.41	4.53	4.85	4.91

公司名称	2024年 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鸿顺	3.80	2.72	3.04	2.96
常青股份	3.76	4.06	4.42	5.72
多利科技	2.35	2.98	3.30	3.67
英利汽车	4.61	4.61	4.93	5.84
平均值	3.79	3.78	4.11	4.62
公司	1.65	1.77	2.04	2.10
公司（剔除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后）	3.38	3.71	3.64	3.32

注 1：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成本/[（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24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收入类型结构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以汽车零部件制造为主，而公司存在规模较大的分拼总成加工业务，该业务收入采用净额法列示，而应收账款按照总额法列示，使得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随着分拼总成加工业务销售规模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扩大，持续拉低了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剔除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正常范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均在一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公司主要客户均系国内知名企业，资金雄厚，信用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剔除单项计提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基本高于同行业均值，计提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完全相同所致，剔除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结构、管理模式及周转情况，说明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存货库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结构、管理模式及周转情况，说明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98.03	786.37	14,811.65
库存商品	9,512.89	1,684.21	7,828.68
发出商品	106.46	106.46	-
委托加工物资	1,669.26	-	1,669.26
周转材料	32.18	-	32.18
在产品	7,036.99	132.85	6,904.13
合计	33,955.80	2,709.90	31,245.9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28.41	286.56	13,941.85
库存商品	9,943.85	1,455.26	8,488.59
发出商品	106.46	106.46	-
委托加工物资	2,069.49	-	2,069.49
周转材料	13.88	-	13.88
在产品	8,260.89	129.55	8,131.35
合计	34,622.99	1,977.84	32,645.1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40.45	642.83	14,597.62
库存商品	9,488.18	1,578.84	7,909.34
发出商品	106.46	106.46	-
委托加工物资	1,252.36	-	1,252.36
周转材料	13.47	-	13.47
在产品	6,898.00	130.30	6,767.70

合计	32,998.92	2,458.43	30,540.4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68.84	605.94	16,562.90
库存商品	8,215.43	1,512.78	6,702.65
发出商品	107.15	106.46	0.69
委托加工物资	1,327.59	-	1,327.59
周转材料	15.64	-	15.64
在产品	5,683.50	246.16	5,437.35
合计	32,518.15	2,471.34	30,046.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结构相对稳定。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库存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下达具体订单，因此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或排产计划，结合自身原料、产成品库存安排自身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存货规模增长与销售规模增长趋势相匹配。

2、公司存货管理模式及周转情况

(1) 公司存货管理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库存备货为辅的生产及存货管理模式。根据各大整车制造商的订单或销售计划，结合自身原料、产成品库存安排自身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

公司每年以客户项目生命周期产量规划和客户年度订单计划为预测基础，制定分客户或分项目的年度销售和生产计划，分解到供货单元的月、周、日的订单拉动任务，结合成本管控和库存规模，对主要原材料钢材以集采、期货与现货相结合的采购策略，同时公司加强对各子公司、外购件供应商、外协供应商之间的物料和物流管控，合理安排生产资源，减少在制，不断改进对报废、呆滞库存的处理，提升存货周转效率，确保产能供应，达到满足客户 JIT（Just In Time，准时制生产方式）需求为导向的控制模式。除此之外，为应对突发情况，公司会保留一定量的安全库存。

(2) 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华达科技	3.14	3.27	3.02	3.07
金鸿顺	3.60	1.72	1.68	1.44
常青股份	5.89	6.18	6.35	6.65
多利科技	3.76	4.95	4.74	5.65
英利汽车	3.20	3.20	3.24	3.35
平均值	3.92	3.86	3.81	4.03
公司	4.92	5.13	4.59	4.95

注 1：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结构相对稳定；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库存备货为辅的生产及存货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存货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存货库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存货余额	期末在手订单	在手订单支持率
2024年1-6月	16,656.34	12,033.19	72.24%
2023年度	18,311.21	14,527.00	79.33%
2022年度	16,492.64	14,049.01	85.18%
2021年度	14,006.08	11,122.02	79.41%

注：上述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库存商品的手订单根据整车制造商的期后销售计划及销售数据测算得出，在产品在手订单根据期后生产领用数据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的支持率分别为 79.41%、85.18%、79.33%及 72.24%，各期较为稳定，存在部分存货期后无订单支持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

由于整车市场对相关车型需求的变化导致部分车型停产，使得相关配套车型的零部件出现断点的情形；（2）由于售后配件的需要，公司与整车制造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最长为 15 年，鉴于部分车型销量较好，售后备件的需求量较大，但是备件的订单往往不连续，因此公司会留存一些暂无对应订单的存货用于备货，该部分存货未来会持续投入生产领用或直接销售出库；（3）公司每年均会为多款新车型（含首次承接的老车型以及改款车型）同步或改进开发零部件新品，由于从新品开发到大规模量产过程较长，因此期末存在部分新品无对应销售订单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项目的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796.70	84.81	29,707.62	85.80	29,125.08	88.26	28,597.74	87.94
1-2 年	2,437.93	7.18	2,795.61	8.07	1,826.24	5.53	1,643.37	5.05
2-3 年	1,199.58	3.53	565.83	1.63	517.56	1.57	954.39	2.93
3 年以上	1,521.60	4.48	1,553.93	4.50	1,530.03	4.64	1,322.65	4.08
合计	33,955.80	100.00	34,622.99	100.00	32,998.92	100.00	32,518.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均在 84% 以上，占比较高，整体库龄较短。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系原材料中辅料、备品备件、特定规格钢材等材料，可使用期限较长，除呆滞品外，结合期末盘点情况基本能继续使用。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1）原材料、周转材料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期后领用	期后出库、结转	期后领用、出库、结转占比
2024 年 6 月末	15,630.21	6,937.19	208.33	45.72%
2023 年末	14,242.29	9,395.48	331.78	68.30%
2022 年末	15,253.92	11,013.99	2,202.74	86.64%
2021 年末	17,184.48	15,128.51	1,408.55	96.23%

注：期后领用、出库、结转情况统计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周转材料期后领用各项存货期后领用、出库、结转比例分别为 96.23%、86.64%、68.30% 和 45.72%，其中 2024 年 6 月末原材

料、周转材料期后结转的比例偏低，主要系期后仅统计 3 个月，统计时间较短所致。

(2)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期后领用	期后出库、结转	期后领用、出库、结转占比
2024 年 6 月末	9,619.35	961.25	4,403.27	55.77%
2023 年末	10,050.31	1,650.77	6,680.74	82.90%
2022 年末	9,594.64	1,486.85	7,072.90	89.21%
2021 年末	8,322.58	345.33	7,226.66	90.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后领用、出库、结转比例分别为 90.98%、89.21%、82.90%和 55.77%，其中 2024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后结转的比例偏低的原因于原材料、周转材料相同，系期后仅统计时间较短所致。

(3) 在产品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期后领用	期后出库、结转	期后领用、出库、结转占比
2024 年 6 月末	7,036.99	6,365.70	41.15	91.05%
2023 年末	8,260.89	7,839.73	119.81	96.35%
2022 年末	6,898.00	6,608.28	143.92	97.89%
2021 年末	5,683.50	5,335.78	241.97	98.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期后领用、出库、结转比例分别为 98.14%、97.89%、96.35%和 91.05%，各期末期后消耗比例较高，与实际情况相符。

(4) 委托加工物资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期后领用	期后出库、结转	期后领用、出库、结转占比
2024 年 6 月末	1,669.26	1,669.26	-	100.00%
2023 年末	2,069.49	2,069.49	-	100.00%
2022 年末	1,252.36	1,252.36	-	100.00%
2021 年末	1,327.59	1,327.59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期后领用、出库、结转比例均为 100.00%，与实际情况相符。

4、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鸿顺	3,986.81	16.03%	3,366.92	14.77%
华达科技	4,780.01	4.22%	9,592.98	7.27%
常青股份	2,467.28	5.39%	2,391.10	5.50%
多利科技	1,990.57	2.95%	2,285.85	3.88%
英利汽车	11,465.54	9.25%	10,391.07	7.41%
平均值	4,938.04	7.57%	5,605.58	7.77%
公司	2,709.90	7.98%	1,977.84	5.71%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鸿顺	4,577.55	18.25%	4,726.90	16.26%
华达科技	10,909.52	7.43%	9,973.65	6.89%
常青股份	3,043.42	6.64%	2,709.34	6.97%
多利科技	1,645.89	2.63%	975.16	2.20%
英利汽车	10,296.92	6.74%	8,804.45	6.79%
平均值	6,094.66	8.34%	5,437.90	7.82%
公司	2,458.43	7.45%	2,471.34	7.6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重大异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13%、15.74%、22.46%和 20.81%，公司一般产品销售均高于产品成本，公司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已考虑相关产品的预计售价低于成本的情况，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期后结转情况较好；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公司产能、收入规模等，分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加的合理性，相关折旧摊销政策是否合理、审慎，对应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具体依据以及充分性；

(一) 结合公司产能、收入规模等分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加的合理性

1、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构成，其中房屋建筑物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生产厂房及办公楼，专用设备主要为生产使用的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主要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71,713.47	238,501.85	215,195.98	176,666.85
其中：冲压零部件业务	127,049.65	123,299.30	114,288.61	88,746.87
分拼加工总成业务	130,653.33	101,007.05	88,268.67	75,511.84
电镀加工业务	12,812.21	13,001.80	11,631.73	11,557.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76,666.85 万元、215,195.98 万元、238,501.85 万元和 271,713.47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其中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202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1 年末上涨 28.7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亿美嘉厂房工程陆续完工使得房屋建筑物及配套机器设备金额有所增长；分拼加工总成业务板块，2022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上涨 16.89%，系子公司上海恒伸祥厂房工程完工转固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 2023 年末上涨 29.35%，主要系子公司郑州君润二期工程新建厂房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与产量、收入规模对比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与收入规模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冲压零部件	当期营业收入	60,551.00	127,215.08	118,210.06	106,120.18
	固定资产原值	127,049.65	123,299.30	114,288.61	88,746.87
	单位固定资产营	0.95	1.03	1.03	1.20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业收入（元）				
分拼总成件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20,279.81	59,147.33	35,936.55	33,228.70
	固定资产原值	130,653.33	101,007.05	88,268.67	75,511.84
	单位固定资产营业收入（元）	0.31	0.59	0.41	0.44
精密电镀件	当期营业收入	8,913.16	15,311.40	13,408.82	12,829.13
	固定资产原值	12,812.21	13,001.80	11,631.73	11,557.18
	单位固定资产营业收入（元）	1.39	1.18	1.15	1.11

注：2024年1-6月单位固定资产营业收入已经年化处理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与当期产量对比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冲压零部件	相关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27,049.65	123,299.30	114,288.61	88,746.87
	当期产量（万件）	4,765.17	11,167.05	10,280.39	10,010.38
	单位产量投资额（元/件）	13.33	11.04	11.12	8.87
分拼总成件	相关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30,653.33	101,007.05	88,268.67	75,511.84
	当期产量（万件）	1,090.62	3,081.88	2,166.98	1,973.64
	单位产量投资额（元/件）	59.90	32.77	40.73	38.26
精密电镀件	相关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2,812.21	13,001.80	11,631.73	11,557.18
	当期产量（万件）	6,157.64	9,998.56	8,389.89	7,272.34
	单位产量投资额（元/件）	1.04	1.30	1.39	1.59

注：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性导致生产要素投入存在差异，无法准确测算产品产能，用产量数据代替产能进行对比分析；为便于比较，2024年1-6月单位产量投资额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板块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2022年公司冲压零部件板块单位固定资产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单位产量投资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亿美嘉厂房工程陆续完工转固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增长较大，相关产量并未完全释放导致。2024年1-6月公司冲压零部件板块单位固定资产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进一步下降，单位产量投资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廊坊全京申新增部分机器设备导致。

2024年1-6月，公司分拼总成件单位固定资产营业收入下降较为明显，主要

原因包括：（1）受欧盟对华电动汽车反补贴税等因素影响，公司客户上汽乘用车福建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产量下降，使得宁德振德产量和营业收入也随之下滑；（2）郑州基地二期厂房产于 2024 年 2 月转固，同时配套购置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增加较多，但产能尚未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电镀件单位固定资产营业收入及单位产量投资额整体较为稳定。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加具备合理性。

（二）相关折旧摊销政策是否合理、审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具体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5	31.67、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10	5	31.67、19.00、9.5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类别	折旧年限				
	华达科技	金鸿顺	常青股份	多利科技	英利汽车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机器设备	5-10 年	5-10 年	10 年	10 年	5-10 年
运输工具	5 年	4-5 年	5 年	4 年	5 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3-10 年	3 年	3-5 年	2-5 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

（三）对应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具体依据以及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部分长期资产减值》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

司管理层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产品毛利率及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

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子公司宁德振华EX21项目收到客户EOP停产通知，对应上汽荣威科莱威车型停产，导致相关集成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2.08万元，2023年末无锡开祥1号生产线因设备老旧不符合生产需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6.82万元，该设备已于2024年初报废。

除上述涉及的固定资产外，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设备均未发现损坏及长期闲置等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形，不存在明显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充分。

五、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建项目的初始预算、建设进度、转固时点及依据等，说明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增加的原因、建设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延期转固情形；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1、2024年6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预算	期末余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实际转固时点	依据
亿美嘉厂房工程	25,118.08	28.06	24,404.52	97.16%	2022年10月	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
郑州二期厂房工程	12,093.90	-	12,093.90	100.00%	2024年2月	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
设备安装工程	-	23,544.17	-	-	-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计		23,572.22	-	-	-	

注1：亿美嘉厂房工程主体厂房已经于2022年10月份完成，目前还在进行中的主要是场地重铺等装修工程

2、2023年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预算	期末余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实际转固时点	依据
亿美嘉厂房工程	25,118.08	129.94	23,970.18	80.75%	2022年10月	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
郑州二期厂房工程	12,093.90	11,799.82	11,799.82	97.57%	2024年2月	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

项目	初始预算	期末余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实际转固时点	依据
设备安装工程	-	26,328.83	-	-	-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计	-	38,258.59	-	-	-	-

3、2022 年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预算	期末余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实际转固时点	依据
亿美嘉厂房工程	25,118.08	1,458.60	19,266.31	76.70%	2022 年 10 月	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
上海恒伸祥厂房工程	16,863.28	-	16,863.28	100.00%	2022 年 1 月	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
设备安装工程	-	10,767.94	-	-	-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计	-	12,226.54	-	-	-	-

4、2021 年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预算	期末余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实际转固时点	依据
亿美嘉厂房工程	25,118.08	7,742.76	7,742.76	30.83%	2022 年 10 月	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
上海恒伸祥厂房工程	16,863.28	3,302.36	16,682.55	98.93%	2022 年 1 月	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
设备安装工程	-	8,992.70	-	-	-	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计	-	20,037.82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主要为厂房建设工程及待安装机器设备。

（二）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增加的原因、建设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延期转固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新增亿美嘉厂房工程建设，郑州二期厂房工程建设以及配套的机器设备，相关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及对应支出符合预期。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财务部根据相关业务部门提交的《竣工验收单》《竣工结算》等相关单据，根据合同、发票、付款资料、工程进度单

等原始凭据确认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项目均按照预期进行，其中亿美嘉厂房工程中主体厂房及办公楼均已实现转固，尚余小部分工程正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即进行转固处理，不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

六、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背景、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一）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工装	3,079.44	3,695.49	7,462.27	7,929.33
推车料箱	2,740.72	2,122.76	1,506.14	1,403.80
其他	2,392.16	2,487.09	1,459.48	1,346.63
合计	8,212.32	8,305.33	10,427.89	10,679.76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模具等工装费用及工程装修费，公司按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分期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其中工装项目主要为整车制造商不单独购买的模具等工装器具，模具在对应零部件达到量产条件后，公司将开发过程中使模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必要支出，包括外购成本、材料投入等归集为模具成本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并根据受益期间进行分摊计入制造费用；推车料箱主要为运输过程中的周转材料和器具物；其他主要为包括办公楼、厂房等装修支出，2023 年公司工程装修费上涨较快，主要原因是廊坊振华全京申新增厂房装修工程 598.87 万元，上海恒伸祥新增厂房装修工程 623.96 万元。

（二）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模具等工装，公司结合市场调研结果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摊销政策，在零件通过 PPAP 的次月起将相关工装确认为长期待摊费

用，并按 36 个月摊销；推车料箱，公司以领用时间作为摊销开始日，对其未来受益期限进行预估，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 3 年；装修费为办公区域及公司厂房的装修工程费用。公司以装修工程验收时间作为摊销开始日，对其未来受益期限进行预估，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 3-5 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模具工装摊销期限及摊销比例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模具折旧/摊销比例	年均摊销比例
常青股份	3 年	33.33%
多利汽车	3 年	33.33%
秦安股份	3 年	33.33%
宏鑫科技	3 年	33.33%
纽泰格	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模具一次性摊销、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模具在 3 年内摊销	33.33%
维科精密	3-5 年	20%-33.33%
发行人	3 年	33.33%

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模具等工装主要系为客户产品开发，由于客户不单独支付模具费用，相关模具资产的价值风险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由于模具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并未转移至客户，应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随着产品销售在受益期间内进行摊销。公司在对应模具经验收合格，零部件达到量产条件后，将开发模具对应的成本结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在受益期内进行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般情况下，基于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变化、新车产品研发及生产周期、产业链技术更新迭代速度等因素的影响下，各车企中期改款周期一般为 3-5 年。在此期间内，该款车型对应的配套零部件一般不会发生较大变动，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厂商，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换代周期基本与对应车型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工装模具数量众多，预计收益期限难以准确估计，发行人根据以往模具的使用经验，考虑到目前主流车型的生命周期平均为 3-5 年，虽然该部分模具实际使用时间可能长于 3 年，发行人出于谨慎考虑将模具工装的摊销年限定为 3 年。

因此公司按照 3 年进行模具等工装摊销，符合行业惯例且具备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相关合同、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及业务合同中的付款安排；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增长的原因及逾期情况；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并核查各年度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凭证和回款凭证等，判断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合理性以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了解公司产销模式及各类存货结转周期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数据、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方法和计提情况；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并与对应期末存货进行比较，了解公司存货余额的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公司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核实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检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并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公司存货周转情况；

4、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账、在建工程明细账，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统计表，分析固定资产规模与产量、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并与当期相关固定资产原值进行对比，复核发行人产量和收入变化情况与固定资产规模是否匹配；

5、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台账，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并查阅相关大额合同、工程预算等资料；检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凭证、资料，核实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是否合理；访谈公司副总经理，确认相关在建工程状况、工程进度等情况；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复核并分析发行人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起止时点、期限的确定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获取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检查长期待摊费用中主要的模具明细；访谈财务总监，了解长期待摊费用会计处理方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上升主要因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增长趋势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以促进收入增长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均在一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公司主要客户均系国内知名企业，资金雄厚，信用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剔除单项计提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基本高于同行业均值，计提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完全相同所致，剔除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结构相对稳定。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库存备货为辅的生产及存货管理模式，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保持较高水平，且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存货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期后结转情况较好，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结构保持稳定，固定资产整体规模随产量和收入规模上涨而上升，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加具有合理性，相关折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相关折旧摊销政策合理、审慎，对应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上海恒伸祥厂房工程、亿美嘉厂房工程及郑州二期厂房工程，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增加相关基地的配套建设，增加原因合理、建设进展符合预期、不存在延期转固情形；

6、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工装、推车料箱及办公楼、厂房等装修支出等零星工程摊销，其形成背景、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3.3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0,023.38 万元、37,037.24 万元、58,058.17 万元和 77,059.84 万元。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3,885.95 万元、14,110.07 万元、21,459.10 万元、25,081.17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9,540.11 万元、99,529.61 万元、148,849.18 万元和 116,677.58 万元，2023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分拼总成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相关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采用总额确认，2023 年度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规模增加，致使对应的应付账款及应收账款增加；报告期内该业务应收应付抵消后，余额分别为-2,688.04 万元、13,894.74 万元、19,612.10 万元、-6,672.2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规模持续上升的原因及用途，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费用是否匹配；（2）结合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的匹配性，以及其他货币资金与对应票据规模的匹配性；（3）列示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下应付账款情况，包括主要对手方情况、采购内容、应付金额、信用政策、账龄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产生的主要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能否匹配，对应账期及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应收应付抵消后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公司对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收入及相关款项的会计处理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规模持续上升的原因及用途，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费用是否匹配；

（一）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规模持续上升的原因及用途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短期借款	77,059.84	58,058.17	37,037.24	20,023.38
长期借款	-	2,625.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30.19	376.65	-	-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合计	82,690.03	61,059.82	37,037.24	20,023.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0,023.38 万元、37,037.24 万元、58,058.17 万元及 77,059.84 万元。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汽车冲压零部件以及分拼总成业务扩张，公司产能建设需求及营运资金需求均同步提升。出于谨慎经营原则，公司使用较多自有资金进行产能建设，因此营业资金出现一定短缺，为保障经营稳定与资金充沛，在国家支持经济发展逐步指导利率市场下行的背景下，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来补充营运资金，导致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规模持续上升。

2、短期借款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借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具体用途
2024 年 1-6 月	58,000.00	49,990.00	31,000.00	76,990.00	支付外购货款及职工薪酬等
2023 年度	37,000.00	83,000.00	62,000.00	58,000.00	
2022 年度	20,000.00	39,000.00	22,000.00	37,000.00	
2021 年度	36,000.00	27,000.00	43,000.00	2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冲压零部件业务、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及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等主营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营运支出，包括支付原材料采购款、职工薪酬、相关税负以及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

（二）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费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与有息负债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1,168.12	2,168.73	1,104.92	1,235.62
有息负债规模加权平均余额	72,147.21	63,375.34	29,613.70	26,334.25
有息负债利息费用率	3.24%	3.42%	3.73%	4.69%
1 年期 LPR	3.45%	3.45%	3.65%	3.80%
5 年期以上 LPR	3.95%	4.20%	4.30%	4.65%

注 1：加权平均余额=Σ（每笔借款金额*每笔借款实际占用天数/365）

注 2：2024 年 1-6 月有息负债利息费用率为年化数据

注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 LPR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与有息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4.69%、3.73%、3.42% 和 3.24%，与国家支持经济发展逐步指导利率市场下行大趋势一致，公司有息负债利息费用率与 LPR 走势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与有息负债规模的比例与 LPR 走势基本一致，整体保持在 3.0%-5.0%，公司利息费用与有息负债规模具备匹配性。

二、结合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的匹配性，以及其他货币资金与对应票据规模的匹配性；

1、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户类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4.61	0.02	2.76	0.01
银行存款	活期	23,876.46	95.20	20,475.82	95.42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0.00	4.78	600.00	2.80
	证券账户余额	-	-	380.42	1.77
	其他	0.10	-	0.10	-
合计		25,081.17	100.00	21,459.10	100.00
项目	账户类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14.35	0.10	19.43	0.08
银行存款	活期	13,495.62	95.65	23,266.52	97.41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00	4.25	600.00	2.51
	证券账户余额	-	-	-	-
	其他	0.10	-	-	-
合计		14,110.07	100.00	23,885.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主，其中银行存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7.41%、95.65%、95.42% 及 95.20%，占比较高。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保证金余额占比分别为 2.51%、4.25%、2.80% 及 4.78%。

2、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	32.93	106.57	94.61	74.23
银行存款年加权平均余额	19,352.19	21,464.00	15,810.80	19,179.98
其他货币资金加权平均余额	1,328.96	3,641.23	2,515.07	167.67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小计	20,681.14	25,105.24	18,325.86	19,347.65
年平均利率	0.32%	0.42%	0.50%	0.39%

注1：银行存款年加权平均余额=Σ（（月初余额+月末余额）/2）/12

注2：其他货币资金加权平均余额=Σ（每笔承兑汇票保证金*实际天数/365）

注3：2024年1-6月存款平均利率为年化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年化利率水平分别为0.39%、0.50%、0.42%及0.32%。公司利息收入年化利率水平高于一般活期存款利率，主要系部分活期存款为利率较高的协定存款，即超出起存金额的存款按人民币协定利率计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一年定期存款
存款基准利率	0.15%	0.60%	1.05%	1.35%

注：以上利率为2024年7月25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最新存款基准利率

综上，公司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公司测算年平均利率处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区间，符合公司的货币资金结构特征，利率水平合理，相关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具备匹配性。

3、其他货币资金与对应票据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应付票据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票据余额	4,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0.00	600.00	600.00	600.00
保证金占比	30.00%	30.00%	30.00%	3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均为30%，与银行承兑协议约定一致，其他货币资金与对应票据规模具有匹配性。

三、列示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下应付账款情况，包括主要对手方情况、采购内容、应付金额、信用政策、账龄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下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冲压零部件业务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期末占比	账龄	信用期
2024年 6月30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4,542.47	16.80%	一年以内	收到发票后隔月的一日至五日间付款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3,358.00	12.42%	一年以内	未约定具体信用期，无锡振华收到发票后主动支付采购款；未及时付款的，上汽大众以应收货款相抵
	上海泽川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2,518.61	9.31%	一年以内	收到发票后隔月的一日至五日间付款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零部件	2,194.39	8.12%	一年以内	收到发票入账后的60天内支付
	焦作久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零部件	1,604.26	5.93%	一年以内	发票到账后75天内付款
	合计		14,217.73	52.58%		
2023年 12月31日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6,357.58	18.26%	一年以内	未约定具体信用期，无锡振华收到发票后主动支付采购款；未及时付款的，上汽大众以应收货款相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5,385.51	15.47%	一年以内	收到发票后隔月的一日至五日间付款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3,614.35	10.38%	一年以内	收到发票后隔月的一日至五日间付款
	焦作久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零部件	2,754.75	7.91%	一年以内	发票到账后75天内付款
	上海泽川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2,537.20	7.29%	一年以内	收到发票后隔月的一日至五日间付款
	合计		20,649.39	59.31%		
2022年 12月31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5,252.10	18.33%	一年以内	收到发票后隔月的一日至五日间付款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4,625.23	16.14%	一年以内	未约定具体信用期，无锡振华收到发票后主动支付采购款；未及时付款的，上汽大众以应收货款相抵
	焦作久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零部件	2,035.57	7.10%	一年以内	发票到账后75天内付款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期末占比	账龄	信用期
	司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1,988.28	6.94%	一年以内	收到发票后隔月的一日至五日间付款
	上海泽川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403.07	4.90%	一年以内	收到发票后隔月的一日至五日间付款
	合计		15,304.25	53.40%		
2021年12月31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6,896.10	19.55%	一年以内	收到发票后隔月的一日至五日间付款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5,548.82	15.73%	一年以内	未约定具体信用期，无锡振华收到发票后主动支付采购款；未及时付款的，上汽大众以应收货款相抵
	焦作久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零部件	3,306.82	9.37%	一年以内	发票到账后75天内付款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有限公司	钢材	2,109.72	5.98%	一年以内	收到发票后隔月的一日至五日间付款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冲压零部件	1,871.47	5.31%	一年以内	发票到账后75天内付款
	合计		19,732.93	55.94%		

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业务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钢材、铝材及冲压零部件。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5.94%、53.40%、59.31 和 52.58%，占比稳定。冲压零部件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应付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对其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2)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期末占比	账龄	信用期
2024年6月30日	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外购件	8,169.92	11.85%	一年以内	收到发票后 45-60 天内支付（付款周期与上汽支付买方货款的周期相同）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5,638.82	8.18%	一年以内	收到发票后 45-60 天内支付（付款周期与上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期末占比	账龄	信用期
						汽支付买方贷款的周期相同)
	上海捷众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4,421.37	6.42%	一年以内	收到发票后 45-60 天内支付 (付款周期与上汽支付买方贷款的周期相同)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购件	4,309.59	6.25%	一年以内	收到发票后 45-60 天内支付 (付款周期与上汽支付买方贷款的周期相同)
	昆山昊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2,703.84	3.92%	一年以内	收到发票后 45-60 天内支付 (付款周期与上汽支付买方贷款的周期相同)
	合计		25,243.54	36.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9,164.17	10.03%	一年以内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收到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购件	8,277.67	9.06%	一年以内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收到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海捷众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5,550.77	6.07%	一年以内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收到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屹丰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购件	5,324.65	5.82%	一年以内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收到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5,235.59	5.73%	一年以内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收到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计		33,552.85	36.7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购件	4,498.84	9.31%	一年以内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收到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4,382.29	9.07%	一年以内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收到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屹丰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购件	3,160.56	6.54%	一年以内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收到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2,804.62	5.80%	一年以内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收到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海捷众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2,439.74	5.05%	一年以内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收到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期末占比	账龄	信用期
	合计		17,286.05	35.76%		
2021年 12月31日	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6,368.80	14.53%	一年以内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收到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购件	3,999.73	9.13%	一年以内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收到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海本特勒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2,367.54	5.40%	一年以内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收到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屹丰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购件	2,057.10	4.69%	一年以内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收到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1,844.88	4.21%	一年以内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收到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计		16,638.05	37.96%	-	-

报告期内，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外购件。报告期内，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7.96%、35.76%、36.71%和 36.63%，且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2021 至 2023 年度，公司对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在信用政策保持一致；2024 年上半年，公司对其信用政策发生变化，主要系在 2021 至 2023 年度，存在部分情况下供应商开票滞后的现象发生，为督促供应商及时向公司提供发票，公司与上汽集团及分拼总成业务供应商共同协商更改了信用政策。

(3) 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期末占比	账龄	信用期
2024年6月 30日	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	包装物	48.33	17.76%	一年以内	产品入库后 30 日内付款
	无锡金藤首饰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42.35	15.57%	一年以内	未约定明确信用期，执行中收到发票后次月支付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期末占比	账龄	信用期
	苏州市建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35.54	13.06%	一年以内	未约定明确信用期，执行中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
	无锡泊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34.93	12.84%	一年以内	商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无锡宜奥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2.72	8.35%	一年以内	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清
	合计		183.87	67.58%		
2023年12月31日	无锡泊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58.49	22.84%	一年以内	商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苏州市建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37.02	14.45%	一年以内	未约定明确信用期，执行中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
	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	包装物	34.87	13.62%	一年以内	产品入库后30日内付款
	无锡宜奥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0.56	8.03%	一年以内	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清
	无锡薪鸿自动化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6.50	6.44%	一年以内	月结30天
	合计		167.44	65.38%		
2022年12月31日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药水	31.21	20.00%	一年以内	未约定明确信用期，执行中收到发票后次月支付
	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	包装物	18.90	12.11%	一年以内	产品入库后30日内付款
	惠山区洛社镇汇潭机械部件厂	备品备件	18.54	11.88%	一年以内	未约定明确信用期，执行中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
	俊杰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4.00	8.97%	一年以内	账期90天
	无锡迈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1.03	7.07%	一年以内	月结30天付款
	合计		93.68	60.04%		
2021年12月31日	苏州市建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5.61	16.97%	一年以内	未约定明确信用期，执行中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
	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	包装物	23.18	15.36%	一年以内	产品入库后30日内付款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期末占比	账龄	信用期
	俊杰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7.31	11.47%	一年以内	账期 90 天
	惠山区洛社镇汇潭机械部件厂	备品备件	16.17	10.71%	一年以内	未约定明确信用期，执行中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
	无锡宜奥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6.16	10.71%	一年以内	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清
	合计		98.43	65.21%		

报告期内，公司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电镀加工件、电镀辅料。报告期内，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65.21%、60.04%、65.38%和 67.58%，且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公司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有小幅调整，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根据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客户的不同要求对非标准件采购进行调整，各供应商采购额较小，且各月采购额不平均，相应的对各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亦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对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基本无重大变化。

（4）模具业务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期末占比	账龄	信用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台州市黄岩君田冲模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 夹具	552.44	12.87%	一年以 内	终验 90%，质保 10%
	无锡方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 夹具	532.13	12.39%	一年以 内	预付 30%，预验收 30%，PPAP 合格 30%，质保 10%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 夹具	428.40	9.98%	一年以 内	预付 30%，甲方终验合格 30%，上汽验收合格 30%，质保 10%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 夹具	304.77	7.10%	一年以 内	预付 30%，预验收 30%，PPAP 合格 30%，质保 10%
	江苏泽恩汽机车部品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 夹具	228.44	5.32%	一年以 内	预付 30%，预验收 30%，PPAP 合格 30%，质保 10%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期末占比	账龄	信用期
	合计		2,046.18	47.66%		
2023年 12月31 日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 夹具	553.40	19.65%	一年以 内	预付 30%，甲方终验合格 30%，上汽验收合格 30%， 质保 10%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 夹具	459.87	16.33%	一年以 内	预付 30%，预验收 30%，PPAP 合格 30%，质保 10%
	浙江炜驰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 夹具	319.70	11.35%	两至三 年	预付 30%，预验收 30%，PPAP 合格 30%，质保 10%
	台州市黄岩得道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 夹具	208.47	7.40%	一年以 内	预付 30%，预验收 30%，PPAP 合格 30%，质保 10%
	如皋市久盛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 夹具	126.51	4.49%	一年以 内	预付 30%，预验收 30%，PPAP 合格 30%，质保 10%
	合计		1,667.95	59.23%		
2022年 12月31 日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 夹具	856.65	20.56%	一年以 内	预付 30%，甲方终验合格 30%，上汽验收合格 30%， 质保 10%
	上海勇博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 夹具	348.70	8.37%	一年以 内	预付 30%，预验收 30%，PPAP 合格 30%，质保 10%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 夹具	345.31	8.29%	一年以 内	预付 30%，预验收 30%，PPAP 合格 30%，质保 10%
	浙江炜驰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 夹具	319.70	7.67%	一至两 年	预付 30%，预验收 30%，PPAP 合格 30%，质保 10%
	临海市欧中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 夹具	282.94	6.79%	一年以 内	预付 30%，预验收 30%，PPAP 合格 30%，质保 10%
	合计		2,153.30	51.68%		
2021年 12月31 日	浙江炜驰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 夹具	319.70	14.39%	一年以 内	预付 30%，预验收 30%，PPAP 合格 30%，质保 10%
	优拓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 夹具	208.43	9.38%	一年以 内	预付 30%，预验收 30%，PPAP 合格 30%，质保 10%
	鸿泰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 夹具	152.11	6.85%	一年以 内	预付 30%，预验收 30%，PPAP 合格 30%，质保 10%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期末占比	账龄	信用期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 夹具	129.23	5.82%	一年以 内	预付 30%，预验收 30%，PPAP 合格 30%，质保 1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检具 夹具	114.66	5.16%	一年以 内	预付 30%，预验收 30%，PPAP 合格 30%，质保 10%
	合计		924.13	41.60%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模夹具。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1.60%、51.68%、59.23%和 47.66%，且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公司对其信用政策亦未发生变化。

2、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下应付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6.30	较上期末 增长率	2023.12.31	较上期末 增长率	2022.12.31	较上期末 增长率	2021.12.31
冲压零部件业务	27,040.75	-22.33%	34,817.08	21.48%	28,660.43	-18.75%	35,276.92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68,916.33	-24.61%	91,411.18	89.10%	48,340.89	10.30%	43,825.93
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	272.06	6.22%	256.12	64.15%	156.03	3.37%	150.94
模具业务	4,293.58	52.46%	2,816.20	-32.41%	4,166.58	87.55%	2,221.59
长期资产款	13,780.54	-13.11%	15,860.54	0.05%	15,853.10	-0.04%	15,858.80
费用款	2,374.32	-35.62%	3,688.06	56.77%	2,352.58	6.63%	2,205.93
合计	116,677.58	-21.61%	148,849.18	49.55%	99,529.61	-0.01%	99,540.11

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业务应付账款呈先降后升再下降的趋势，其中 2021 年末及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公司为应对原材料尤其钢材等价格上涨的风险，原材料备货增加，导致期末应付余额较高；2023 年末，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随着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采购金额有所增加，同时，2023 年下半年，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在较低价格下原材料备货较多所致。2024 年上半年，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应付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系受汽车销售淡季以及传统假日的影响，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应付账款余额呈先升后降趋势，2022 年末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0.3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收入增长 8.15 个百分点，因此公司相应增加了采购金额所致。2023 年末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89.10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度分拼总成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相应的增加了采购金额；另一方面系上汽集团 2023 年年末货款延迟至 2024 年 1 月支付，公司根据对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亦延迟至 2024 年上半年支付其相应账款。2024 年 6 月末，公司分拼总成业务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24.61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公司收入季节性特点，上半年较下半年销售收入相对小，另一方面系上汽集团宁德基地生产车型因欧盟征收反补贴关税，客户暂时减少相应车型排产，公司

采购规模亦相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应付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该板块业务销售规模逐年增大，相应的采购规模也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2022年末公司模具业务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新开展的冲压零部件业务较多，因此配套后续冲压业务的模具设计及制备需求相应增加，公司为模具设计及制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模夹具等较多所致；2023年末，公司模具业务应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快速下降，主要系公司2022年承接的新的冲压零部件业务的模具已完成结算，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货款结算完成；2024年上半年末，公司模具业务应付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在2024年上半年新增小米汽车等公司的冲压零部件业务，因此模具设计及制备需求相应增加，公司为模具设计及制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模夹具等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应付账款余额呈先升后降趋势。2023年末，公司其他业务应付账款余额增长1,342.92万元，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新增郑州二期工厂等工程建设所致；2024年上半年末，公司其他业务应付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下降3,393.74万元，主要系郑州二期工厂等工程建设投入逐步完成，与相应供应商货款逐步结算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型业务中对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与公司销售规模及采购规模相匹配，且公司主要应付账款账龄基本集中在一年以内，除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外，主要供应商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上半年，公司对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信用政策发生变化，主要系在2021至2023年度，存在部分情况下供应商开票滞后的现象发生，为督促供应商及时向公司提供发票，公司与上汽集团及分拼总成业务供应商共同协商更改了信用政策。

四、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产生的主要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能否匹配，对应账期及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应收应付抵消后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公司对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收入及相关款项的会计处理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产生的主要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能否匹配，对应账期及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应收应付抵消后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信用政策情况

(1) 客户信用政策

主要客户	2021-2024 年 1-6 月
上汽集团	收到发票并确认支付材料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二十五日支付货款。

(2) 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

主要供应商	2021-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后 45-60 天内支付（付款周期与上汽支付买方货款的周期相同）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后 45-60 天内支付（付款周期与上汽支付买方货款的周期相同）
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后 45-60 天内支付（付款周期与上汽支付买方货款的周期相同）
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后 45-60 天内支付（付款周期与上汽支付买方货款的周期相同）
上海捷众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后 45-60 天内支付（付款周期与上汽支付买方货款的周期相同）
昆山昊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后 45-60 天内支付（付款周期与上汽支付买方货款的周期相同）
屹丰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后 45-60 天内支付（付款周期与上汽支付买方货款的周期相同）
上海本特勒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后 45-60 天内支付（付款周期与上汽支付买方货款的周期相同）
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后 45-60 天内支付（付款周期与上汽支付买方货款的周期相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上汽集团信用期保持不变，系收到发票并确认支付材料后次月的第二十五日支付货款，根据实务操作，上汽集团收到公司出具的发票后一般在 30-60 天向公司支付货款。

2021 至 2023 年度，公司对分拼总成业务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为收到供应商发票并收到上汽集团当月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周期与上汽集团向公司支付货款的周期相同。由于部分供应商存在对账及开票不及时的情况，不利于公司内部账务和资金管理，为督促供应商及时对账开票，公司与上汽集团及分拼总成业务供应商协商后修改了付款信用政策，修改前后实际付款周期基本相同，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上汽集团对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与公司对相应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信用政策无明显差异。

2、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产生的应收应付账款匹配情况及抵消后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应付账款余额以及抵消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收入（还原为总额法）	207,157.63	489,358.71	334,176.52	293,669.16
应收账款余额	54,267.85	107,812.59	60,758.44	39,554.46
应付账款余额	70,756.60	92,730.44	57,602.52	50,259.05
抵消后金额	-16,488.75	15,082.15	3,155.92	-10,704.59

注：由于无锡振华母公司亦属于上汽集团分拼总成加工的冲压零部件供应商，上表应付账款余额也包含分拼业务各子公司对无锡振华母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分拼总成业务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变动方向一致，但抵消后余额存在较大波动。2021 年末抵消后金额为-10,704.5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分拼总成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按照信用政策公司收到上汽集团货款后再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当年 12 月底收到上汽集团款项后次月初向供应商支付，导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于应收账款。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分拼总成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均相应保持增

长,应收账款余额与应付账款余额抵消后金额上升,与公司收入增长相匹配。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下降,与上半年业务收入降低相匹配;抵消后余额为-16,488.75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支付出现跨月支付情形,部分6月底收到的上汽集团货款于次月支付给供应商,(2)部分供应商因未及时对账开票,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付款,也进一步提升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剔除上述因时间差及部分供应商未及时开票导致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的影响,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变动随着销售规模与采购规模的变化而变化,具有匹配性。

(二) 公司对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收入及相关款项的会计处理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收入及相关款项的会计处理政策情况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系公司根据整车制造商要求向其指定的上游供应商采购冲压件,按总成件产品的要求完成焊接、涂胶等工序,将冲压件加工为总成件后向整车制造商发运。

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即收入部分主要为公司向客户收取的加工费,在实际业务往来的过程中,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零部件,负有向零部件供应商实际支付采购款的义务,按总额确认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向客户销售分拼总成产品时,产生实际的收款义务,销售价款既包含应收的加工费也包括零部件采购款,也按总额确认对客户的应收账款。

2、公司对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收入及相关款项的会计处理政策存在差异的具体依据

(1)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

比例等确定。

公司进行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①供应商由整车制造商指定，公司无权选择。公司与整车制造商及其指定的供应商签订三方采购协议，根据三方采购协议公司向入围的供应商采购冲压件和标准件等原材料后再实施焊接、涂胶等工序，该等供应商的选取由整车制造商指定而非公司自主选择；

②整车制造商指定的供应商对其供应的冲压件和标准件质量负责，公司不承担主要责任；

③公司没有自主定价权。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零部件价格由整车制造商与供应商商谈确定，公司按照整车制造商与供应商谈妥的价格执行；

④公司无权决定销售对象，所生产的产品不能用于其他用途。根据协议，公司完成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后只能销售给整车制造商。根据三方采购协议约定，公司在收到整车制造商对应月份的货款后再支付给其他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公司未承担相应信用风险。

(2)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应收、应付款项采用总额确认的具体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应收账款，本科目核算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应付账款，本科目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分拼总成加工业务过程中向整车制造商销售总成、向供应商采购冲压件和标准件均系公司为完成既定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营性活动，相应产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公司的销售、采购等经营性活动相关，因此将向整车制造商销售产生的债权列示在应收账款、将向供应商采购产生的债务列示在应付账款，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形成的货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考虑到采购对象为冲压件和标准件供应商，销售对象为上汽乘用车，供应商

和客户两者不一致，在商业和法律上亦属于不同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该业务下，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无法直接进行对抵，按照总额进行核算。

（3）同行业对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收入及相关款项的会计处理政策

经查询公开信息，暂无其他上市公司从事此类业务或类似业务，因此该业务无法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分拼总成加工业务过程中，公司无权自主决定冲压件和标准件的交易价格、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且未承担相关信用风险，实质是为整车制造商提供加工业务。公司采购对象为冲压件和标准件供应商，销售对象为上汽乘用车，供应商和客户两者不一致，在商业和法律上亦属于不同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按照总额确认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和询问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上升的原因及借款的用途；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借款合同、征信报告，检查借款资金银行流水及回单，与账面借款记录用途进行核对，复核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变动情况与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2、获取公司报告期银行存款余额、利息收入、有息负债、利息费用数据，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存款基准利率和 LPR 数据，分析公司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费用的匹配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对账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复核账面余额。并对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进行测算，分析利息收入的合理性；获取公司应付票据台账，查阅银行承兑协议、银行对账单以及相关会计凭证，分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的匹配性；

3、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账龄、余额占比及较上年增长变化情况，并核查各年度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确认凭证和回款凭证等；分析各业务类型重要供应商应付余额变动原因，分析各业务类型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情况；

4、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分拼总成业务的业务实质、收入及应收应付款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分析报告期内该业务应收、应付余额变动和较上年增长变化情况及原因；核查各年度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同，了解各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及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分析应收应付相抵后余额波动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扩大，营业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通过扩大短期借款的负债规模来满足日益增长的采购资金需求，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职工薪酬、税费以及其他经营费用，公司有息负债整体规模与利息费用相匹配；

2、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年化利率水平合理，相关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具有匹配性。此外，公司依据应付票据规模支付一定比例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中各期末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应付票据规模具备匹配性；

3、公司各业务类型应付账款变动主要与其当期采购规模相关，具备合理性；

4、公司分拼总成业务的主要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剔除时间性差异的影响，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的变动与公司的销售采购规模的变动一致，基本相匹配，对应账期及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应收应付抵消后余额波动主要系公司一般于月末收到客户款项，并于月初支付给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及公司销售采购规模变化相关，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收入及相关款项的会计处理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4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于2023年2月完成了对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开祥)100%股权的收购,拓展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该业务客户为联合电子及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2)无锡开祥原股东承诺无锡开祥2023至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19万元、8,163万元、8,330万元,2023年度无锡开祥实现归母净利润9,062万元,完成该年度预测盈利的115.90%。

请发行人说明:(1)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的合作协议内容及其实际执行情况,联合电子及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是否在中国境内开发其他从事高压喷油镀铬工艺加工的供应商,公司是否开拓新客户;(2)结合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及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的相关合作情况,包括加工品种、加工费、终端销售、款项回收情况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稳定、回款是否正常,无锡开祥是否存在无法实现预期业绩的风险。承诺期满后,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合作是否将发生变化,是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1-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的合作协议内容及其实际执行情况,联合电子及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是否在中国境内开发其他从事高压喷油镀铬工艺加工的供应商,公司是否开拓新客户;

(一)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的合作协议内容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全部客户包括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子)及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无锡威孚奥特凯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孚)和海瑞恩精密技术(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恩)。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的合作协议内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协议	首次签署时间	主要条款	合同有效期
联合电子	《战略合作备忘录》及相关补充协议	2015年1月	联合电子指定无锡开祥作为联合电子一级供应商无锡威孚和海瑞恩的次级供应商,为其生产并给联合电子的高压喷油器产品提供镀铬工艺加工。联合电子和无锡开祥有意就镀铬工艺加工技术方面的应用,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促进无锡开祥在镀铬业务方面的发展。无锡开祥将在第一个高压喷油器镀铬项目正式批产后的5年内(2015年8月至2020年8月),将自己的全部镀铬工艺加工技术仅应用在联合电子和德国博世的产品。联合电子在上述期限内不会在中国境内主动开发第二家从事高压喷油器镀铬工艺加工的供应商,无锡开祥将是联合电子零部件产品所需镀铬工艺的优先供应商,此项允诺以满足如下条件为前提:(1)无锡开祥的镀铬工艺加工技术已经完全、充分和持续地达到德国博世的技术规范和要求;(2)提供的镀铬加工价格具备市场竞争力;(3)具备持续、稳定和可靠的加工能力和交付能力。(业务初期由于无锡开祥尚未获得供应商资质,经联合电子同意,暂以无锡振华作为合作主体签署相关协议,2017年,无锡开祥取得供应商资质,各方协议约定原协议主体变更为无锡开祥)	2027年12月31日
	《采购协议》	2018年8月	为与联合电子的框架合作条款。无锡开祥根据双方达成的各个单项合同为联合电子提供零部件开发的工程服务,以及向联合电子供应零部件。该类单项合同一般按项目签署。合同产品和/或服务的价格和付款条件由各个单项合同约定。单项合同约定的价格和付款条件,对在单项合同的有效期内供应的所有合同产品和/或服务有约束力。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每年签署价格协议,就在产的零件加工费进行约定。	未约定期限
联合电子 无锡威孚	《三方合作备忘录》及相关协议	2016年5月	联合电子向无锡威孚提出,要求指定无锡开祥为高压喷油器等相关产品的镀铬工艺指定供应商。无锡开祥在联合电子与无锡威孚的合同期内,未经无锡威孚同意,不得提高产品或服务价格,应始终向无锡威孚保证供应价格的稳定。	未约定期限
联合电子 海瑞恩	《三方合作备忘录》及相关协议	2016年5月	联合电子向海瑞恩提出,要求指定无锡开祥为高压喷油器等相关产品的镀铬工艺指定供应商。无锡开祥在联合电子与海瑞恩的合同期内,未经海瑞恩同意,不得提高产品或服务价格,应始终向海瑞恩保证供应价格的稳定。	未约定期限

注：2022年10月，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之补充协议》，鉴于联合电子和无锡开祥在喷油器镀铬业务上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有意继续维持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原《战略合作备忘录》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其余条款不作变更。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及其一级供应商无锡威孚及海瑞恩均按照上述协议内容执行并开展业务，各方业务合作正常。

（二）联合电子及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是否在中国境内开发其他从事高压喷油镀铬工艺加工的供应商

2020年8月以来，《战略合作备忘录》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排他期已经到期，无锡开祥考虑到未来业务发展以及其他客户开拓事宜，因此并未对排他期进行续期，其他条款仍在有效期且在正常执行中。无锡开祥仍是联合电子在HDEV5、HDEV6和HDP零件镀铬加工方面国内唯一的供应商，未来联合电子尚无在境内发展其他供应商的计划。

（三）公司开拓新客户情况

除联合电子及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外，无锡开祥已开拓新客户上汽英飞凌汽车功率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上汽集团与德国英飞凌等股东合资设立的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最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功率半导体供应商。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无锡开祥已获取上汽英飞凌汽车功率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功率半导体电镀底板产品的定点通知，相关产品正在研发试制当中。

二、结合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及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的相关合作情况，包括加工品种、加工费、终端销售、款项回收情况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稳定、回款是否正常，无锡开祥是否存在无法实现预期业绩的风险。承诺期满后，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合作是否将发生变化，是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及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的相关合作情况，包括加工品种、加工费、终端销售、款项回收情况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稳定、回款是否正常，无锡开祥是否存在无法实现预期业绩的风险。

1、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海瑞恩和无锡威孚销售提供加工服务的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加工品种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无锡威孚	HDEV5 内支撑杆	148.28	358.07	875.44	996.18
海瑞恩	HDEV5 衔铁	212.51	477.37	1,264.07	1,374.50
海瑞恩、无锡威孚	HDEV6 内支撑杆	1,628.65	2,965.73	2,349.86	2,231.58
海瑞恩、无锡威孚	HDEV6 衔铁	3,102.49	5,154.34	3,220.90	2,489.86
联合电子	HDEV6 衔铁	154.91	395.84	1,121.37	2,151.34
无锡威孚	HDEV6 挡套	1,210.62	1,965.84	1,365.77	795.43
海瑞恩、无锡威孚	MSV 衔铁	724.21	1,028.25	1,189.44	1,070.86
无锡威孚	MSV 铁芯	1,035.84	2,020.60	1,641.12	1,687.34
无锡威孚	HDEV6U 支撑杆	692.93	941.21	346.14	18.19
合计		8,910.44	15,307.25	13,374.11	12,815.28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作为无锡威孚/海瑞恩的二级供应商，主要为其提供高压喷油 HDEV5、HDEV6 产品零件（衔铁、支撑杆和挡套）和高压燃油泵 HDP 产品零件（MSV 衔铁和 MSV 铁芯）的精密镀铬工艺，按件收取加工费用。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整体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HDEV5 产品零件加工数量逐年降低而 HDEV6 产品零件加工数量逐年上升，主要系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所有轻型汽车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将排放限值要求进一步提升至国六，而联合电子 HDEV6 和 HDP 产品可满足国六的要求，故 HDEV5 的市场规模加速被 HDEV6 替代，且随着联合电子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HDEV6 产品将保持稳步上升。在未来期间，无锡开祥预计仍将保持现有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仍能继续维持现有业务关系。

2、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海瑞恩	395.14	395.14	100.00%	721.02	721.02	100.00%
无锡威孚	2,531.31	2,531.31	100.00%	2,491.54	2,491.54	100.00%
联合电子	51.36	51.36	100.00%	155.79	155.79	100.00%
合计	2,977.81	2,977.81	100.00%	3,368.34	3,368.34	100.00%

客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海瑞恩	691.12	691.12	100.00%	457.43	457.43	100.00%
无锡威孚	850.12	850.12	100.00%	1,243.99	1,243.99	100.00%
联合电子	215.16	215.16	100.00%	556.15	556.15	100.00%
合计	1,756.40	1,756.40	100.00%	2,257.56	2,257.56	100.00%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2024年9月30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三家客户期后销售回款比例均达到100%，回款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无锡开祥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因联合电子的客户销售情况涉及商业机密，其未提供无锡开祥终端客户销售情况。根据公开信息，联合电子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先进网联、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各汽车厂商，但未公开披露具体销售情况。因此，公司无法准确取得联合电子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及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的相关合作稳定、对其销售逐年稳定增长，回款正常。

（二）承诺期满后，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合作是否将发生变化，是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的业务合作稳定且可持续，且双方已开展新产品研发业务，合作内容不断拓展。承诺期满后，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动机电喷系统为汽车核心部件，产品的特性使得终端使用客户更换成本高

若未来有新进供应商与无锡开祥竞争，其电镀的产品在投入量产前均需要各终端整车厂各项测试重新通过，需要投入额外的成本和精力，调整的难度相对较大。因此，在无锡开祥的产品质量及价格仍具备竞争力的前提下，联合电子和终端整车厂客户理论上无开发新供应商的计划。

2、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共赢战略合作关系，战略合作协议已续签，且联合电子目前无发展同类供应商的计划

无锡开祥为联合电子发动机电喷系统表面处理领域的战略供应商。双方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在产品生产、技术交流和新品研发等各方面均保持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高压电喷系统作为决定汽车性能的关键部件之一，为保证产品性能、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整车厂一般不会频繁更换产业链上的供应商。无锡开祥自投产以来，工艺技术水平 and 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预计未来无锡开祥能够与联合电子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截至目前，无锡开祥为联合电子在发动机高压电喷系统镀铬领域国内唯一的合格供应商，双方为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2022年10月，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就《战略合作备忘录》进行补充约定，进一步明确了未来的战略合作关系。经联合电子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确认，无锡开祥为联合电子高压电喷系统镀铬加工方面国内唯一的供应商，且截至目前联合电子尚无在国内开发第二家镀铬工艺供应商的计划，未来联合电子有计划与无锡开祥继续合作新产品。

3、无锡开祥有能力在产品产能和质量稳定性上提供充足保证

无锡开祥始终按照联合电子的要求进行产能布局。报告期内，无锡开祥的产能利用率总体未超过80%，结合联合电子在高压电喷系统的市场占有率，目前无锡开祥的产能可以完全覆盖联合电子未来的需求。

自双方建立合作以来，无锡开祥的产品未产生重大质量问题，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无锡开祥通过配置智能化生产线、精密的检测设备、专业的人员和科学严格的系统管理，具备自原料至成品的全方位、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保障。无锡开祥自主研发、开发了“盒对盒”选择性镀铬工艺和全自动智能生产设备，设备采用了智能化的控制系统，从电镀生产、产品检测、过程监视、工序流转等均实现了自动控制，实现对产品的自动化全检。此外，无锡开祥建立了研发与测试实验室，拥有强大的试验与检测能力，实验室配备有蔡司金相显微镜、泰勒轮廓仪、电磁式测厚仪、菲希尔 X 射线测厚仪、扫描电子显微镜等测试设备，根据客户的产品设计和检验要求对产品进行抽检复核。

4、联合电子在该领域市场占有率高，无锡开祥现有在手订单充足

在国内高压电喷系统领域，联合电子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市场份额超过 50%。无锡开祥的生产线经德国博世和联合电子验收通过，目前为德国博世的全球供应商，也是联合电子高压喷油器镀铬在国内唯一的供应商，联合电子 HDEV5、HDEV6 和 HDP 相关零件的镀铬，目前已经基本实现电镀环节的国产化替代。联合电子未来在国内高压喷油器市场将保持绝对领先地位，因此无锡开祥未来订单充足。

5、双方正合作研发新产品，合作内容不断拓展

无锡开祥正在推进联合电子车用功率半导体组件系列产品的研发工作，该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目前处于验证与测试阶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无锡开祥财务经理，查阅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签订的协议了解公司与联合电子的合作历程及合作情况、新客户合作情况；访谈联合电子采购负责人员，了解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的合作执行情况、合作稳定性等情况；查阅无锡开祥获取新客户的定点通知；

2、分析报告期内无锡开祥的具体产品销售情况，了解无锡开祥的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并核查主要客户回款凭证，判断客户回款情况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及其一级供应商无锡威孚及海瑞恩均按合作协议内容执行并开展业务，各方业务合作正常；无锡开祥仍是联合电子在 HDEV5、HDEV6 和 HDP 零件镀铬加工方面国内唯一的供应商；无锡开祥已经开拓新客户，已获取新产品定点。

2、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合作稳定、回款正常，无法实现预期业绩的风险较小。承诺期满后，无锡开祥与联合电子的合作预计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

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其他

4.1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的定义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二) 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账面价值	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预付账款	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6,887.05	3.06%	否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250.70	0.11%	否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007.35	1.34%	否
长期应收款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和预付软件款	272.77	0.12%	否
合计	/	10,417.87	4.64%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2、预付账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6,887.05 万元，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50.70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007.35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长期应收款。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77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软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三)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增资、借款等形式实施或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九宇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背景为发行人为拓展业务所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不涉及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相关规定的认定标准，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附注、相关科目明细，逐项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2、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公告等文件，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原因及目的，了解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等，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内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认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不涉及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

4.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2 项行政处罚，分别为 2022 年 1 月安全生产事故，2024 年 2 月个别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安全生产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具体内容，以及完善内部控制及加强安全生产管控的具体整改措施，结合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行政处罚具体内容，以及完善内部控制及加强安全生产管控的具体整改措施

（一）生产安全事故处罚

1、处罚具体内容

2022 年 8 月 16 日，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锡滨）应急罚〔2022〕69 号），处罚内容具体如下：

（1）违法事实：发行人无锡生产基地焊接车间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经调查发现：①发行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及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②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焊接机器人（电焊、弧焊、螺柱焊）安全操作规程》（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设备发生故障时工亡职工未按照操作规程报修或从安全门进入机器人安全防护空间内检查；发行人上述被处罚事由系该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14 条第（一）项规定，并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第二部分第三章第六十八条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作出人民币 47.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完善内部控制及加强安全生产管控的具体整改措施

针对本次事故，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优化加固工位安全围挡，防止操作人员违规进入工作风险区域；同时对同类型设备开展自查，就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焊接机器人作业风险与设备厂家沟通确认整改方案。

(2) 修改完善焊接机器人安全操作规程，针对不同焊接设备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焊接岗位从业人员进行机器人安全操作规程培训、集成站隐患排查培训、机器人异常处置培训及员工防护培训。

(3) 召集各生产车间主任召开安全会议，并组织生产车间全体员工开展岗位隐患自我排查辨识活动，使每位员工深入了解自己的岗位风险。

事故发生当日（2022年1月16日），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开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发行人无锡生产基地焊接车间暂时停产整改。2022年1月20日，执法人员到现场复查，确认发行人无锡生产基地已经整改完毕。

(二) 个别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处罚

1、处罚具体内容

2024年2月1日，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区）应急罚〔2023〕工24号），处罚内容具体如下：

(1) 违法事实：宁德振德3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2) 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7条第7项的规定，对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部分综合类第一大点第十二条违法行为第二裁量阶次，决定给予处人民币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完善内部控制及加强安全生产管控的具体整改措施

针对本次处罚，宁德振德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当日对3名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员工进行岗位调动，调离特种作业岗位，并由持证人员接替；同时公司决定投资新建弧焊房并采购弧焊机器人，以减少人工焊接需求。

(2) 召集各生产车间主任及科长召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要求会议，强调特

种作业持证重要性，并就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及特种作业规范提出相应措施，同时各生产车间组织对特种作业岗位持证重要性及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宣导。

(3) 排查并要求所有焊工作业人员完成特种作业报名并取得资格证书，同时指定人员负责监督公司所有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到期的复检工作。

(4) 修改完善薪酬福利管理规定，增加焊工技能补贴，鼓励员工依法取得焊工资格证书。

二、结合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一）生产安全事故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本次生产安全事故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发行人的本次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除上述事故外，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生产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生产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重大事故等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该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相关规定，公司该起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个别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本次个别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根据《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第一部分综合类第一大点第十二条违法行为第二裁量阶次“第二阶次：有 3 名以上 10 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对应的裁量幅度为“第二阶次：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宁德振德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且受处罚金额属于第二阶次裁量幅度中较低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德振德于 2020 年 1 月份至今，除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现公司有一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3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案件），未发现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需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案件，该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该起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文件等资料，查阅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或属于一般行政处罚等相关说明；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说明/专项信用报告，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应急、国土、房产、证券监管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3、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的相关规定，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个别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安全生产违规行为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3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96.32 万元、3,709.94 万元、42,401.74 万元和 10,132.24 万元，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并使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过程，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所对应具体资产的情况，相关变动原因及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并使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过程，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所对应具体资产的情况，相关变动原因及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并使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2,396.32 万元、3,709.94 万元、42,401.74 万元和 10,132.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912.59 万元、16,191.13 万元、27,723.75 万元及 15,833.1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A)	15,833.12	27,723.75	16,191.13	16,912.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5.13	734.00	854.06	532.93
信用减值损失	-2,415.61	2,903.02	1,075.16	3.77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96.99	17,289.62	14,112.21	11,998.30
无形资产摊销	320.45	595.97	547.10	538.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09.78	7,871.46	6,143.46	5,37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2	-354.13	-42.01	-225.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0.56	46.09	67.15	0.3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0.08	2,271.03	1,099.16	1,23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02	-1,361.69	-1,586.09	-135.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19	-2,619.47	-2,352.05	-11,747.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92.97	-71,857.93	-37,335.68	-7,263.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95.14	58,795.87	4,936.32	15,175.29
其他	608.03	36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132.24	42,401.74	3,709.94	32,396.32
差额(C=A-B)	5,700.88	-14,677.99	12,481.19	-15,483.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存货的变动、财务费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原因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15,483.73万元,主要原因系:(1)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金额17,909.07万元未有现金流出;(2)2021年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备货增加库存原材料等导致存货增加11,747.90万元,相应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11,747.90万元;(3)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13.46%,对应的采购应付账款增加,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7,263.49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5,175.29万元,相应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7,911.80万元。

2、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原因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12,481.19万元,主要原因系:(1)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9.98%,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7,335.68万元,相应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37,335.68万元;(2)因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材料采购、生产设备的增加,导致2022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2021年末增加4,936.32万元,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20,802.77万元,合计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5,739.09万元。

2022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较小主要系 2021 年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备货增加库存原材料，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增加 7,760.67 万元，相应应付账款较大。

3、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原因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同期净利润 14,677.99 万元，主要原因系：（1）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3.19%，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1,857.93 万元，相应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1,857.93 万元；（2）生产规模扩大，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2,619.47 万元，同时因公司材料采购、生产设备的增加，导致 2023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22 年末增加 58,795.87 万元，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25,757.05 万元，合计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1,933.45 万元；（3）银行借款增加，财务费用增加 2,271.03 万元，相应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271.03 万元。

4、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原因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 5,700.88 万元，主要原因系：（1）上半年传统节日相对集中以及整车厂商销售淡季等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2,192.97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2,495.14 万元，相应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302.17 万元；（2）随着生产设备的持续投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13,027.22 万元，相应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3,027.22 万元。

（二）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所对应具体资产的情况，相关变动原因及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1、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所对应具体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动所对应具体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减少	-600.00	-	-0.10	-600.00
应收票据减少	834.87	-885.56	117.70	-47.40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24,661.31	411.54	-1,279.87	6,544.57
减：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	-8,645.75	-14,278.04	-14,779.68	-10,112.11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减少	47,457.24	-56,299.98	-21,363.35	555.47
预付款项减少	-199.05	-1,215.31	-1,616.37	-858.74
其他应收款减少	-12.26	-203.73	-28.06	40.88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980.77	613.16	1,618.78	-2,775.73
应付票据增加	2,000.00	-	-	2,000.00
应付账款增加	-32,171.60	49,319.56	-10.50	15,821.50
减：应付设备款的增加	1,684.02	-188.81	92.88	-4,011.37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020.03	786.93	87.58	315.65
应交税费增加	-34.54	6,581.54	4,537.17	1,630.68
其他应付款增加	-190.99	83.62	41.31	-17.15
合同负债增加	-2,443.17	1,928.79	414.66	-260.80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0.65	8.91	-11.22	12.49
递延收益增加	-435.48	-305.08	-215.55	316.10
其他	127.30	580.40	-4.74	-642.24
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净变动	-20,302.17	-13,062.06	-32,399.36	7,911.80

2、相关变动原因及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1) 经营性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主要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等科目变动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①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呈增长趋势，2021年末应收账款略有减少，2022年末和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增加21,363.35万元和56,299.98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能源车型的市场行情较好，营业收入实现增长，相应应收账款增加；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减少47,457.24万元，一方面系上半年传统节日相对集中以及整车厂商销售淡季等影响，销售收入减少，另一方面系2024年上半年公司票据收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1,006.06万元、188,075.45万元、231,698.37万元和111,747.35万元，增长率分别为9.98%、23.19%和-3.54%（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年化处理）。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低于应收账款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

分拼总成业务发展较快,根据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业务模式特点及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该类业务模式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而该业务实现销售确认的应收账款包含了向整车制造商销售的全部价款,故导致应收账款变动高于营业收入变动。

②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减少6,544.57万元,主要系2021年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较少以及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较多所致;2022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增加1,279.87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公司持续增加长期资产投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增加综合所致;2023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减少411.54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应付货款和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增加24,661.31万元,主要系2024年上半年公司票据收款增加所致。

(2) 经营性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与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科目变动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①应付账款

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变动较小,主要系2021年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备货增加库存原材料,相应应付账款较大;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49,319.56万元,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持续扩大,原材料采购同步增加所致;202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32,171.60万元,一方面系2024年6月末应付长期资产款项较少以及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应付货款增加,另一方面系上半年系生产淡季,公司对应存货备货量减少,采购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②应交税费

报告期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增加4,537.17万元和6,581.54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入,购买固定资产进项税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账款变动与所对应具体资产增减变动勾稽相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相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获取并复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底稿；
-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及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以及相关科目变动原因及与业务的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存货的变动、财务费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项目变动所致，差异形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账款变动与所对应具体资产增减变动勾稽相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相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4.4 根据申报材料，2021至2023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5.51%、4.08%、13.33%。

请发行人结合业绩情况，以及折旧摊销、费用确认、减值计提等具体内容，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大幅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因素，是否持续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条件。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业绩情况，以及折旧摊销、费用确认、减值计提等具体内容，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大幅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因素，是否持续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条件。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11,747.35	231,698.37	188,075.45	171,006.06
营业利润	18,867.94	34,734.52	19,692.12	20,201.14
利润总额	18,883.86	34,671.81	19,640.23	20,426.70
净利润	15,833.12	27,723.75	16,191.13	16,91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3.12	27,723.75	16,191.13	16,91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9.15	1,127.32	8,932.82	8,85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03.97	26,596.43	7,258.31	8,05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13.19%	8.44%	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13.33%	4.08%	5.51%

注：公司于2023年2月完成了对无锡开祥100%股权的收购，由于该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对2021-2022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的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

受益于下游汽车行业持续保持高景气度以及原材料价格的回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总体保持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912.59万元、16,191.13万元、27,723.75万元和15,833.12万元，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75%、8.44%、13.19%和7.05%。同期除非后净利润分别为8,059.91万元、7,258.31万元、26,596.43万元和15,603.97万元，扣非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1%、4.08%、13.33% 和 6.95%。

2021 年及 2022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完成了对无锡开祥 100% 股权的收购，由于该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无锡开祥 2021 年和 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 7,812.98 万元和 8,099.75 万元被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随着 2023 年 2 月无锡开祥并购完成，上述因素不再继续产生影响，因此 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及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大幅提高。

（二）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减值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9,996.99	8.95%	17,289.62	7.46%	14,112.21	7.50%	11,998.30	7.02%
无形资产摊销	320.45	0.29%	595.97	0.26%	547.1	0.29%	538.86	0.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09.78	2.42%	7,871.46	3.40%	6,143.46	3.27%	5,371.91	3.14%
销售费用	168.47	0.15%	258.41	0.11%	255.59	0.14%	338.14	0.20%
管理费用	3,475.84	3.11%	7,352.19	3.17%	6,429.15	3.42%	5,962.65	3.49%
研发费用	3,141.64	2.81%	6,314.39	2.73%	5,924.62	3.15%	5,460.66	3.19%
财务费用	1,221.21	1.09%	2,175.94	0.94%	1,015.97	0.54%	1,166.71	0.68%
资产减值损失	-1,095.13	-0.98%	-734.00	-0.32%	-854.06	-0.45%	-532.93	-0.31%
信用减值损失	2,415.62	2.16%	-2,903.02	-1.25%	-1,075.16	-0.57%	-3.77	0.00%
合计	22,354.87	20.00%	38,220.97	16.50%	32,498.88	17.28%	30,300.52	17.72%

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已经剔除折旧摊销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折旧摊销、费用金额随营业规模增长而持续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状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销售规模提升，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使得按

照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为下游知名整车厂及其一级配套商，上述客户资信状况较好，存在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二）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大幅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因素，是否持续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条件

2021年-2023年，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5.51%、4.08%、13.33%，平均为7.64%，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的发行条件。2024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为6.95%。根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00万元至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2.23%至5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00万元至24,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9.25%至57.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保持增长趋势，相关折旧摊销费用、费用确认及减值计提稳定，不存在可能大幅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因素。结合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外部市场环境以及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的周期性波动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业务经营将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2022年-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预计不低于6%，能够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盈利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1年-2023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查阅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业绩情况变化情况、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以及折旧摊销、费用确认、减值计提等具体内容；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2024年半年度报告业绩增长的原因以及对2024年全年业绩的整体判断。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保持增长趋势，相关折旧摊销费用、费用确认及减值计提稳定，不存在可能大幅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因素；结合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及外部环境，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公司预计 2022-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预计不低于 6%，能够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盈利要求。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钱金祥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 军


刘广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